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3
四、发行人的设立.....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8
六、发起人及股东.....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2
八、发行人的业务.....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2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雪祺电气	指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指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系雪祺电气前身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子公司	指	雪祺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志道投资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雪祺	指	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德	指	宁波吉德电器有限公司
安华基金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祺沐	指	南京祺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中安	指	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青岱	指	宁波青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三电	指	合肥三电冷机有限公司
肥西农商行	指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朗磁塑	指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万朗磁塑，证券代码：603150），其前身为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
瑞杰丝	指	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日本三电	指	SANDEN RETAIL SYSTEMS CORPORATION（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66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076 号、容诚专字[2022]230Z2882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方便表述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共同签署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致：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11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股

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90,000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9、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10、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具体事宜：

1、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类公告等）。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相关内容。

3、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合同等。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

章程（草案）》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登记/备案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

7、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聘请，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中止或终止。

9、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在雪祺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3、公司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5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顾维，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36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由雪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 9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由雪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雪祺有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57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9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根据前述规定及《招股说明书》，因公司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故公司选择适用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具体如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5.24 万元、417.15 万元、8,180.20 万元和 7,189.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5,575.25 万元、417.15 万元、7,868.85 万元和 7,189.7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2,653.86 万元、161,377.00 万元、207,217.94 万元和 140,537.52 万元，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3）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25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4）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55,372.13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651.29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5）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创立大会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管理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必需的业务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是在雪祺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雪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雪祺有限持有的资产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全部由股份公司合法所有。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挪用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

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门的财务人员从事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并依法独立纳税。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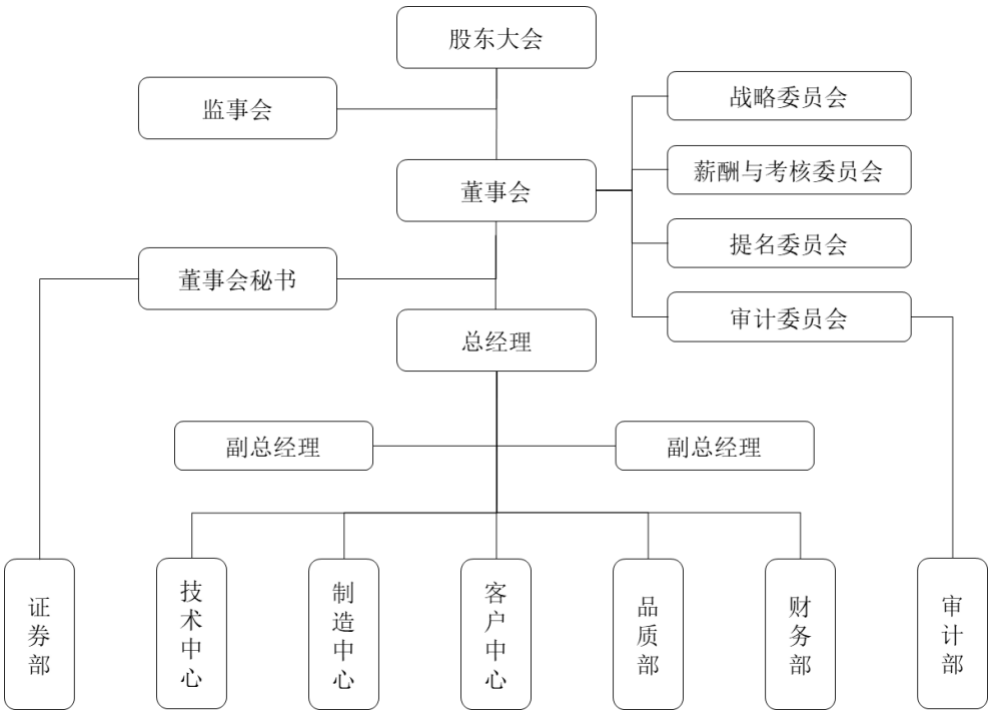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公司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顾维，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雪祺有限依法设立，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雪祺有限历史上的吸收合并、减资事项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前先行履行相关股东会决策程序的情况，但雪祺有限未有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也未产生相关纠纷争议，且该等瑕疵事项未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雪祺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雪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经履行了合法有效的法律程序。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依法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及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三）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合肥三电、1 家参股公司肥西农商行。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公司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4,224.41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系对公司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 处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 134,538.08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房屋系对公司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21 处，租赁面积合计 24,855.44 平方米。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就租赁使用的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公司子公司合肥三电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

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3 项专利且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登记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已取得登记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登记证书的域名，该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机器设备，该等主要机器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

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雪祺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未发生过分立或其他合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雪祺有限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或出售资产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

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股东委派及公司内部培养产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和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主要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针对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代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李 丽

齐 曼

2023 年 2 月 2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3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3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42
六、 发起人及股东 4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72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73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74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76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47

致：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3）-01-411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22）-01-（5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2）-01-（5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已针对22233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23）-01-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本所向深交所出具了嘉源（2023）-01-（1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需要补充申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且容诚已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118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3]230Z0195 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化及相关事项的最新情况，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以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此外，深交所于2023年3月27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48 号《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做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指“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 年度”；“补充核查期间”指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2023年2月27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相关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由雪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共计 9 名，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系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由雪祺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雪祺有限 2011 年 6 月 27 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9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257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4,190,000 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15 万元、8,180.20 万元和 10,034.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44.44 万元、7,868.85 万元和 9,33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2.26 万元、6,942.46 万元和 2,094.1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377.00 万元、207,217.94 万元和 192,748.00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

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及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2023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滁州中安将合伙期限由“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变更为“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353.06	204,804.84	160,236.64
营业收入总额	192,748.00	207,217.94	161,377.00
占比	98.76%	98.84%	99.29%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除更新发行人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安徽煌道柔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	西安恒泽建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慕景丽配偶的弟弟孙尚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

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朗磁塑（*1）	冰箱门封	20,111,308.72	19,437,861.49	17,925,675.98
	加工费	6,943,976.55	8,942,917.84	7,323,569.56
	硬挤出件等	3,181,921.11	3,396,768.41	3,956,952.98
	玻璃组件等	1,074,530.58	—	—
	模具	97,168.17	—	12,389.38
小计		31,408,905.13	31,777,547.74	29,218,587.90
合肥雪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雪柜”）	原材料及半成品	—	—	441,355.24
小计		—	—	441,355.24
三电集团（*2）	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料	90,461.98	263,687.87	93,332.63
	品牌使用费等费用类	128,201.92	560,477.12	—
	样机	—	49,999.85	—
小计		218,663.90	874,164.84	93,332.63
滁州恒天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	注塑件类原料	9,068,956.41	11,654,392.19	11,018,842.92
	加工费	—	175,470.01	170,786.81
	其他设备	2,654.87	—	68,351.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天塑业”）				
小计		9,071,611.28	11,829,862.20	11,257,980.99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通制冷”）	蒸发器类原料	—	11,846,505.63	7,167,073.23
	加工费	—	33,124.71	20,552.24
小计		—	11,879,630.34	7,187,625.47

*1.对万朗磁塑的关联交易包含主体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纳入万朗磁塑合并范围，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12 月份采购数据）。

*2.对三电集团的关联交易包含主体包括：上海三电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电”）、日本三电、SandenVendo GmbH。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朗磁塑（*1）	原材料、冰箱等	—	327.08	23,008.85
三电集团（*2）	冰箱、商用展示柜及其他、备件	13,030,022.39	10,675,545.15	56,611,317.58
宁波吉德（*3）	冰箱、备件等	46,736,793.27	24,155,151.22	667,899.64
太通制冷	冰箱	—	29,203.54	—

*1.对万朗磁塑的关联交易包含主体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对三电集团的关联交易包含主体包括：上海三电、日本三电、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ANDENVENDO EUROPE SPA；

*3 对宁波吉德的关联交易包含主体包括：宁波吉德、宁波小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小吉”）、西屋冰洗电器（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屋电器”）。

（2）关联租赁情况

无。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0,693.86	2,797,180.44	2,026,169.3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债权人	担保方	2020-2022 年度实际担保情况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肥西农商行	顾维、时乾中	12,000,000.00	2019/8/8	2020/6/29	是
肥西农商行	顾维、时乾中	15,000,000.00	2019/8/22	2020/6/29	是
肥西农商行	顾维、时乾中	15,000,000.00	2019/8/22	2020/7/7	是
肥西农商行	顾维、时乾中	27,000,000.00	2020/6/30	2021/6/28	是
肥西农商行	顾维、时乾中	15,000,000.00	2020/7/8	2021/6/28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1,000,000.00	2020/9/16	2021/8/27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12,000,000.00	2020/9/16	2021/9/1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3,100,000.00	2020/9/21	2021/9/17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10,000,000.00	2020/9/24	2021/9/17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4,900,000.00	2020/9/28	2021/9/17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太通制冷、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	10,000,000.00	2019/1/3	2020/1/2	是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顾维、时乾中	8,000,000.00	2019/9/12	2020/8/18	是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顾维、时乾中	9,500,000.00	2019/9/19	2020/8/18	是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顾维、时乾中	5,100,000.00	2019/9/26	2020/1/19	是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顾维、时乾中	4,900,000.00	2019/12/4	2020/8/18	是
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顾维、时乾中	5,100,000.00	2020/1/19	2020/8/1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	15,000,000.00	2019/4/11	2020/3/24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2020-2022年度实际担保情况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	5,000,000.00	2019/6/6	2020/6/5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	15,000,000.00	2020/3/27	2021/3/2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	15,000,000.00	2021/3/26	2022/1/11	是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	2,000,000.00	2021/3/30	2021/9/2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5）	8,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7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6）	2,000,000.00	2021/2/24	2021/3/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7）	6,000,000.00	2021/2/24	2022/2/23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太通制冷、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9）	10,000,000.00	2019/5/15	2020/5/14	是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 顾维、谷云霞、时乾中、王怡悠、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太通制冷、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0）	10,000,000.00	2020/5/27	2021/5/26	是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时乾中	30,000,000.00	2020/1/14	2020/1/15	是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时乾中	14,500,000.00	2020/1/14	2020/12/18	是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时乾中	5,000,000.00	2020/1/14	2020/8/7	是
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时乾中	500,000.00	2020/1/14	2021/1/8	是

债权人	担保方	2020-2022 年度实际担保情况			主债务是否清偿完毕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	9,000,000.00	2021/1/8	2021/7/21	是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	9,000,000.00	2021/1/8	2021/7/21	是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	2,000,000.00	2021/1/8	2021/9/3	是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顾维	30,000,000.00	2021/6/28	2021/6/30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10,000,000.00	2021/9/17	2022/8/5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顾维	10,000,000.00	2021/9/28	2022/8/5	是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顾维、谷云霞	2,000,000.00	2021/5/21	2022/5/21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顾维、谷云霞	10,000,000.00	2022/9/26	2023/9/26	否

*1：该笔担保系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2：该笔担保系安徽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3：该笔担保系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4：该笔担保系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5：该笔担保系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6：该笔担保系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7：该笔担保系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8：该笔担保系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9：该笔担保系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10：该笔担保系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拆入				
无				
拆出				
王力学	500,000.00	2019/1/1	2020/12/29	借款年息 4.75%
	500,000.00	2021/1/4	2021/2/22	借款年息 4.35%
王士生	500,000.00	2019/1/1	2020/12/31	借款年息 4.75%
	500,000.00	2021/1/4	2021/3/18	借款年息 4.35%
徐园生	350,000.00	2020/1/17	2020/12/29	借款年息 4.35%
	350,000.00	2021/1/4	2021/4/12	

项目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说明
合肥雪柜	500,000.00	2020/6/8	2021/11/24	借款年息 4.75%
	500,000.00	2021/6/15	2021/11/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占用利息均已支付。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三电	—	—	301,823.55	15,091.18
应收账款	宁波小吉	9,160,972.01	458,048.60	2,382,771.11	119,138.56
应收账款	SANDEN INTERCOOL(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7,791.68	1,971.89
应收账款	西屋电器	138,049.03	6,902.45	99,140.68	4,957.03
其他应收款	宁波吉德制冷有限公司	—	—	199,115.04	9,95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宁波小吉	100,000.00	50,000.00	100,000.00	3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西屋电器	150,000.00	75,000.00	150,000.00	45,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日本三电	359,280.00	17,964.00
应收账款	SANDEN INTERCOOL(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502.54	775.37
应收账款	上海三电	4,316,903.16	215,845.16
应收账款	合肥雪柜	214,512.42	10,725.62
应收账款	宁波吉德	84,331.51	14,11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德麦特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雪柜	513,590.28	25,679.52
其他应收款	顾维	103,490.00	10,349.00
其他应收款	王力学	48,159.72	3,611.98
其他应收款	王士生	48,159.72	3,611.98
其他应收款	徐园生	14,759.79	737.99
其他应收款	郭家宝	1,715.83	171.58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万朗磁塑	13,637,988.57	9,743,015.91	9,359,448.27
应付账款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550,113.70	1,030,673.12	1,356,897.44
应付账款	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81,058.87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	恒天塑业	3,996,259.47	5,919,850.01	7,122,450.62
应付账款	日本三电	—	—	93,332.63
应付账款	宁波吉德	1,073,607.67	816,260.09	—
预付款项	日本三电	23,093.74	—	—
其他应付款	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78.7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	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	—	20,455.30	11,281.96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与合肥施威林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双方签订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终止，该等终止租赁的房屋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原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租赁终止时间
1	雪祺电气	合肥施威林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施威林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宿舍楼 4 层 401、402、403 室	2022.07.01-2025.03.31	75.60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10786 号	员工宿舍	2023.02.28

（2）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原租赁使用的 1 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公司已与该等房屋出租方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原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续签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原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续签情况
1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722、911、912、1311，4 号楼 1101、1122、1123、1314、1316-1320、1322 室	2020.04.24 -2023.04.23	609.29	——	员工宿舍	1、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3.04.23-2026.04.23 2、出租方名称变更为“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原租赁使用的 5 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部分退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原位置	租赁期限	原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变更情况
1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107、1112，5 号楼 810 室	2022.01.15 -2025.01.14	131.52	——	员工宿舍	1、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112 室退租； 2、租赁面积变更为 88.62 ㎡。
2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1 号楼 105、107、1607、1706、1707、1201-1205，2 号楼 208 、 301-304 、1001-1007、906、907，3 号楼 801、802、815-821、1401、1413、1415-1417、1419-1422、1601-1622，4 号楼 225、501-507、620-622、806、1003、1204-1207、1213-1224、1315 、 1402-1406 、1417-1420、1614，5 号楼 312-314、316、1405 室	2022.01.01 -2024.12.31	5,141.54	——	员工宿舍	1、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401、1614、1618、1622 室，5 号楼 312-314 室退租； 2、租赁面积变更为 4,831.30 ㎡。
3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801-1808、1815-1820、1813 、 1209-1212 、1218-1221、1316、1318 室，2 号楼 802 室，8 号楼 1007 室	2020.10.20 -2023.10.19	1,219.81	——	员工宿舍	1、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820、1219 室退租； 2、租赁面积变更为 1,130.38 ㎡。
4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716 、 810 、 1522 、1709-1714、1718，5 号楼 301-304、306、307、310、311、1309-1311，6 号楼 801-806、901-908、1406 ， 2101-2108 、2201-2208、7 号楼 1908 室	2022.09.29 -2025.09.28	2,877.31	——	员工宿舍	1、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522 室，5 号楼 310、311 室退租； 2、租赁面积变更为 2,744.44 ㎡。
5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4 号楼 317、1615，5 号楼 1014、1313、1413,6 号楼 1001，8 号楼 604 室	2022.11.12 -2025.11.11	339.78	——	员工宿舍	1、天门湖公租房 4 号楼 317 室退租； 2、租赁面积变更为 294.39 ㎡。

（4）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新增 2 处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1	雪祺电气	安徽文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万佛山路 5 号宏远无纺布园内	2023.05.09-2023.11.08	7,000.00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仓储
2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8 号楼 1807,1808,1904-1906 室	2023.05.15-2026.05.14	302.97	——	员工宿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注册商标及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3 项专利，且均已取得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受限情况
1	雪祺电气	冰箱（系列 9）	外观设计	202230435310.1	2022.07.11	2023.04.04	专利权维持	无
2	雪祺电气	冰箱（内饰 四门）	外观设计	202230551893.4	2022.08.23	2023.04.04	专利权维持	无
3	雪祺电气	冰箱(内饰 对开门系列 1）	外观设计	202230551755.6	2022.08.23	2023.04.04	专利权维持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补充核查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 7 项实用新

型的专利保护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权利受限情况
1	雪祺有限	冰箱门体密封胶条	实用新型	201320166335.1	2013.03.21	2013.08.21	届满终止失效	无
2	雪祺电气	一种嵌入式冰箱门半包边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40478.2	2013.05.06	2013.12.04	届满终止失效	无
3	雪祺电气	一种冰箱制冰盒	实用新型	201320239396.6	2013.05.06	2013.12.04	届满终止失效	无
4	雪祺电气	一种冰箱制冰机出冰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43477.3	2013.05.06	2013.12.04	届满终止失效	无
5	雪祺电气	一种冰箱吧台	实用新型	201320243469.9	2013.05.06	2013.12.04	届满终止失效	无
6	雪祺电气	一种冰箱玻璃门浮动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240347.4	2013.05.06	2013.12.04	届满终止失效	无
7	雪祺电气	一种电冰箱制冰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40476.3	2013.05.06	2013.12.04	届满终止失效	无

（3）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专利权人为雪祺电气、专利号为 201920519125.3 的 1 项实用新型的专利公司已取得该项实用新型对应的发明专利，放弃重复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其他变化。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净值在 300 万元以上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所有权人
1	大冰箱生产线	1	2,041.34	1,992.86	雪祺电气
2	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生产线	1	1,758.87	1,344.29	雪祺电气
3	门壳钣金成型线	1	1,604.24	1,312.13	雪祺电气
4	门壳自动化生产线	1	911.77	890.11	雪祺电气
5	顶盖自动化生产线	1	595.4	581.26	雪祺电气
6	六工位箱胆吸塑机	1	547.81	534.80	雪祺电气
7	二期 OLMA 冰箱门壳自动化生产线	1	1,091.32	446.44	雪祺电气
8	对开门真空成型机	1	830.07	436.99	雪祺电气
9	二期生产线	1	911.34	409.83	雪祺电气
10	21 工位门体发泡线	1	420.26	410.27	雪祺电气
11	预混储存供料系统项目	1	402.57	393.01	雪祺电气
12	真空成型机	1	784.27	349.66	雪祺电气
13	拼装侧板自动化生产线	1	366.5	357.79	雪祺电气
14	门壳成型线	1	515.31	352.11	雪祺电气
15	8+8 工位箱体发泡线	1	332.14	324.25	雪祺电气
合计		15	13,113.21	10,135.8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主要机器设备系公司自购取得并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

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系对公司自身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设定抵押的房屋系对公司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抵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就租赁使用的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的知识产权、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合同项下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协议共计 12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合同项下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协议共计 22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共计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安徽瑞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项目土建、装饰、给排水、室内消防、钢结构工程	6,676.00
2	安徽瑞德钢结构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综合楼及联合车间土建项目、装饰、给排水、室内消防、钢结构	2,550.00

（二）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有效期	利率
《借款合同》IR2209260000012	雪祺电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2022.09.26-2023.09.26	3.50%

（三）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共计 513,233.5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款项名称	期末余额（元）	款项性质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公司	576,900.00	押金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2,500.00	押金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19,319.00	押金
LIPPERT COMPONENTS,INC	61,493.00	往来款
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合计	1,000,212.00	-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共计 2,002,882.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往来款	1,314,560.55
保证金、押金	677,430.51
其他	10,891.00
合计	2,002,882.0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最近三年的《审

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2022 年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董监高薪酬等事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的情况，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涉及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共计 4 项，均具有合法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政策/批文	补贴金额（元）
1	雪祺电气	合肥失业保险管理中心-202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稳岗返还的公示-第十一批	175,501.76
2	雪祺电气	鼓励家电企业新增订单	关于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激发存量企业发展活力政策资金的通知	1,500,000.00
3	雪祺电气	降低企业物流仓储成本	关于 2021 年度先进制造业、激发存量企业发展活力政策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4	雪祺电气	工业互联网政策奖补资金	关于对拟评选为 2022 年合肥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项目的公示	100,000.00

（五）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劳动保护

1、劳动用工形式及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形式及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合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010	1,007	3	99.70%
工伤保险		1,007	3	99.70%
医疗保险		1,007	3	99.70%
失业保险		1,007	3	99.70%
生育保险		已与医疗保险合并	—	—
住房公积金		1,007	3	99.7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1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未转入；3）1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维已作出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顾维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及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认证证书合计注销 13 项，变更 12 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主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	雪祺电气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2842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	雪祺电气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S22525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雪祺电气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4770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	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雪祺电气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2842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701070197518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B、BCD-456WA 等型号）	2024.08.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701070 1975955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56WAP 、BCD-456WBP 等型号）	2024.07.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801070 1085106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00WAP 、BCD-500WBP 等型号）	2026.12.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01070 1166929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43WBANP 、BCD-443WBAZNP 等型号）	2024.04.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01070 1229418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48WGBNP2 、BCD-448WGBZNP2 等型号）	2024.09.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01070 1229421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46WG3NNP2 、BCD-446WGBNP2 等型号）	2024.09.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 1272990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646WB1ANP2 、BCD-646WB2BNP2 等型号）	2025.0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 1272992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23WG4DNP2 、BCD-523WG4BNP2 等型号）	2025.0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 1455835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24W220V ～50Hz1.5AR600a）	2027.03.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 145720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20W1(G4BNP1)、BCD-618WG4BNP1 等型号）	2027.03.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 14576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85W、BCD-480W 等型号）	2027.03.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 1490190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25W （ BI ） 220V ～50Hz1.5AR600a）	2027.08.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 1490183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486W(BI)220V～50Hz1.5AR600a）	2027.08.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 1497004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50WB1BYP1 、BCD-551WB1BYP1 等型号）	2027.09.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 1019203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45W 、BCD-553W 、BCD-540W220V ～ 50Hz 等型号）	2025.12.3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 1017586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28WG2CNP2 、BCD-528WG1ANP2 等型号）	2025.02.17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 102144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2W1(G3AZNP2)、BCD-485WG1BZNP2、BCD-502W,220V～等型号）	2026.03.29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 1012855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28WG2CNP2 、BCD-528WG1ANP2 等型号）	2025.02.17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 102089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2W1(G3AZNP2)、BCD-485WG1BZNP2、BCD-502W 等型号）	2026.03.29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 1015212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75WG 、BCD-549W 、BCD-554WG4BZP1 、BCD-554WIP1 、BCD-575WI 等型号）	2025.07.1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 1025332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01WG1BN2 、BCD-501WG3AN2220V～50Hz1.2AR600a）	2026.08.18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 1025163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01WG1BN2 、BCD-501WG3AN2220V～50Hz1.2AR600a）	2026.08.18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 1017468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28WG2CN2 、BCD-528WG1AN2 等型号）	2025.02.2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 1012891	无霜冷藏冷冻箱（ BCD-528WG2CN2 、BCD-528WG1AN2 等型号）	2025.02.2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 1031042	无霜冷藏冷冻（BCD-458W 等型号）	2027.03.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3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106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8W等型号）	2027.03.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480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9W(BI)220V～50Hz1.5AR600a）	2027.08.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480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9W(BI)220V～50Hz1.5AR600a）	2027.08.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664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95WGP220V～50Hz1.5AR600a）	2027.10.1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664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95WGP220V～50Hz1.5AR600a）	2027.10.1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723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3WB1等型号）	2027.11.0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6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240701000504	冷藏陈列柜（LSC-371WS-D、LSC-371WS等型号）	2024.12.30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1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5WB1P1、BCD-505WB1ZP1等型号）	2025.01.1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2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P1、BCD-606WG2BP1等型号）	2025.02.1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3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G1AP2、BCD-518WG1BP2等型号）	2025.02.27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4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0WB1AP1、BCD-580WB1AZP1等型号）	2025.0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5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G1A2、BCD-518WG1B2等型号）	2025.0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5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N2、BCD-606WG2BN2等型号）	2025.0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5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NP2、BCD-606WG2BNP2等型号）	2025.03.18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4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8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5WB2BP1、BCD-585WB1BP1 等型号）	2025.07.0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8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68WG5P2B、BCD-566WG7P2B 等型号）	2025.07.0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99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32WG4BNP2、BCD-432WB4BNP2 等型号）	2025.09.06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7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025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CMW-960HBCM-LC、CMW-960HBCM-LCW等型号）	2026.01.3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8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026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510FHNC-S220V-50Hz2.5AR290）	2026.01.3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9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027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680FHNC-S220V-50Hz3.1AR290）	2026.02.0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0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74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310HACM-LCW、KSV-310HACM-LC 等型号）	2025.04.0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1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21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680FHNC、KSV-680FHNS 等型号）	2025.09.2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2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22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510HBCM-LCW、KSV-510HBCM-LC 等型号）	2025.09.2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324070100178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40W、BCD-540WG 等型号）	2028-01-10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324070100178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55W、BCD-555WG 等型号）	2028-01-10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5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294908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B220V～50Hz1.7AR600a）	2024.07.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6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2951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1WBT220V～50Hz1.7AR600a）	2023.11.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57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774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85WSQ,BCD-485WQS2220V～50Hz1.5AR600a）	2027.03.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8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32170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3W、BCD-519WD220V～50Hz1.7AR600a）	2025.0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9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2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B220V～50Hz1.7AR600a）	2025.02.27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0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2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B220V～50Hz1.5AR600a）	2025.02.1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1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39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0WBT220V～50HzR600a1.5A）	2025.0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2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6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5WBS220V～50Hz1.5AR600a）	2025.07.0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3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3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5WBS220V～50Hz1.5AR600a）	2025.01.1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4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439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75WGF220V～50Hz1.5AR600a）	2025.07.1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5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3358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8WDQ220V～50Hz1.5AR600a）	2027.03.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6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102419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45BTZG，BCD-553WBTZ，BCD-540BTZG220V～50Hz1.5AR600a	2025.12.3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67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744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3WGF220V～50Hz1.5AR600a）	2027-10-3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存在的 2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9 月 28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开庭通知书（皖合劳人仲通[2022]1724 号）。申请人杨友美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被申请人为安徽省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阜阳辰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雪祺电气，认为其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间在雪祺电气工作，劳动期间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故请求确认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

劳动关系，请求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供劳务服务期间支付每月 2 倍的工资，累计总额 233,921.2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案已经开庭审理。2023 年 3 月 27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皖合劳人仲裁〔2022〕1724 号生效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确认申请人杨友美与被申请人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确认申请人杨友美与被申请人阜阳辰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三、驳回申请人杨友美的其他仲裁请求。”

2）2022 年 9 月 1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一审传票（（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按照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向其支付商标许可费等费用 198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该案。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案因法院更换原审理法官已重新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基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即合同法律关系，判决雪祺电气向合肥美科支付商标许可费用 95 万元，律师费用 5 万元，人工拆箱、运输等其他费用 3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合计 123 万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冰箱、冷柜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2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3	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及备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4.01-2023.03.31
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0.11.24-2023.11.23
5	CRK CORPORATION	雪祺有限/雪祺电气	冰箱	以订单为准	-
6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6.01-2022.12.31
7	宁波小吉	雪祺有限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8	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肥三电	冰柜（即：商用展示柜）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9	LIPPERT COMPONENTS,INC	雪祺有限/雪祺电气	冰箱	以订单为准	-
10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8.01-2023.07.31
11	Electrolux Intressenter AB,Company	雪祺电气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1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2.06.01-2024.05.31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雪祺电气	组合聚醚、异氰酸酯	以订单为准	-
2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钣金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3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压缩机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4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塑料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5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钣金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6	南京红宝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组合聚醚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7	无量（合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雪祺有限	电器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8	合肥正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塑料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9	六安市鑫源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雪祺有限	塑料件、玻璃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0	合肥科拜耳新材料有限公司[2]	雪祺有限	改性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1	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玻璃门组件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2	万华化学（宁波）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异氰酸酯、组合聚醚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3	万朗磁塑	雪祺有限	塑料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14	合肥诚实化工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化工发泡剂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5	合肥恒益化工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异氰酸酯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6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压缩机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17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压缩机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更名为“无量（合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更名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8	安徽启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包装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19	滁州市新康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钣金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20	合肥盛名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钣金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21	安徽晟钜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改性料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12.01-2022.12.31
22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塑料粒子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关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占鸿鹰以低于实缴注册资本转让 51.00%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5）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6）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披露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共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1 次减资、1 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1	2011 年 6 月，雪祺有限设立	周家玉、占鸿鹰以货币出资设立雪祺有限,注册资本4,000万元	看好冰箱行业的发展	股东会决议、工商设立登记、验资	1元/股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不适用PE倍数
2	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49%股权全部转让给顾维	周家玉因个人原因不愿再继续经营雪祺有限，顾维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1元/股	协商一致按注册资本定价，不适用PE倍数
3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朗磁塑	占鸿鹰因个人原因不愿再继续经营雪祺有限，万朗磁塑的实际控制人时乾中有意向冰箱产业链下游投资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约0.78元/股	依据雪祺有限当时的评估价值及期后净利润情况为基础协商一致定价，不适用PE倍数
4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朗磁塑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时乾中	为实现万朗磁塑未来发展规划及提高万朗磁塑的运营效率，同时考虑到万朗磁塑的IPO计划，万朗磁塑决定将雪祺有限的股权予以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约0.78元/股	按万朗磁塑原始投资成本价转让，不适用PE倍数
5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时乾中以货币3,060万元、顾维以货币2,940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增资至10,000万元	雪祺有限拟扩大经营生产，增加运营资金	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	1元/股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不适用PE倍数
6	2016年12月，吸收合并瑞杰丝	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万元	雪祺有限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拟通过吸收合并的形式扩充生产经营场所，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先由雪祺有限股东顾维、时乾中出资购买瑞杰丝的全部股权，再由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	吸收合并协议、瑞杰丝股东会决议、工商注销登记；公司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编制清算报	不涉及	存续公司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12,800万元，不适用PE倍数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告、资产负债表并通知债权人、公告		
7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6%股权转让给顾维	因时乾中作为万朗磁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主要精力用于万朗磁塑的经营，不参与雪祺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对雪祺有限进行财务投资，另外，万朗磁塑正筹备上市，同时考虑到万朗磁塑上市整体规划，聚焦并突出主业经营，时乾中拟转让其所持雪祺有限的部分股权；顾维看好雪祺有限的未来发展，拟收购时乾中持有的雪祺有限部分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约5.77元/股（按实缴出资定价）	电器行业PE倍数（本次入股（2016年12月）前6个月的静态市盈率）为22.29倍，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当时的雪祺有限，其具有品牌价值，且二级股票流动性更强，PE倍数高于雪祺有限。因此，按照公司2016年预测净利润3,565万元的投前12.62倍PE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为4.5亿元计算
8	2017年3月，减资	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7,800万元	基于雪祺有限的经营发展需要，顾维、时乾中协商一致减少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及公告、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不涉及	减少未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部分，不适用PE倍数
9	2017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30%股权转让给志道投资	时乾中因当时主要精力用于万朗磁塑的经营，不参与雪祺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对雪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约5.77元/股	电器行业PE倍数（本次入股（2016年12月）前6个月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祺有限进行财务投资，另外，考虑到进一步提高万朗磁塑的规范运作水平，聚焦并突出主业经营，时乾中拟转让其所持雪祺有限的部分股权；志道投资因看好雪祺有限未来发展，拟收购时乾中持有的雪祺有限部分股权			的静态市盈率）为22.29倍，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当时的雪祺有限，其具有品牌价值，且二级股票流动性更强，PE倍数高于雪祺有限。因此，按照双方洽谈阶段公司2016年预测净利润3,565万元的投前12.62倍PE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为4.5元亿计算
10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宁波雪祺以货币996.67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66.6667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8,666.6667万元	雪祺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雪祺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	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	约1.15元/股	综合考虑持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经与持股人员协商一致确定，不适用PE倍数
11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分别以货币4,525.7764万元、2,953.6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0.3333万元、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看好雪祺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雪祺有限	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	约9.23元/股	电器行业PE倍数（本次入股前6个月的静态市盈率）为25.42倍，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32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477万元				相较于当时的雪祺有限，其具有品牌价值，且二级股票流动性更强，PE倍数高于雪祺有限。因此，按照雪祺有限2021年预测净利润8,000万元的投前10倍PE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为8亿计算
12	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顾维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1.7094%股权转让给严晓君；顾维、时乾中分别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0.8547%和2.5641%股权转让给南京祺沐	严晓君、南京祺沐看好雪祺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入股雪祺有限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	约9.23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参照宁波吉德、安华基金的入股价格，以10倍PE、8亿元估值为基础定价
13	202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滁州中安以货币2,215.2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717万元	滁州中安看好雪祺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雪祺有限	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	约9.23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参照宁波吉德、安华基金的入股价格，以10倍PE、8亿元估值为基础定价
14	2022年3月，第五次增资	张洋以货币3,692万元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宁波青岱以货币1,292.2万元认购公司140万股股份。公司增资至10,257万元	张洋、宁波青岱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	约9.23元/股	各方协商一致参照宁波吉德、安华基金的入股价格，以10倍PE、8亿元估值为基础定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	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PE倍数
						价

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对于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性的进一步分析如下：

（1）2016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017 年 7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公允性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约为 5.77 元/股，系交易各方按照雪祺有限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3,565 万元的投前 12.62 倍 PE 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同期市场相关行业并购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竞买方	出让方	标的方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交易市盈率情况
2016 年 8 月	魏志权	雪莱特（002076.SZ）	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照明产品、照明电器、电光源器材及电子配件等	13.02
2016 年 11 月	惠而浦（600983.SH）	Whirlpool (B.V.I.) Limited	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微波炉和微波制品、多士炉、暖气机等	12.3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7 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 PE 情况与同期相关行业并购估值情况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2）2021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2021 年 9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2021 年 10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和 2022 年 3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公允性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均约为 9.23 元/股，系各方按照雪祺有限 2021 年预测净利润 8,000 万元的投前 10 倍 PE 为基础，经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同期市场相关行业并购估值情况如下：

时间	竞买方	出让方	标的方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交易市盈率情况
2021 年 4 月	开力亚洲有限公司	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	广东开利暖通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商用空调业务	14.54
2021 年	南京熊猫	熊猫电子	南京乐金熊	开发生产全自动洗衣	10.61

时间	竞买方	出让方	标的方	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交易市盈率情况
10 月	（600775.SH）	集团有限公司	猫电器有限公司	机、有关零部件及其他家用电器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 PE 与同期相关行业并购估值情况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近期资本市场从事 ODM 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已过会拟上市公司，IPO 申报前一轮融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状态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市盈率情况
2020 年 9 月	华勤技术	已过会（2023 年 5 月 23 日）	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	12.17
2020 年 12 月	亿道信息	已上市（2023 年 2 月 14 日）	以 ODM 为模式专业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4.6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 PE 与近期资本市场从事 ODM 业务的上市公司或已过会拟上市公司 IPO 申报前一轮融资市盈率相比，亦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3）2020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宁波雪祺的入股价格为 1.15 元/股，2021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宁波吉德、安华基金的入股价格为 9.23 元/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次增资系公司以宁波雪祺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激励，综合考虑持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经与持股人员协商一致定价，并已确认股份支付，而第三次增资系外部投资人以市场估值进行投资，该等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史上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1年6月，雪祺有限设立	周家玉、占鸿鹰以货币出资设立雪祺有限,注册资本4,000万元	已支付
2	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49%股权全部转让给顾维	已支付
3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朗磁塑	已支付
4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朗磁塑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时乾中	已支付
5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时乾中以货币3,060万元、顾维以货币2,940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增资至10,000万元	实缴出资合计1,000万元，时乾中、顾维分别实际缴纳了510万元、490万元新增出资，剩余未实缴部分通过2017年3月的减资消除了出资义务
6	2016年12月，吸收合并瑞杰丝	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万元	不涉及
7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6%股权转让给顾维	已支付
8	2017 年 3 月,减资	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7,800万元	不涉及
9	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30%股权转让给志道投资	已支付
10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宁波雪祺以货币996.67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66.6667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8,666.6667万元	已支付
11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分别以货币4,525.7764万元、2,953.6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0.3333万元、32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477万元	已支付
12	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顾维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1.7094%股权转让给严晓君；顾维、时乾中分别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0.8547%和2.5641%股权转让给南京祺沐	已支付
13	202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滁州中安以货币2,215.2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717万元	已支付
14	2022年3月，第五次增资	张洋以货币3,692万元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宁波青岱以货币1,292.2万元认购公司140万股股份。公司增	已支付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至10,257万元	

2、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况，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出资凭证、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占鸿鹰以低于实缴注册资本转让51.00%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占鸿鹰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数据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第[2012]第2085 号），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雪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02.57 万元；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阅报告》（会审字[2012]2338 号），雪祺有限 2012 年 7-10 月期间经审定的净利润为-873.64 万元。

根据占鸿鹰与万朗磁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占鸿鹰承担和享有。雪祺有限上述亏损需在计算股权转让价款时予以扣除。

根据公司及占鸿鹰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上述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减去经审定的净利润绝对值后得到的 3,128.93 万元为基础，其对应 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595.75 万元。因此，占鸿鹰以低于其实缴注册资本（2,040.00 万

元）的价格转让了 51%雪祺有限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及占鸿鹰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占鸿鹰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其因占鸿鹰个人原因不愿再继续经营并持有雪祺有限股权，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并已完成雪祺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占鸿鹰以低于实缴注册资本转让 51%发行人股权，系依据雪祺有限当时的评估价值及期后净利润情况为基础协商定价，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如涉及，请披露相关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共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及是否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1	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49%股权全部转让给顾维	不涉及（按照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就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2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朗磁塑	不涉及（低于注册资本价格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就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3	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朗磁塑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时乾中	不涉及（按照入股成本价格转让，未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6%股权转让给顾维	不涉及（由受让方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17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30%股权转让给志道投资	不涉及（由受让方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6	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顾维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1.7094%股权转让给严晓君；顾维、时乾中分别将其持有的雪祺	不涉及（由受让方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有限0.8547%和2.5641%股权转让给南京祺沐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发行人并非扣缴义务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2月7日，未发现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过程中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不存在因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纳税事宜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说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新增股东的情况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具体作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	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49%股权全部转让给顾维	顾维	顾维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代收冰箱款的其他应收往来，现已结清且已纳入财务报表核算；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担保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朗磁塑	万朗磁塑	无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乾中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3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朗磁塑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时乾中	时乾中	无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担保	外部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4	2017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30%股权转让给志道投资	志道投资	无关联关系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5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宁波雪祺以货币996.67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66.6667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8,666.6667万元	宁波雪祺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宁波雪祺的合伙人	否	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提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6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分别以货币4,525.7764万元、2,953.6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0.3333万元、32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477万元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	无关联关系	宁波吉德为公司关联方，宁波吉德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外部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补充运营资金，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7	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顾维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1.7094%股权转让给严晓君；顾维、时乾中分别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0.8547%和2.5641%股权转让给南京祺沐	南京祺沐、严晓君	无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严晓君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87%的股份，该公司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外部投资者，为公司补充运营资金，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8	202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滁州中安以货币2,215.2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	滁州中安	无关联关系	否	外部机构投资者，为公司补充运营资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新增股东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717万元				金，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9	202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张洋以货币3,692万元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宁波青岱以货币1,292.2万元认购公司140万股股份。公司增资至10,257万元	张洋、宁波青岱	无关联关系	否	外部投资者，为公司补充运营资金，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1	顾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10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	宁波雪祺	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4、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3	志道投资	持股5%以上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符合《公司法》第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股东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4	时乾中	持股5%以上股东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4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4、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	张洋、宁波青岱	持股5%以下股东、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1、自本人/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6	严晓君、南京祺沐	持股5%以下股东、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1、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合伙企业受让股权的工商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7	滁州中安	持股5%以下股东、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	1、自本合伙企业对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3、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合伙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合伙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	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9	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5、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是否符合监管规定
			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0	郭家宝、章兵、陈允艳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并根据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拟减持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是。符合《公司法》第141条、《上市规则》第3.1.9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2、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报本次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包括张洋、宁波青岱、严晓君、南京祺沐、滁州中安，前述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上表序号 5、6、7 的相关内容。前述股东所持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第 141 条、《上市规则》第 3.1.9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

（七）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4 名，包括顾维、时乾中、张洋、严晓君。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公司的 4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机构股东为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 7 名，包括 3 名法人股东志道投资、宁波吉德、安华基金，4 名合伙企业股东宁波雪祺、南京祺沐、滁

州中安、宁波青岱。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机构股东的访谈，公司的机构股东均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机构股东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司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如下关系：

（1）公司股东顾维直接持有公司 39.4560%的股权，并通过宁波雪祺间接控制公司 8.449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部分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雪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顾维	8.67	0.08	董事长
王力学	173.33	1.69	董事、总经理
王士生	216.67	2.11	董事、副总经理
徐园生	130.00	1.27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郭家宝	17.33	0.17	监事会主席
陈允艳	21.67	0.21	监事

姓名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况
章兵	21.67	0.21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签署与终止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9：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针对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自雪祺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吸收合并等股权变动涉及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出资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6）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股东资格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9）查阅了《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明确，已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除 2015 年 7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6,000 万元过程中，股东未实缴的 5,000 万元通过后续减资消除出资义务外，发行人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均已按照约定支付或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占鸿鹰以低于实缴注册资本转让 51.00%发行人股权，系依据雪祺有限当时的评估价值及期后净利润情况为基础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涉及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问题。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历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其部分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6）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7）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吸收合并瑞杰丝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2）程序是否合规，请结合可比案例（如有）及相关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3）收购时瑞杰丝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股权结构及吸收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吸收合并瑞杰丝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对吸收合并瑞杰丝前雪祺有限的股东顾维、时乾中的访谈，吸收合并瑞杰丝之前，雪祺有限生产经营规模已逐步扩大，当时其现有的经营场地已不能满足扩产需求。雪祺有限当时的股东顾维与时乾中原打算通过向雪祺有限增资的形式购买土地、房产，以扩大雪祺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在此过

程中，股东顾维与时乾中接触了瑞杰丝，其名下的土地和房产能够满足雪祺有限扩产的需求，且瑞杰丝股东因经营不善亦有意出售瑞杰丝股权。故雪祺有限股东顾维与时乾中协商一致，通过吸收合并瑞杰丝的方式扩充雪祺有限的经营场所。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先由雪祺有限股东顾维、时乾中出资收购瑞杰丝全部股权，再由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

综上，2016 年 12 月，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系为取得其土地、房产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程序是否合规，请结合可比案例（如有）及相关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1、程序是否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维、时乾中受让瑞杰丝 100%股权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5年9月22日	资产评估	2015 年 9 月 22 日，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致通评字[2015]第 1909 号《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瑞杰丝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7,956.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96.44 万元，净资产为 1,268.8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509.1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96.44 万元，净资产为 2,812.71 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房产等。
2015 年 12 月 9 日	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9 日，顾维、时乾中分别向原股东邱彦亭、原股东邱子豪转让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完税凭证	2015 年 12 月 14 日，合肥市税务局出具《自然人股权转让完税（免税）审核通知单》，确认邱子豪、邱彦亭已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税款。
2015 年 12 月 21 日[3]	瑞杰丝股东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瑞杰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邱彦亭将其持有的瑞杰丝 51%股权（对应 1,4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时乾中；同意原股东邱子豪将其持有的瑞杰丝 49%股权（对应 1,3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顾维。

[3]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为办理工商申请需提交的材料，因经办人员处理不当，工商材料中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时间误写为提交工商资料当天，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晚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及纳税时间）。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1 日，邱彦亭、邱子豪与时乾中、顾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邱彦亭将其持有的瑞杰丝 51%股权以 1,438.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时乾中，邱子豪将其持有的瑞杰丝 49%股权以 1,381.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顾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8 日，瑞杰丝换领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顾维，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

上述顾维及时乾中收购瑞杰丝股权的作价依据为安徽致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皖致通评字[2015]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净资产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瑞杰丝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12.71 万元。顾维及时乾中收购瑞杰丝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支付凭证，2015 年 12 月 9 日，顾维及时乾中收购瑞杰丝的价款已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

顾维及时乾中收购瑞杰丝股权时的定价 2,820 万元，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时的定价为 2,800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履行了如下程序：

（1）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6 年 3 月 21 日，雪祺有限与瑞杰丝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方案为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吸收合并后，雪祺有限继续存在，瑞杰丝解散并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参与合并的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 12,800 万元。

（2）瑞杰丝编制清算报告、资产负债表、通知债权人

根据瑞杰丝注销前的相关资料，瑞杰丝清算组编制了清算报告及资产负债表，并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通过江淮晨报刊登的《关于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公告》进行公示。

（3）土地房产转移

2016 年 7 月 8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关于同意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土地和房产转让的函》，同意瑞杰丝将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 1 宗国有土地、3 栋房产转让给雪祺有限，2016 年 8 月 10 日，雪祺有限取得了上述相关土地及房产的产权证书。

（4）召开股东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雪祺有限工商档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雪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吸收合并后瑞杰丝注销；通过瑞杰丝职工安置方案；雪祺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2,800 万元；雪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吸收合并完成后，雪祺有限董监高人员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瑞杰丝工商档案，2016 年 12 月 26 日，瑞杰丝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瑞杰丝与雪祺有限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合并后瑞杰丝注销，雪祺有限存续，合并后瑞杰丝的债权债务由雪祺有限承担；并同意瑞杰丝与雪祺有限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3 修正）第 173 条的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雪祺有限、瑞杰丝未在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前先行履行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雪祺有限及瑞杰丝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未有相关债权人要求其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未产生相关纠纷争议，且该等瑕疵事项未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因此，该等程序上的瑕疵预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6 日，雪祺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77093846F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合）登记企销字[2016]第 951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瑞杰丝。

（6）验资

根据安徽晨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皖晨辰验字[2022]第 035 号《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雪祺有限收到股东顾维、时乾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7,800 万元。

综上，雪祺有限、瑞杰丝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前先行履行相关股东会决策程序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结合可比案例（如有）及相关市场价格说明定价公允性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 号）规定：“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支持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

根据雪祺有限与瑞杰丝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合并方案为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吸收合并后，雪祺有限继续存在，瑞杰丝解散并注销；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参与合并的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即 12,8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前，瑞杰

丝的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80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雪祺有限及瑞杰丝的注册资本之和，即：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前述定价系经吸收合并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的具体实施过程为：先由雪祺有限股东顾维、时乾中出资收购瑞杰丝的全部股权，再由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因此，属于雪祺有限股东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事项。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与其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时间	吸收合并方	被吸收合并方	类型	定价（存续主体注册资本）
1	亚光科技（300123）	2015 年 11 月	亚光科技前身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2	高测股份（688556）	2015 年 3 月	高测股份前身青岛高校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高校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3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雪祺有限	瑞杰丝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综上，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的定价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结合相关可比案例情况，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公允。

3、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支付方式目前是否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雪祺有限与瑞杰丝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本次吸收合并的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合并总体方案	双方同意实行吸收合并，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后存续，瑞杰丝注销
	合并后存续主体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存续公司雪祺有限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时乾中出资 6,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中实缴出资 3,468 万元，剩余出资在 10 年内缴足；顾维出资 6,2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其中实缴出

项目	主要条款内容
	资 3,332 万元，剩余出资在 10 年内缴足
债权、债务承继安排	被吸收合并方瑞杰丝的债权债务全部由存续方雪祺有限无条件承继
职工安置方案	吸收合并后，原瑞杰丝全体员工的劳动关系全部转移至雪祺有限，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待遇保持不变，对不愿转移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终止其劳动关系并给予补偿
承诺和保证	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吸收合并协议的全部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根据上述《吸收合并协议》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吸收合并协议》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格确定的隐藏条款，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协议或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祺有限本次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的款项支付方式为以股权方式支付，不涉及实际支付现金对价。2016 年 12 月，雪祺有限已就本次吸收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瑞杰丝已办理完毕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2022 年 1 月 4 日，安徽晨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皖晨辰验字[2022]第 035 号《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雪祺有限收到股东顾维、时乾中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综上，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本次吸收合并的款项支付方式为以股权方式支付，且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三）收购时瑞杰丝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股权结构及吸收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1、收购时瑞杰丝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吸收合并时，瑞杰丝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瑞杰丝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截至清算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瑞杰丝总资产为 6,959.3 万元，净资产为 1,73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23.7 万元。

根据安徽新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皖新评[2016]第 51 号《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项目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瑞杰丝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合经开国用（2006）第 013 号）、固定资产（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的在建工程以及地上 3 栋房产，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3200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3200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032009 号）。

2、收购时瑞杰丝的股权结构及吸收合并后的整合情况

根据瑞杰丝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时，瑞杰丝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乾中	1,428.00	51.00%
2	顾维	1,372.00	49.00%
合计		**2,800.00**	**100.00%**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后，雪祺有限承接了瑞杰丝原有的土地、房产，并在原有房产的基础上扩建了生产线，原瑞杰丝的部分员工根据其个人意愿吸纳成为了雪祺有限员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瑞杰丝相关资产、人员均已整合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吸收合并的整合事宜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时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协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土地和房产转让的函》、验资报告；

（2）取得并查阅了瑞杰丝设立至注销阶段的工商档案、瑞杰丝注销前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吸收合并前的瑞杰丝财务报表以及资产评估报告；

（3）对顾维、时乾中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了解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的原因、背景等情况；

（4）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了解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及定价公允性。

2、核查意见

（1）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系为取得其名下的土地、房产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雪祺有限、瑞杰丝存在未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通知债权人及在报纸上公告前先行履行相关股东会决策程序的情况，但该等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的定价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结合相关可比案例情况，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相关款项以股权方式支付，且已支付完毕。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时，瑞杰丝的生产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以及吸收合并后的整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吸收合并的整合事宜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

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具体情况，包括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7 月增资至 9,477 万元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7 月，雪祺有限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宁波吉德和安华基金。

①宁波吉德

2021 年 6 月 28 日，顾维（甲方）与宁波吉德（乙方）签署了《关于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 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2 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第 3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系有关对赌等特殊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第 1 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包括本次增资扩股获得的股权/股份，及前述股权/股份产生的股票形式分红/转增股本），甲方应履行以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价格受让或回购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购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价格高于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的回购价款，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甲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1）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的回购价款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Xn=[Xo×（1+I×N）-Dn]×Y；其中： （1）Xn 代表回购价款； （2）Xo 为乙方本次增资扩股支付的全部出资款； （3）Dn 代表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标的公司就拟回售股权向乙方派发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4）I 代表甲方就承诺回购向乙方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5）N 代表乙方持有回售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月，如四年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三个月 N=4.25，以乙方回售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6）Y 代表乙方拟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 1.3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甲方也可寻找合适的第三方代为承担全部或部分受让义务，该第三方受让乙方股份的股转转让款计算方式同上述 1.2 条。双方同意，不论是由甲方采取何种方式承担回购/受让义务，双方届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乙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实现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约定的权利。 1.4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该乙方，乙方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1.6 若甲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协助办理相关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或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7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动中止执行，并于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自动终止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效力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标的公司 IPO 申报过程中或 IPO 审核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审核情况要求解除本协议中股权回购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乙方应协助签署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或承诺函。 1.8 为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自乙方出资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或者其他任何不利于 IPO 申报的行为。在此期间，因乙方转让股权/股份等行为致使标的企业无法按照本协议 1.1 条约定完成申报或者完成上市的，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 2 条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2.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即甲方应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2.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标的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甲方应通过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2.3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标的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导致实质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导致该等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的情形。
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3.1 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员工股权激励之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3.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员工股权激励之外，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以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款与按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确定的乙方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②安华基金

2021 年 7 月 1 日，顾维（甲方）与安华基金（乙方）签署了《关于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 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2 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第 3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系有关对赌等特殊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第 1 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包括本次增资扩股获得的股权/股份，及前述股权/股份产生的股票形式分红/转增股本），甲方应履行以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价格受让或回购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购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价格高于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的回购价款，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甲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1）标的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并被受理； （2）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在标的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在未能获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而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被转移； （4）标的公司被政府部门处罚且无法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而导致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的回购价款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Xn=[Xo×（1+I×N）-Dn]×Y；其中： （1）Xn 代表回购价款； （2）Xo 为乙方本次增资扩股支付的全部出资款； （3）Dn 代表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标的公司就拟回售股权向乙方派发的现金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红利累计金额； （4）I 代表甲方就承诺回购向乙方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5）N 代表乙方持有回售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月，如四年三个月 N=4.25，以乙方回售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6）Y 代表乙方拟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 1.3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甲方也可寻找合适的第三方代为承担全部或部分受让义务，该第三方受让乙方股份的股转转让款计算方式同上述 1.2 条。双方同意，不论是由甲方采取何种方式承担回购/受让义务，双方届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乙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实现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约定的权利。 1.4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该乙方，乙方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1.6 若甲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协助办理相关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或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7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动中止执行，并于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自动终止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效力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标的公司 IPO 申报过程中或 IPO 审核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审核情况要求解除本协议中股权回购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乙方应协助签署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或承诺函。 1.8 为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自乙方出资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乙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设置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但不得对标的公司的 IPO 申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在此期间，若因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设置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致使标的企业无法按照本协议 1.1 条约定完成申报或者完成上市的，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该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 2 条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2.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即甲方应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2.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标的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甲方应通过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 2.3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标的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导致实质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导致该等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的情形。
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3.1 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员工股权激励之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增资扩股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3.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员工股权激励之外，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以乙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款与按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确定的乙方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2）2021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9 月 10 日，顾维与严晓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维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1.7094%股权转让给严晓君。同日，顾维（甲方）与严晓君（乙方）签订《关于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其中第 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2 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第 3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系有关对赌等特殊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第 1 条	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	1.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股份（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下称“回售股权”，包括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股份，及前述股权/股份产生的股票形式分红/转增股本），甲方应履行以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价格受让或回购该等回售股权的义务（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回购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回售股权的价格高于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回售股权的回购价款，则乙方有权决定将回售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甲方拥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1）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 A 股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回售股权的回购价款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Xn=[Xo×（1+I×N）-Dn]×Y；其中： （1）Xn 代表回购价款； （2）Xo 为乙方本次增资扩股支付的全部出资款；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3）Dn 代表乙方在持股期间获得的,标的公司就拟回售股权向乙方派发的现金红利累计金额； （4）I 代表甲方就承诺回购向乙方支付的利息收益：该利息收益率为年利率 8%（单利）； （5）N 代表乙方持有回售股权的时间（N 以年为单位，小数点精确到月，如四年三个月 N=4.25，以乙方回售股权对应的实际出资日/转让价款支付日为起始日期至回购价款全额支付之日）。 （6）Y 代表乙方拟要求甲方回购的股份占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若全部回购则为 100%。 1.3 尽管有上述规定，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甲方也可寻找合适的第三方代为承担全部或部分受让义务，该第三方受让乙方股份的股转转让款计算方式可上述 1.2 条。双方同意，不论是由甲方采取何种方式承担回购/受让义务，双方届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确保乙方按照本条的约定实现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约定的权利。 1.4 乙方依据本补充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回售股权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收到该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月内安排回购义务履行事宜，并将回购价款足额支付给该乙方，乙方应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乙方则应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甲方在此承诺保证为本条项下回售股权之回购及转让行为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东名册变更（如涉及）等事宜提供一切必要和积极的协助。 1.6 若甲方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 条的约定签订相关协议、协助办理相关决议、章程的签署及审批手续或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自约定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每日支付相当于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7 本补充协议第 1 条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动中止执行，并于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自动终止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本补充协议第 1 条效力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乙方承诺按照标的公司聘请的券商、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提出的意见，解除本协议中不利于申报发行的股权回购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乙方拒绝按照中介机构意见签署终止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相关协议的，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1.8 为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自乙方出资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或者其他任何不利于 IPO 申报的行为。在此期间，因乙方转让股权/股份等行为致使标的企业无法按照本协议 1.1 条约定完成申报或者完成上市的，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第 1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因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第 2 条	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2.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发生因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或进行股份质押等任何其它设置权利负担的行为而导致其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况。即甲方应确保其在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2.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权利，标的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甲方应通过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 2.3 本条项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秘密协议、代为持有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标的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导致实质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导致该等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的情形。
第 3 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3.1 双方同意，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员工股权激励之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 3.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员工股权激励之外，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可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乙方投资条件。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以乙方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资款与按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确定的乙方投资额的差额为限。

（3）2021 年 10 月增资至 9,717 万元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1 年 10 月，雪祺有限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滁州中安。2021 年 9 月 24 日，顾维（乙方）与滁州中安（甲方）签署了《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回购条款”、第三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系有关对赌等特殊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第二条 2.1	回购条款-回购权的条件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或撤回申请，或本轮申报获得受理后并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未能成功首发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第二条 2.2	回购条款-回购期限及价格	2.2.1 在上述 2.1 条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月内将回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后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2 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本次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的收益（单利，下同），具体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n）-回购股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现金分红及因业绩对赌取得的现金补偿。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投资方持股数量指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 2.2.3 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应协助标的公司及甲方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甲方转让股权涉及相关国资管理要求，则届时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国有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履行前述国有产权交易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前述股权的进场交易。实际控制人因进场摘牌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可在回购款中抵扣。 2.2.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2.2.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按达成的书面约定执行。 2.2.5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2.2.1 条约定的期限内回购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条 2.3	-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动中止执行，并于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自动终止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效力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标的公司 IPO 申报过程中或 IPO 审核过程中，标的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审核情况要求解除本协议中股权回购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甲方应协商签署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或承诺函。
第二条 2.4	-	为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自甲方出资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设置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不得对标的公司的 IPO 申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在此期间，若因甲方转让股权/股份等行为致使标的企业无法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完成申报或者完成上市的，乙方不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因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该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3.1	投资保护性条款-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3.1.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3.1.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授权，标的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乙方应通过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 3.1.3 本条款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私密协议、代为持有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标的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导致实质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导致该等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的情形。
第三条 3.2	投资保护性条款-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即使甲方书面同意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甲方投资条件，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款与按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确定的甲方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双方亦可协商一致采用其他补偿方式。

（4）2022 年 3 月增资至 10,257 万元涉及的对赌协议

2022 年 3 月，公司新增发行 540 万股股份，其中张洋认购 400 万股股份，宁波青岱认购 140 万股股份。2022 年 3 月 23 日，顾维（乙方）与张洋、宁波青岱（二者合称甲方）签署了《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二条“回购条款”、第三条“投资保护性条款”系有关对赌等特殊协议的约定，具体如下：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第二条 2.1	回购条款-回购权的条件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1.1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或撤回申请，或本轮申报获得受理后并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或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未能成功首发上市，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第二条 2.2	回购条款-回购期限及价格	2.2.1 在上述 2.1 条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月内将回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全部回购款后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2 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本次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的收益（单利，下同），具体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n）-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现金分红及因业绩对赌取得的现金补偿。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投资方持股数量指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 2.2.3 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后，应协助标的公司及甲方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甲方转让股权涉及相关国资管理要求，则届时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国有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履行前述国有产权交易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承诺以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参与前述股权的进场交易。实际控制人因进场摘牌而支出的额外费用可在回购款中抵扣。 2.2.4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2.2.1 条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未支付款项的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含当日）。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按达成

条目	条款内容	具体内容
		的书面约定执行。 2.2.5 如果乙方未在本协议第 2.2.1 条约定的期限内回购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
第二条 2.3	-	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全部条款在标的公司向上市监管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自动中止执行，并于上市监管部门审核通过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自动终止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被上市监管部门受理，或标的公司撤回申请材料，或申请被上市监管部门终止审查或否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效力自动恢复执行，并视为自始有效。标的公司 IPO 申报过程中或 IPO 审核过程中，标的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审核情况要求解除本协议中股权回购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的，甲方应协商签署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或承诺函。
第二条 2.4	-	为保证标的公司股权的稳定性，自甲方出资日起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甲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进行股权/股份质押等设置股权权利负担的行为，不得对标的公司的 IPO 申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在此期间，若因甲方转让股权/股份等行为致使标的企业无法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完成申报或者完成上市的，乙方不承担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因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应该由甲方全部承担。
第三条 3.1	投资保护性条款-股权/股份转让限制	3.1.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3.1.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至标的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促使标的公司转让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实物资产以及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或者以不合理的价格授权他人使用，或在该等资产之上设立他方授权，标的公司为日常经营所需进行的资产转让或授权使用除外；乙方应通过其对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实现本条款目的之约定。 3.1.3 本条款下的转让股份/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包括通过信托、托管、质押、私密协议、代为持有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或者变相转让部分或全部的公司股权/股份或者标的公司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导致实质丧失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导致该等重大的主营业务资产控制权的转移的情形。
第三条 3.2	投资保护性条款-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除员工股权激励外，在标的公司上市前，本补充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不得优于《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即使甲方书面同意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优于《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甲方的投资条件和投资价格，如果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优于本次增资扩股的甲方投资条件，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甲方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款与按新投资者的投资条件确定的甲方投资额的差额为限。双方亦可协商一致采用其他补偿方式。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外，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均已解除。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上述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公司股东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1、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是否已真实、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各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真实、彻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顾维与宁波吉德、安华基金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彻底解除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顾维与宁波吉德签订《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顾维与安华基金签订《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中约定：“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关于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 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2 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第 3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2）顾维与严晓君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彻底解除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顾维与严晓君签订《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关于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第 1 条‘股权/股份回购及转让’、第 2 条‘股权/股份转让限制’、第 3 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3）顾维与滁州中安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彻底解除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顾维与滁州中安签订《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回购条款’、第三条‘投资保护性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4）顾维与宁波青岱、张洋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经真实、彻底解除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顾维与宁波青岱、张洋签订《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第二条‘回购条款’、第三条‘投资保护性条款’均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本题回复已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外，相关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相关条款或安排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题回复已披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自上述解除特殊权利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解除，且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条款或安排。

根据上述公司历史上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的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各相关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解除，且未附有恢复条款；各相关股东未与任何主体签订任何形式的关于雪祺电气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回购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各相关股东未与任何主体签订任何对雪祺电气的股权稳定性或控制权有重大影响的协议，未签署与雪祺电气市值挂钩的协议。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为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原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争议、纠纷、债务或赔偿事

项。

根据对公司股东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上述涉及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经全部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以及签署的历次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股东调查表》；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已如实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已真实、彻底解除，不存在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相关效力恢复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相关条款或安排，不存在股权权属清晰等风险、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雪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9 月 15 日，宁波雪祺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H871M5U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雪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8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维，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40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雪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宁波雪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顾维	普通合伙人	10	10
2	王士生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3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4	操时洲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5	徐园生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6	付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7	章兵	有限合伙人	25	25
8	陈允艳	有限合伙人	25	25
9	陈祥武	有限合伙人	20	20
10	付自春	有限合伙人	20	20
11	王巍	有限合伙人	20	20
12	郭家宝	有限合伙人	20	20
合计			1,000	1,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雪祺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顾维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顾维系宁波雪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宁波雪祺 10 万元出资，因此，宁波雪祺的控制权归属于顾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雪祺的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来源
1	顾维	普通合伙人	10	10	自有资金
2	王士生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3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自有及自筹资金
4	操时洲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来源
5	徐园生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自有及自筹资金
6	付磊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自筹资金
7	章兵	有限合伙人	25	25	自有及自筹资金
8	陈允艳	有限合伙人	25	25	自有资金
9	陈祥武	有限合伙人	20	20	自有资金
10	付自春	有限合伙人	20	20	自有资金
11	王巍	有限合伙人	20	20	自有资金
12	郭家宝	有限合伙人	20	2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合计			1,000	1,000	-

根据对宁波雪祺合伙人的访谈、宁波雪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书面确认，宁波雪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1、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雪祺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顾维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王士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王力学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总经理
4	操时洲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总监
5	徐园生	有限合伙人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6	付磊	有限合伙人	合肥三电总经理
7	章兵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 ODM 总监
8	陈允艳	有限合伙人	监事兼海外销售总监
9	陈祥武	有限合伙人	工艺工程部总监
10	付自春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11	王巍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2	郭家宝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兼技术总监

2、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雪祺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伙份额转让等出资结构变动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 27 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雪祺以 1.15 元/股的价格向雪祺有限增资，主要系对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上述事项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股份支付作相应会计处理，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 6,932.64 万元。

根据对宁波雪祺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宁波雪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宁波雪祺的全体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不存在任何的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的争议、纠纷，其对宁波雪祺的出资及签署相关协议等为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方式代任何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方式由其他方代宁波雪祺合伙人持有公司的股权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进行核查，宁波雪祺的合伙人持有其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伙协议》，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1、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管理办法》	《合伙协议》
第三条 持股人员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 12 人，其中

持股人员包括雪祺电气的核心经营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普通合伙人为 1 人，有限合伙人 11 人，全体合伙人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2、增资

《管理办法》	《合伙协议》
-	**第二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十）决定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投资；

3、转让、退出、股权管理机制

《管理办法》	《合伙协议》
第八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股人员可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按如下方式转让： （一）内部转让。持股人员可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当期标的股权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二）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没有其他符合本方案参与条件的参与人员受让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则公司及持股平台应当将持股人员在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出资额、间接持有的雪祺电气股权回购注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各持股人员按照回购注销前各自持有的股份数额取得收益。 如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股人员所持标的股权在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可通过持股平台以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方式减持。持股平台将定期受理该等减持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相应的窗口期内完成减持。 **第九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额度限制** 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标的股权的额度不得高于所持标的股权的 25%；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人员每年可转让标的股权的额度需遵循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拟转让给第三人必须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 **第三十五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变更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修订后的合伙协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与新有限合伙人签署即发生效力，无需全体合伙人签署。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或有限合伙人自愿退伙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 （三）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合伙人向其它合伙人转让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 （二）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管理办法》	《合伙协议》
	（三）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或者除名的情形。 **第三十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三）因严重违反雪祺电气公司及其关联子公司规章制度被除名的； （四）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五）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4、工作期限

《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中未对工作期限作出特殊约定。

5、离职限制

《管理办法》	《合伙协议》
第十条 特殊情况下标的股权的处置方式 持股人员发生下列特殊情况的，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处置： （一）被辞退离职 若持股人员由于下列原因被公司辞退的，如果该等离职时点在公司股票上市前，则其所持标的股权必须在 6 个月内按其原始入股价格转让给其他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公司员工；如果该等离职时点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则其所持全部标的股权在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可通过持股平台以符合监管要求的合法方式减持。 （1）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 （2）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3）严重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 （4）实施犯罪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其他原因离职 若持股人员由于本条第（一）项之外的其他原因从公司离职的，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的，其所持标的股权可不作处理，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宁波雪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宁波雪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宁波雪祺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查阅容诚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5）查阅了宁波雪祺合伙人的银行对账单等出资凭证及宁波雪祺对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凭证；

（6）访谈了宁波雪祺的全体合伙人并取得访谈记录，取得并查阅了宁波雪祺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7）取得了发行人以及宁波雪祺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8）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宁波雪祺各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东及股份变动事项；宁波雪祺的控制权归属于顾维，宁波雪祺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的增资构成股份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3）除未规定工作期限相关内容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雪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2	恒天塑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弟媳张建琴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综上，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宁波雪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恒天塑业	塑料加工、金属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加工、金属加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上述企业中，宁波雪祺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恒天塑业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加工、金属加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除取得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核查其经营范围外，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等资料、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对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了恒天塑业的经营场所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关联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对恒天塑业的经营场所走访及访谈情况、以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技术	主营业务	商标商号	客户、供应商
1	宁波雪祺	现持有发行人8.4495%股份，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无其他关系	无资产	无人员	无相关技术	无实际业务	无商标商号	无客户、供应商
2	恒天塑业	历史沿革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独立（2012年11月设立，注册资本25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之弟媳张建琴持股70%，张建梅持股30%，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主要资产与发行人独立	人员与发行人独立	技术与发行人独立	塑料加工、金属加工，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相关业务往来详见本题第四问之回复	商标商号与发行人独立	报告期内，恒天塑业和公司存在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详见本题第四问之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天塑业的销售范围主要集中在安徽地区，发行人的市场范围为全国区域，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但发行人从事冰箱整机的生产与销售，恒天塑业从事塑料、金属加工业务，二者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无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综上，上述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恒天塑业的销售范围与发行人在安徽地区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因此，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

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仅有恒天塑业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恒天塑业	注塑件类原料	906.90	1,165.44	1,101.88
	加工费	-	17.55	17.08
	其他设备	0.27	-	6.84
小计		907.17	1,182.99	1,125.80

（2）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根据恒天塑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天塑业主要从事塑料加工及金属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

报告期内，恒天塑业主要客户为雪祺电气，其与雪祺电气存在两家重叠客户，分别为合肥永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恒天塑业及公司与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重叠客户	年份	发行人			恒天塑业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肥永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冰箱	12.69	0.01%	前滚轮	9.38	0.80%
	2021 年度	冰箱	7.30	0.00%	/	/	/
	2020 年度	/	/	/	/	/	/
合肥盛邦	2022 年度	冰箱	1.61	0.00%	前滚轮、管	8.00	0.68%

重叠客户	年份	发行人			恒天塑业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电器有限公司					卡、固定卡		
	2021 年度	冰箱	7.49	0.00%	/	/	/
	2020 年度	冰箱	0.40	0.00%	/	/	/

根据上表，公司与恒天塑业向共同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具有可比性，且销售金额较小，与公司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除上述重叠客户外，公司与恒天塑业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恒天塑业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恒天塑业与发行人均存在向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科拜耳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肥科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科拜尔集团”）以及安徽晟钜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钜塑胶”）采购粒子的情况。恒天塑业及公司与重叠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	年份	发行人			恒天塑业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科拜尔集团	2022 年度	粒子（PP 内胆粒子、改性 PP 粒子、PP 阻燃粒子等）	6,066.43	4.01%	粒子（改性 PP 粒子、PP 阻燃粒子等）	27.86	2.48%
	2021 年度	粒子（PP 内胆粒子、改性 PP 粒子、PP 阻燃粒子等）	6,791.48	4.13%	粒子（改性 PP 粒子、PP 阻燃粒子等）	25.01	3.34%
	2020 年度	粒子（改性 PP 粒子、PP 阻燃粒子、色母粒子等）	3,017.71	2.36%	粒子（改性 PP 粒子、PP 阻燃粒子等）	17.85	2.63%
晟钜塑胶	2022 年度	粒子（ABS 染色料粒子）	13.26	0.01%	粒子（ABS 染色料粒子）	1.30	0.12%
	2021 年度	粒子（ABS 染色料粒子）	876.69	0.53%	/	/	/

供应商	年份	发行人			恒天塑业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粒子（ABS 染色料粒子）	898.90	0.7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3）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恒天塑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访谈，发行人与恒天塑业主营业务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双方获取客户的渠道及方式亦不同，两者为独立经营运作的主体。发行人与恒天塑业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况。

（4）原因及合理性

①存在资金或交易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向恒天塑业采购部分注塑件类原料、加工服务等，发行人向恒天塑业采购上述原材料或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因恒天塑业能提供品类相对齐全的注塑件类原材料，与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中已建立了相对稳定的供应关系，对发行人采购需求响应较为及时，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

②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合肥永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与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从事冰箱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过程中，对前滚轮、管卡、固定卡等塑料、金属制品存在采购需求，而恒天塑业生产的塑料、金属产品品类较多，应用范围较广，恒天塑业与该两家公司交易往来系市场化的商业行为；该两家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冰箱系内部使用，且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与恒天塑业存在重叠客户系正常商业往来行为，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向科拜尔集团采购的粒子主要用于制造注塑件（动力盒盖、动力盒、侧板支撑架等）、箱内胆等，恒天塑业向科拜尔集团采购的粒子主要用于生产注塑件类原料，科拜耳集团属于当地知名的改性料供应商，主要客户有美的、美菱等知名家电企业；恒天塑业向晟钜塑胶采购粒子，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发行人与恒天塑业共同向科拜尔集团、晟钜塑胶采购，属于市场化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2、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1）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恒天塑业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均按市场价格独立定价对外采购，发行人向科拜尔集团、晟钜塑胶采购的单价和恒天塑业向科拜尔集团、晟钜塑胶采购的单价对比如下：

供应商	年份	物料类别	发行人	恒天塑业
			采购单价（元/千克）	采购单价（元/千克）
科拜尔集团	2022 年度	5VA 级阻燃 PP 粒子	14.98	16.86
		PPTV30 粒子	7.40	7.10
		V0 级阻燃 PP 粒子	/	12.53
	2021 年度	5VA 级阻燃 PP 粒子	15.46	17.20
		PPTV30 粒子	7.26	7.26
		V0 级阻燃 PP 粒子	12.04	11.58
	2020 年度	5VA 级阻燃 PP 粒子	14.96	/
		PPTV30 粒子	6.99	6.70
		V0 级阻燃 PP 粒子	11.39	10.80
晟钜塑胶	2022 年度	ABS 雪瑞白染色料粒子	15.52	12.45
		ABS 非雪瑞白染色料粒子	14.71	11.71
	2021 年度	ABS 雪瑞白染色料粒子	16.78	/
		ABS 非雪瑞白染色料粒子	15.90	/
	2020 年度	ABS 雪瑞白染色料粒子	13.58	/
		ABS 非雪瑞白染色料粒子	12.51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塑业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向科拜尔集团、晟钜塑胶采购粒子，其中发行人向晟钜塑胶采购粒子的时间主要在 2022 年第一季度，彼时粒子价格略有升高，而恒天塑业向晟钜塑胶采购粒子的时间主要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此时粒子价格回落，因此发行人与恒天塑业向晟钜塑胶采购的价格略有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双方向共同客户的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塑业的重叠客户均非发行人与恒天塑业的主要客户，且两者向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不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发行人与恒天塑业的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均按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定价独立、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填写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主营业务说明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并对相关关联企业进行访谈；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企业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明细及业务合同；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7）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恒天塑业的销售范围与发行人在安徽地区重合，但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不同，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塑业销售渠道独立，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恒天塑业存在交易往来以及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但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为独立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安排。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其他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发行人：（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已被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1	合肥雪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商用展示柜、冷柜的生产、销售	是	否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2	合肥缄默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儿子顾庆宇持股 100%并由顾庆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承办各类文艺演出	否	否
3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曾控制的企业，为万朗磁塑间接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5月注销	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否	否
4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股权投资及管理	否	否
5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股权投资	否	否
6	滁州市顾科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弟弟顾勇持股 60%、弟媳张建琴持股 40%并由顾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已被注销的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除合肥雪柜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余已被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联。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关联企业注销前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企业中，滁州市顾科塑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合肥缄默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与公

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硬挤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属于冰箱类产品的配套产品。前述企业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雪柜主要从事商用展示柜、冷柜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但合肥雪柜向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较小，其主要客户为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合肥三电；合肥雪柜生产的商用展示柜、冷柜与公司生产的冰箱所使用的原材料具有一定通用性，因此合肥雪柜与公司亦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

合肥雪柜与发行人主要的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客户名称	合肥雪柜			雪祺有限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比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正濠电器商行	67.44	冰箱	0.68%	23.90	冰箱	0.01%
2	合肥索度电器有限公司	37.66	冰箱	0.38%	107.91	冰箱	0.07%
3	长沙骏业电器有限公司	29.31	冰箱	0.29%	2.12	冰箱	0.00%
4	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0.68	冷柜	0.01%	0.48	冰箱	0.00%

合肥雪柜与发行人主要的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合肥雪柜			雪祺有限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1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341.85	冷柜钣金件+管路件	2.67%	3,544.35	冰箱钣金件+管路件	2.78%
2	六安华美机电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151.69	冷柜注塑件	1.19%	2,497.50	冰箱注塑件	1.96%
3	合肥正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15.63	泡沫件	0.90%	3,098.98	泡沫件	2.43%
4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	91.66	注塑件	0.72%	406.94	注塑件	0.32%

序号	重叠供应商名称	合肥雪柜			雪祺有限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占比
	公司						
5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76.17	注塑件	0.60%	8,700.27	注塑件	6.83%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弟弟和弟媳，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报告期内已离任的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除报告期内已离任的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出纳，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除子公司股东日本三电委派的董事）、监事、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的银行流水，并经核查银行流水中大于等于 5 万元的事项，未发现合肥雪柜与上述人员有异常往来，未发现合肥雪柜与上述人员有利益输送、资金体外循环或体外成本费用分摊的情形。

根据合肥雪柜的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和由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询证函，合肥雪柜的大额流水（10 万元以上）往来主要为合肥雪柜收到的销售款、资产转让款，以及合肥雪柜支付的采购款，相关大额流水往来与其业务情况匹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对合肥雪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访谈，合肥雪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及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合肥雪柜	至2019年10月合肥雪柜已基本停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合肥雪柜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决定注销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和查阅部分已注销企业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被注销企业注销前的实际	是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2	合肥缄默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绩不佳，决定注销	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访谈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	否
3	安徽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因经营计划调整，决定注销		否
4	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	因长期没有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否
5	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否
6	滁州市顾科塑业有限公司	因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否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	刘跃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6 月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股东时乾中原委派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是
2	赵亚彬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公司股东志道投资变更委派董事	是
3	王贵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公司股东志道投资变更委派董事	是
4	赵靓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雪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	是
5	徐伟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公司股东志道投资变更委派监事	是
6	王金鑫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公司股东志道投资变更委派监事	是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	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7	洪久铭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公司股东志道投资变更委派监事	是
8	王梦丽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2 年 1 月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关联关系变化	雪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	是
9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刘跃玲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总经理职务	2020 年 5 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以及王怡悠控制的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后退出，刘跃玲为其委派的总经理，同步退出	是
10	太通制冷	离职董事刘跃玲报告期内曾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该等职务	太通制冷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乾中的配偶王怡悠曾经控制的企业，王怡悠通过对外转让股权后退出，刘跃玲为其委派的总经理，亦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是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制冷”）及深圳市新东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石”），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时乾中的近亲属曾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

制人顾维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长城制冷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时乾中填写的调查表、长城制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长城制冷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之配偶王怡悠曾控制的企业（王怡悠持有长城制冷 0.1%的股权，通过控制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城制冷 99.9%的股权），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 5 月，王怡悠、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的长城制冷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富申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申”）。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制冷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上海富申官网等网站，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手上海富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富申冷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072075186
法定代表人	张国历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68 万美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园苗桥路 455 弄 2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生产制冰机系列、现调机系列、饮料机系列、冷冻冷藏柜系列、餐饮设备、超市设备、自动贩卖机、商用微波炉、净水设备,医疗器械的组装,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安装、维修服务;承接制冷工程项目；在康桥镇苗桥路 455 弄 20 号进行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的专业制造公司,开发适用于中国市场的设备，为饮料商、餐饮业、便利店、连锁企业提供服务。
收购长城制冷时的股权结构	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为外国法人独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结构	老日光冷冻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97%，上海老日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03%

（3）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以及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海富申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维、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关联方。交易对方上海富申为法人企业，并非公司的前员工。

根据上海富申与王怡悠、合肥太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关联方王怡悠的书面确认，上海富申受让长城制冷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600 万元，系以长城制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值为基础，并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长城制冷工商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公司关联方王怡悠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上海富申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且长城制冷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城制冷的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2、新东石

（1）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时乾中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新东石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乾中之兄时勃曾控制的企业（时勃持有新东石 3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60%；楚宏亮持有新东石 200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 40%），为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2019 年 3 月，时勃将合计持有的新东石 60%股权全部转让给楚宏亮。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楚宏亮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132442197807******，现持有新东石 100%的股权。

（3）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

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以及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楚宏亮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顾维、公司董监高及其亲属的关联方，并非公司的前员工。

根据时勃与楚宏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关联方时勃的书面确认，楚宏亮受让新东石 6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 元，系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关联方时勃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楚宏亮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且新东石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新东石的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弟弟和弟媳，公司董事（除 2022 年 1 月任职的独立董事慕景丽以及报告期内已离任的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除报告期内已离任的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出纳，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董事（除子公司股东日本三电委派的董事）、监事、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的银行流水；

（3）取得合肥雪柜的采购、销售明细，核查合肥雪柜与发行人的重叠客户供应商情况；

（4）取得合肥雪柜已开立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和由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询证函，并对合肥雪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进行访谈，核查合肥雪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5）取得并查阅相关关联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选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

（8）取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关联企业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关联方的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1）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除合肥雪柜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其余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除合肥雪柜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客户外，其余被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发行人已被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合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注销的情形；除合肥雪柜外，其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4）发行人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其职务关系变动情况均真实。

（5）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相关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上所述，该等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交易对手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并非公司的前员工，相关股权已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5）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并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完整、准确的披露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

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朗磁塑（注）	冰箱门封	2,011.13	1,943.79	1,792.57
	加工费	694.40	894.29	732.36
	硬挤出件等	318.19	339.68	395.70
	玻璃组件等	107.45	-	-
	模具	9.72	-	1.24
小计		3,140.89	3,177.75	2,921.86
恒天塑业	注塑件类原料	906.90	1,165.44	1,101.88
	加工费	-	17.55	17.08
	其他设备	0.27	-	6.84
小计		907.17	1,182.99	1,125.80
太通制冷	蒸发器类原料	-	1,184.65	716.71
	加工费	-	3.31	2.06
小计		-	1,187.96	718.76
总计		4,048.06	5,548.70	4,766.42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39%	3.01%	3.38%

注 1：对万朗磁塑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纳入万朗磁塑合并范围，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12 月份采购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背景、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万朗磁塑

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冰箱门封、硬挤出件等，采购的加工服务主要为吸塑加工服务。因发行人与万朗磁塑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上述产品或服务系产业链分工所致。

发行人主要为各大冰箱主机厂提供 ODM 业务，主要客户为合肥华凌、长虹美菱、云米科技、TCL 等冰箱主机厂，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与万朗磁塑发生交易主要基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万朗磁塑主要产品为冰箱塑料部件，尤其主导产品冰箱门封性能好，市场知名度高，已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主流冰

箱主机厂；二是发行人与万朗磁塑同处于全国白色家电基地合肥，基于订单响应能力及采购半径的考虑，发行人就近从万朗磁塑采购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委托万朗磁塑进行门胆加工等。因此，发行人与万朗磁塑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恒天塑业

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向恒天塑业采购部分注塑件类原料、加工服务等，发行人向恒天塑业采购上述原材料或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因恒天塑业能提供品类相对齐全的注塑件类原材料，对发行人采购需求响应较为及时，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太通制冷

太通制冷系冰箱行业专门生产蒸发器的厂家，发行人为平衡供货安全风险，依据竞价机制，引进其作为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三电集团（注）	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料	9.05	26.37	9.33
	品牌使用费类	12.82	56.05	-
	样机	-	5.00	-
小计		21.87	87.42	9.33
合肥雪柜	原材料及半成品	-	-	44.14

注：对三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上海三电、日本三电、SandenVendo GmbH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背景、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三电集团

发行人向三电集团采购的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料主要系三电集团对部分产品的原材料有指定采购要求，三电集团从日本厂家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该等交易系发行人满足客户三电集团对相关产品原材料特殊要求所致，其交易具有其合

理性及必要性。

品牌使用费系日本三电向合肥三电许可在家用冰箱产品使用相关商标而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系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向三电集团采购的样机主要用于样品展示及开拓客户，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2）合肥雪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原本设想，计划建立自主产品品牌，但基于发行人当时与其客户的合作模式，建立自主产品品牌会与发行人客户构成直接竞争，不利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同时，由于公司对于自主品牌的经营以及商用展示柜、冷柜等产品的生产缺乏经验，为避免该类业务可能的经营不善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拖累，经慎重考虑，决定由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成立合肥雪柜。但经过一段时间运营，合肥雪柜的经营发展未达预期。经综合研判，实际控制人顾维及时调整了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放弃建立自主品牌的计划，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并明确发行人的发展定位-大冰箱 ODM 制造商。随着合肥雪柜经营计划的调整，2019 年底合肥雪柜已基本停产，其固定资产、原材料、半成品等均销售给了发行人，2020 年发行人与合肥雪柜的交易金额，系发行人收购合肥雪柜所剩零星物料的采购发生额，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关联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三电集团（注 1）	冰箱、商用展示柜及其他、备件	1,303.00	1,067.55	5,661.13
宁波吉德（注 2）	冰箱、备件等	4,673.68	2,415.52	66.79
总计		5,976.68	3,483.07	5,727.92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10%	1.68%	3.55%

注 1：对三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上海三电、日本三电、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ANDENVENDO EUROPE SPA

注 2：对宁波吉德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宁波吉德、宁波小吉、西屋电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背景、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三电集团

日本三电曾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电，因上海综合制造成本较高，为应对日趋激烈的商业竞争环境，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日本三电有意寻求产业转移。同时，发行人亦有意寻求合作伙伴，开拓市场，扩大市场规模。经多轮磋商洽谈，发行人与日本三电达成合意，共同投资设立合肥三电。由合肥三电承接原上海三电的业务，原上海三电主要从事商用展示柜产品的生产、销售，且客户主要为可口可乐旗下公司（以下统称“可口可乐公司”）。因报告期初至 2021 年合肥三电直接与可口可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之前，上海三电与可口可乐公司签订的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由合肥三电将相关产品通过上海三电销售给可口可乐公司。至 2021 年上海三电与可口可乐公司签订的合同期满，合同主体换为合肥三电直接与可口可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肥三电成为可口可乐公司的直接供应商，主要向其销售商用展示柜等产品。因三电集团对小型冷冻柜、冰箱等产品亦有需求，基于上述合作关系，合肥三电亦成为三电集团供应商。综上，基于共同商业利益考量，发行人与三电集团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宁波吉德

宁波吉德系国内知名的大家电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其采购的产品对配件材料及生产工艺均要求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及把控亦较为严格，发行人能够满足宁波吉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双方多年来保持了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宁波吉德之间的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销售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朗磁塑（注）	原材料、冰箱等	-	0.03	2.30
太通制冷	冰箱	-	2.92	-

注：对万朗磁塑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纳入万朗磁塑合并范围，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12 月份采购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背景、关联方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以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如下；

（1）万朗磁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万朗磁塑零星销售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万朗磁塑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自用或年会抽奖奖励给员工，其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太通制冷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向太通制冷零星销售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太通制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内部自用，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07	279.72	202.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202.62 万元、279.72 万元和 387.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4%、0.15%、0.23%。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支出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4、关联担保

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担保”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担保中，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接受顾维、时乾中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该等关联担保系应借款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要求而发生。上述关联担保未收取对价，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及“（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生活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合肥雪柜因供应商账期原因尚有未支付的货款，因此于 2020 年、2021 年存在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出，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均已支付完毕。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采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分析如下：

（1）万朗磁塑

万朗磁塑销售的冰箱门封、硬挤出产品以及加工的吸塑产品均系根据不同冰箱主机厂的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结合雪祺电气与其他交易方交易价格、万朗磁塑向第三方交易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冰箱门封

由于雪祺电气报告期内所需的冰箱门封全部从万朗磁塑处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采购冰箱门封的情形，故以下从万朗磁塑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和雪祺电气进行对比分析。

万朗磁塑销售的冰箱门封包括 PVC 材质和 TPE 材质，以 PVC 材质为主。不同

冰箱门封在材质、材料单位耗用量等有所差异，导致冰箱门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由于不同冰箱主机厂需要的冰箱门封型号存在一定差异，选取万朗磁塑向雪祺电气销售的主要冰箱门封，与向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的同种材质、单位耗用量相近的冰箱门封进行对比分析。

基于上述比较标准，选取万朗磁塑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冰箱门封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材质	PVC 粒料单耗	磁条单耗	品种数量
雪祺电气	PVC	110 克/米	76 克/米	28 种
美的	PVC	110 克/米	79 克/米	43 种
美菱	PVC	约 108 克/米	76 克/米	47 种

报告期内，万朗磁塑向雪祺电气、其他冰箱主机厂销售上述规格冰箱门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期间	美的	美菱	均价	雪祺电气	差异
2022 年度	2.39	2.29	2.34	2.33	-0.01
2021 年度	2.26	2.22	2.24	2.24	0.00
2020 年度	2.19	2.25	2.22	2.22	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万朗磁塑向雪祺电气销售冰箱门封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相似规格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万朗磁塑采购冰箱门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吸塑产品加工

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万朗磁塑、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吸塑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941.78	936.87	964.50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	92.80	44.72	63.68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司			
万朗磁塑	694.40	894.29	732.36

雪祺电气除向万朗磁塑采购吸塑门胆加工服务外，还从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和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加工服务，将上述两主体作为可比供应商，对万朗磁塑提供的吸塑加工服务的执行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肥蓝菱工贸有限公司	5.45	5.45	5.45
合肥凯博源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5.6-6.09	5.6-6.09	5.60-6.09
万朗磁塑	5.45-5.89	5.45-5.89	5.45-5.89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雪祺电气从万朗磁塑采购的吸塑加工单价位于从第三方采购的吸塑加工服务单价差异区间内，价格公允。

因此，报告期内，雪祺电气向万朗磁塑采购吸塑加工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硬挤出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万朗磁塑采购硬挤出产品外，还存在向江阴市润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锡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市圣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硬挤出产品的情形。

因硬挤出产品种类较多、规格大小不一，差异较大，向各家供应商采购的硬挤出产品种类不同。且从万朗磁塑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与从上述第三方采购的硬挤出产品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其他可比供应商采购情况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占比	单价	价格所属期间
限位块	0.78%	0.19	2022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60.87%	0.18	2022 年 4-12 月
风扇电机	31.46%	0.37	2020 年	江阴市硕晟橡塑	68.54%	0.38	2020 年

固定胶圈			1-3 月	有限公司			6-12 月
减震垫，硅胶	5.75%	0.24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94.25%	0.23	2020 年 6-12 月
限位胶套	24.74%	0.18	2020 年 1-5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75.26%	0.18	2020 年 6-12 月
上边卡定位胶套	41.28%	0.18	2020 年 1-4 月	江阴市硕晟橡塑有限公司	58.72%	0.18	2020 年 7-12 月

注：采购金额占比为发行人该类产品分别从关联方万朗磁塑、其他供应商处的当年度采购金额占该类型产品当年度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例如，限位块产品，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金额占比为0.78%，意为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的限位块金额占发行人向所有供应商采购的限位块金额的比例。

④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的模具主要用于生产其所需的门封、硬挤出件等产品。因万朗磁塑具备模具制造能力，同时考虑试制、生产的便捷性，发行人将该等模具交由万朗磁塑制造并向其采购，万朗磁塑再利用该等模具生产制造发行人所需的门封、硬挤出件等产品。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的模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采购的商品、加工服务、模具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恒天塑业

发行人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向恒天塑业采购部分注塑件类原料、加工服务等，发行人向恒天塑业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与无关联第三方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采购占比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占比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占比	2020 年采购单价
铰链焊接组件	恒天塑业	7.30%	2.52	9.02%	2.52	11.14%	2.52
	合肥永磊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	2.23	-	2.28	-	2.28

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采购占比	2022 年采购单价	2021 年采购占比	2021 年采购单价	2020 年采购占比	2020 年采购单价
接水盒	恒天塑业	-	-	4.56%	3.95	-	-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	-	-	3.99	-	-
蒸发器固定卡	恒天塑业	0.26%	0.20	-	-	-	-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	0.24	-	-	-	-
灯开关盒	恒天塑业	-	-	0.17%	3.29	-	-
	中山市奥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	-	3.60	-	-
变温室灯罩	恒天塑业	-	-	0.02%	0.28	-	-
	安徽壹太电气有限公司	-	-	-	0.29	-	-
藏线盒组件/粘贴铝箔	恒天塑业	-	-	-	-	7.18%	0.48
	合肥市诚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	-	-	-	-	0.48

恒天塑业主要客户为发行人，但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恒天塑业采购的注塑件类原料涵盖的商品种类较多，将主要采购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比价。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天塑业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差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的结构、形态或生产难易程度不同，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太通制冷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太通制冷采购过蒸发器类原料及加工服务，发行人向太通制冷采购的原材料或服务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发行人可以从独立第三方以类似交易条款及价格获得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和服务，与无关联第三方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侧冷冷凝器	太通制冷	-	9.87	6.72
	苏州世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	9.87	6.72
防露管	太通制冷	-	5.73	5.56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5.67	5.56
蒸发器加热器组件	太通制冷	-	-	53.32
	合肥盛邦电器有限公司	-	-	53.87

根据上表，经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太通制冷的采购价格与其他可比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差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分析如下：

（1）三电集团

三电集团系日本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专业制造商，发行人向三电集团采购的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料主要系三电集团对部分产品的核心原材料部件有严格要求，由三电集团从日本采购后按市场价销售给发行人，且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销售给三电集团的产品，其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三电集团支付的品牌使用费系日本三电向合肥三电许可在家用冰箱产品使用相关商标而收取的商标许可费，根据商标许可协议的约定，其定价为产品的销售金额乘以 2.5%，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发行人向三电集团采购的样机采购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合肥雪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合肥雪柜采购所剩零星物料的金额较小，其定价主要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2、关联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分析如下：

（1）三电集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电集团销售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因产品型号、使用的原材料种类不同，与发行人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不具有可比性，又因国内仅发行人一家向三电集团提供该等产品，因此，亦无三电集团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三电集团系日本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专业制造商，发行人与其交易的价格系基于商业谈判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宁波吉德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冰箱因型号不同，价格有所差异，选取与宁波小吉、西屋电器销售的冰箱型号相近的客户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可比客户		价格差异（元/台）	价格所属期间	主要价格差异原因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宁波小吉	小吉 448 奶酪白	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云米 448 法式、暮灰	828	2021.7	提升：制冷方式、结构配置、内饰差异、控制系统
						新增功能：金属风道、人感模块、面光源灯板等功能
		辽阳康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康佳 448、伯利兹蓝	908	2021.1	提升：制冷方式、结构配置、内饰差异、控制系统
						新增：金属风道、人感模块、面光源灯板
	小吉 523 奶酪白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美菱 508 法式,寒武岩	720	2021.7	提升：制冷方式、结构配置、内饰差异、控制系统
						新增：人感模块、面光源灯板
						减少：WiFi 模块、全宽果菜盒
		佛山市小鲜互联电	云米 516，极光蓝	845	2022.3	提升：制冷方式、结构配置、内饰差异、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可比客户		价格差异（元/台）	价格所属期间	主要价格差异原因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器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新增：变温室、人感模块、面光源灯板
西屋电器	西屋 580 爵士棕玻璃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美菱 580 凯撒灰玻璃门	-350	2020.8	替换：结构配置、内饰差异
						减少：WiFi 模块
	西屋 646 爵士棕玻璃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美的 650 深空蓝	219	2022.3	提升：制冷方式、控制系统
						新增：烫银（瓶框）、手动制冰盒
						减少：WiFi 模块、抽屉抑菌（1 个）、金属风道

注：表中的销售单价为未经公司净额法处理的数据。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小吉销售的产品销售价格略高，价格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宁波小吉采购的产品对配件材料及生产工艺要求较高，配件材料质量的提升及/或配件种类的增加，导致销售价格亦有所上升，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西屋电器销售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可比客户相差较小，差异原因主要为选取的配件材料质量的提升或下降，不具有实质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向宁波吉德销售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发行人向宁波吉德销售的主要冰箱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宁波吉德	小吉 523	2,154.59	1,673.27	—
	小吉 448	1,575.14	661.42	—
	小吉 446	409.34	0.00	—
	西屋 580	23.75	-0.23	11.42
	西屋 646	16.92	13.83	9.73
	西屋 575	79.89	16.18	11.36
合计		4,259.63	2,364.46	32.51

关联方	型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冰箱年度总收入		169,079.07	186,227.12	154,007.00
占比		2.52%	1.27%	0.02%

上述相关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可比产品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配置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型号	可比客户	价格差异	价格差异原因
宁波吉德	宁波小吉	小吉 523	美菱 508	720.00	由滑轨、门壳、顶盖等配件价格不同所致
		小吉 448	小鲜 448	828.00	由滑轨、门壳、面光源灯板等配件价格不同
		小吉 446	美的 446	606.56	由门壳、顶盖、冷冻抽屉等配件价格不同
	西屋电器	西屋 580	美菱 580	-350.00	由覆膜件、抽屉/搁架烫银、M 生鲜模块等配件价格不同
		西屋 646	华凌 580	219.09	由门壳、把手等配件及金属通道、散热方式等差异的价格不同
		西屋 575	金牌 575	-2,733.00	由显控、制冰机、变温室等配件及能效差异的价格不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般性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及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分析如下：

（1）万朗磁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朗磁塑零星销售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太通制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太通制冷零星销售少量冰箱，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四）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

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1、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雪柜、三电集团、恒天塑业、宁波吉德、太通制冷。

（1）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朗磁塑（注 1）	冰箱门封、加工费、硬挤出件等、模具	3,140.89	3,177.75	2,921.8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86%	1.72%	2.07%
合肥雪柜	商用展示柜及其他、原材料及半成品、冰箱	-	-	44.14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03%
三电集团（注 2）	漏电保护器及其他原料、品牌使用费类、样机	21.87	87.42	9.33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1%	0.05%	0.01%
恒天塑业	注塑件类原料、加工费、其他设备	907.17	1,182.99	1,125.8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54%	0.64%	0.80%
太通制冷	蒸发器类原料、加工费	-	1,187.96	718.7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64%	0.51%

注 1：对万朗磁塑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纳入万朗磁塑合并范围，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12 月份采购数据)

注 2：对三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上海三电、日本三电、SandenVendo GmbH

（2）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万朗磁塑（注 1）	原材料、冰箱等	-	0.03	2.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0%	0.01%
三电集团（注 2）	商用展示柜	-	-	5,397.67
	小型冷冻柜	1,171.52	376.28	66.79
	冰箱	-	539.88	140.36
	其他	131.48	151.40	56.31
	小计	1,303.00	1,067.55	5,661.1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8%	0.52%	3.51%
占利润总额比例		1.51%	2.32%	15.94%
宁波吉德（注 3）	冰箱	4,639.08	2,405.50	64.29
	备件	34.60	10.02	2.50
	小计	4,673.68	2,415.52	66.79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	1.17%	0.04%
占利润总额比例		7.50%	5.22%	0.16%
太通制冷	冰箱	-	2.9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
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0%	-

注 1：对万朗磁塑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万朗磁塑、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伯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纳入万朗磁塑合并范围，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12 月份采购数据)

注 2：对三电集团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上海三电、日本三电、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SANDENVENDO EUROPE SPA

注 3：对宁波吉德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宁波吉德、宁波小吉、西屋电器

2、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关联企业官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如下：

（1）万朗磁塑

根据万朗磁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朗磁塑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8,549 万元，主营业务为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报告期内万朗磁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51,866.82	166,823.92	147,309.85
净资产	139,741.10	64,777.17	55,942.50
营业收入	170,934.26	14,7745.32	121,544.81
净利润	14,892.49	13,970.08	13,294.14

（2）合肥雪柜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肥雪柜《审计报告》、对合肥雪柜原实际控制人顾维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询，合肥雪柜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注销前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商用展示柜、冷柜的生产、销售。2019 年 10 月，合肥雪柜已基本停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合肥雪柜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存续必要，因此予以注销。根据容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4122 号）《审计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54.59	53.74	3,056.95
净资产	-254.91	-551.34	-681.98
营业收入	-	103.92	9,964.17
净利润	-3.57	130.64	-122.34

（3）三电集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日本三电及其下属子公司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三电集团系日本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专业制造商，因商业机密考虑，三电集团未能提供其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4）恒天塑业

根据恒天塑业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询，恒天塑业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 25 万元，主营业务为塑料加工及金属加工业务。报告期内恒天塑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213.00	868.86	687.66
净资产	610.93	510.88	347.61
营业收入	887.17	1,239.32	1,121.62
净利润	100.04	163.28	85.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宁波吉德

根据宁波吉德的工商档案、对宁波吉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波吉德公司官网、企查查、百度等网站查询，宁波吉德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974.0658 万元，主营业务为大家电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宁波吉德系国内专业大家电制造商和品牌运营商，出于其后续资本运作及商业机密考虑，宁波吉德未能提供其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6）太通制冷

太通制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蒸发器、冷凝器及其管路件的生产、销售。因商业机密考虑，太通制冷未能提供其主要财务数据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商品、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交易；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且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主要为解决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融资借贷问题；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偿，资金占用利息均已支付。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条目	具体内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或其他股东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1）成交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批准（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需由董事会批准）。

2、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维、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对该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郭家宝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顾维、宁波雪祺、时乾中、宁波吉德对该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顾维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均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顾维、宁波雪祺、时乾中、宁波吉德对该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万朗磁塑、合肥雪柜、三电集团、恒天塑业、宁波吉德、太通制冷等主要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2）查阅万朗磁塑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3）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交易价款支付凭证；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6）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单据，核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实地走访、访谈和函证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主要关联方、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明细及关联交易协议，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

（9）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检索核查；

（11）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1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文件；

（14）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1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相关的文件。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发行人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94%、79.63%、72.02%和 70.75%，客户集中度较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措施；（5）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6）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与相关重叠供应商、客户

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协议，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单价确定依据、公允性，费用支付的方式等，发行人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客户集中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用ODM业务模式，且公司下游冰箱主机厂商和品牌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相符，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集中度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网、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并查阅相关行业研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创维电器	-	38.44%	37.84%
新宝股份	23.24%	25.11%	24.92%
奥马电器	28.10%	21.07%	21.86%
比依股份	63.28%	49.97%	46.61%
公司	68.85%	72.02%	79.63%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2022年度相关数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结构	销售模式
创维电器	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自主品牌与ODM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OBM（经销模式+直销模式）+ODM/OEM；
新宝股份	主要从事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ODM/OBM制造商之一	OBM（直销模式）+ODM/OEM
奥马电器	主要从事冰箱、冰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金融科技业务，国内最大的冰箱ODM生	OBM（直销模式）+ODM/OEM；奥马电器境外主要以ODM模式为主

公司简称	业务结构	销售模式
	产商	
比依股份	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	OBM（经销模式+直销模式）+ODM/OEM；
公司	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是家用冰箱制造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	ODM（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 OD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维电器	-	58.03%	55.15%
新宝股份	84.98%	86.68%	85.76%
奥马电器	76.68%	87.15%	87.18%
比依股份	-	-	89.60%
平均值	**80.83%**	**77.29%**	**79.42%**

注 1：奥马电器未披露 ODM 模式业务占比，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境外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故依据其境外收入占比推算 ODM 销售收入占比

注 2：比依股份未披露 2021 年、2022 年 ODM 模式业务占比，部分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ODM 模式业务占比

由上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目前 A 股市场暂无完全可比的 ODM 经营模式公司。公司采用 ODM 业务模式，而可比公司除 ODM 业务模式外兼有 OBM 业务模式（直销+经销），且均拥有自主品牌。相比公司直接面对下游主机厂商,可比公司下游除众多经销商外,还广泛面对终端消费者，客户数量众多，单一客户采购占比较小，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2、下游行业集中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为冰箱，公司冰箱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1%、90.93%和 88.82%，冰箱制造市场呈现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具有较强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冰箱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市场由于发展阶段成熟、投入成本及门槛较高等原因，行业集中度明显。根据奥维云网的统计数据，2020 年家用冰箱线下市场前三名品牌零售额集中度合计达到了 61%，同比增长 2%，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海尔系、美的系、海信系基本主导了整个冰箱市场。2020 年境内销售市场的下行，让中小品牌生存压力增加，冰箱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马太效应加剧的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仍将持续。

2020 年 1-11 月冰箱中国品牌境内销售量占比（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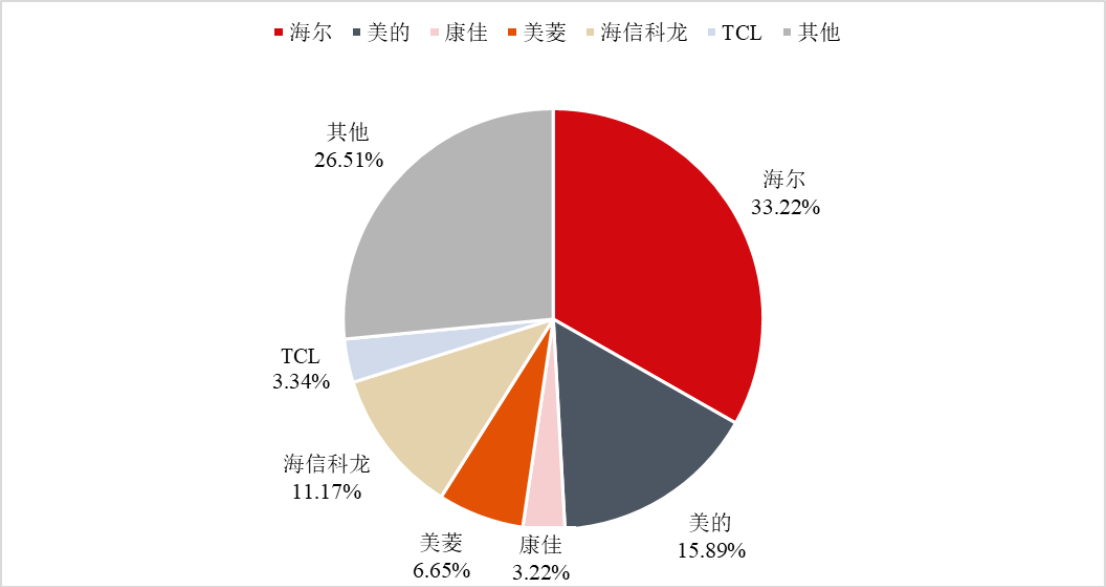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产业在线

在家电行业兴起阶段，丰厚的利润回报吸引大量厂商进入，随之而来的价格战、行业过热现象严重挤压了市场利润空间，从而使得大量中小企业退出。而存活的家电企业在经历产业链整合、产能扩张后逐步建立起壁垒和规模优势，利润率稳步增长。2015 年后，家电行业基本进入稳定期。高行业集中度是家电行业度过高速成长期、进入行业稳定期之后的必然结果。

从产量占比情况来看。海尔产量最大，占比 17.98%，其次是美的，占比 16.30%，海信产量占比 14.21%，奥马电器产量占比 10.75%。七家上市企业冰箱产量总和约占全国冰箱总产量的 69.78%，市场集中度较高。

2020 年国内主要冰箱厂商产量占比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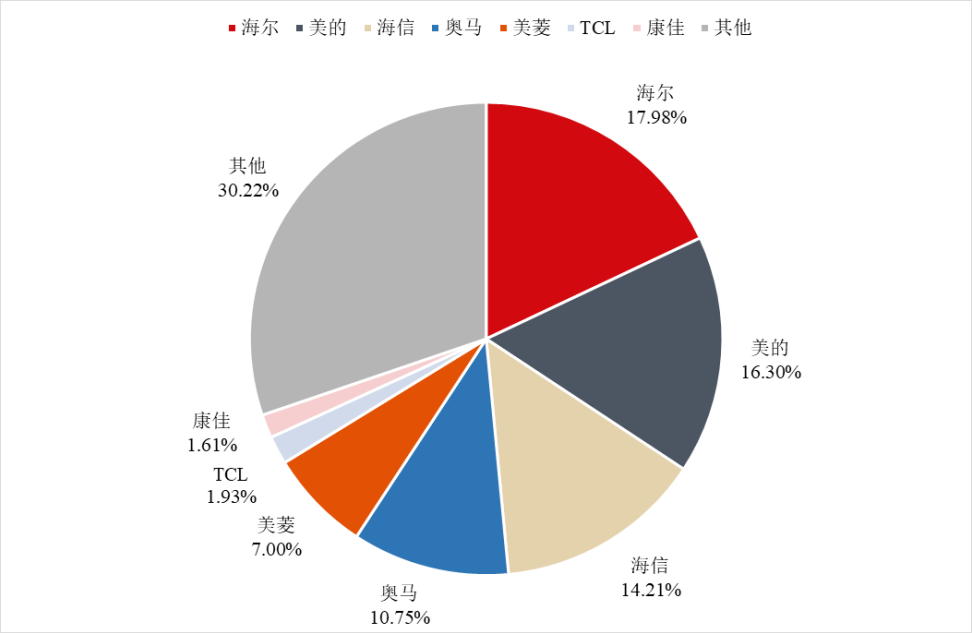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022 年上半年，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冰箱市场零售额达到 427 亿元，国内冰箱市场前五品牌的零售额份额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并达到 72.5%。

2021 年上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冰箱市场 TOP5 品牌零售额份额（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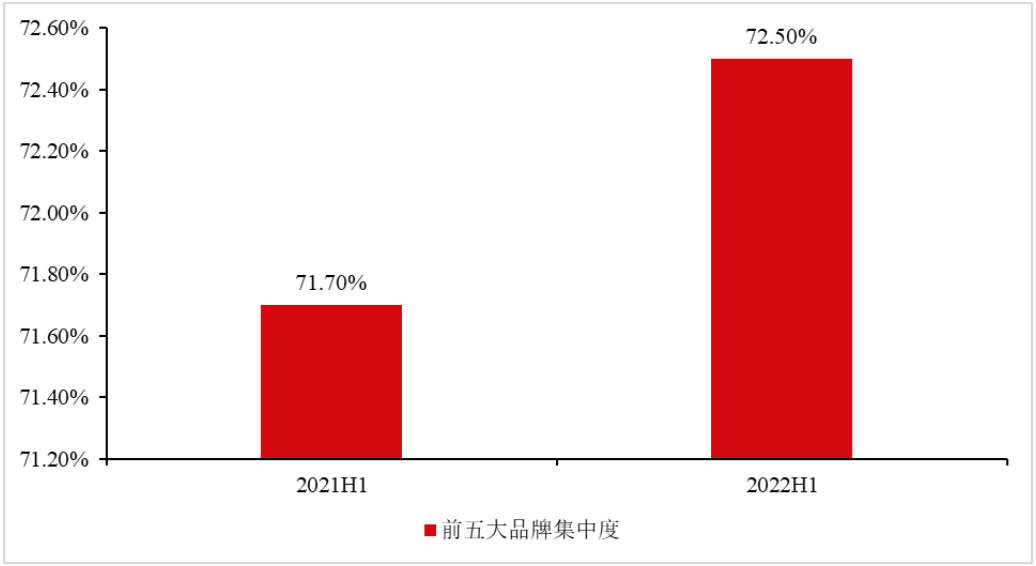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

以公司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为例，2020 年至 2022 年，根据美的集团的年度报告数据，美的集团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在冰箱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5%、14.5%、13.5%（主要家电产品线下市场按零售额份额及排名），17.2%、18.2%、17.9%（主

要家电产品线上市场按零售额份额及排名），报告期内均排名行业第二。大冰箱产品在目前消费升级的大环境下，处于需求旺盛的阶段，而美的作为头部品牌，在大冰箱领域的销售优势明显。

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全球知名企业和家电品牌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通过 ODM 业务模式与上述企业合作，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服务能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升行业知名度，进一步拓展其他境内外客户，从而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赢得潜在优质客户的认可，提升持续竞争力。

同时，冰箱产品细分品类与型号众多，冰箱产品研发和更新速度较快，产品迭代周期短，ODM 制造商需要快速响应客户订单，在产能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集中服务主要品牌客户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规模效益,提高客户满意度。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ODM 的业务特性和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相符，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二）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在业内均较为知名，且信息透明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按同一控制下口径，美的集团（000333.SZ）、美菱集团（000521.SZ）为 A 股上市公司，小米集团（1810.HK）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云米科技（VIOT.O）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太古集团（太古可口可乐系公司）与中粮集团（中粮可口可乐系公司）则分别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0019.HK）与中国食品有限公司（00506.HK）的下属公司；三电集团（三电系公司）则为日本著名的商用冰箱和冷却系统制造企业三电零售冷机系统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CRK CORPORATION 则为全球著名暖通空调系统制造企业开利集团（Carrier，纽交所上市公司，CARR）与韩国 Autech 集团（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067170.KQ）的合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有关信息，相关公司的行业地位、透明度数据具体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与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与经营状况
1	美的集团（注 1）	美的集团是一家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包括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美的机器人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以安得智联为集成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的智能供应链业务。美的集团成立于 2000 年，于 2013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交易。2020 至 2022 年，美的集团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在冰箱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2.5%、14.5%、13.5%（主要家电产品线下市场按零售额份额及排名），17.2%、18.2%、17.9%（主要家电产品线上市场按零售额份额及排名），报告期内均排名行业第二	2020 年 -2022 年，美的集团收入分别为 2,857.10 亿元、3,433.61 亿元和 3,457.09 亿元
2	美菱集团（注 2）	美菱集团是中国重要的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目前，美菱集团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覆盖了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物医疗等新产业领域并取得了一定成绩。30 多年来，美菱集团专注制冷行业，先后研发出多款不同型号的冰箱产品，先后荣获“智慧冰箱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20 年度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全国家电行业质量领先企业”等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美菱集团成立于 1996 年，1993 年在深圳主板上市交易	2020 年 -2022 年，美菱集团收入分别为 153.88 亿元、180.33 亿元和 202.15 亿元
3	小米集团（注 3）	小米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截止 2018 年，小米的业务遍及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小米是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制造商，在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的手机市场进入了前五名，特别是在印度，连续 5 个季度保持手机出货量第一。通过独特的“生态链模式”，小米投资、带动了更多志同道合的创业者，同时建成了连接超过 1.3 亿台智能设备的 IoT 平台。小米智能大家电品类（空调、冰箱、洗衣机）发展势头强劲，2021 年收入同比增长超 60%。小米集团成立于 2010 年，2018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2020 年 -2022 年，小米集团收入分别为 2,460.08 亿元、3,286.15 亿元和 2,811.80 亿元
4	云米科技（注 4）	云米科技主要通过中国境内的子公司——云米全屋互联网家电开展业务。云米全屋互联网家电	2020 年 -2022 年，云米科技收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与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与经营状况
		是一家高科技公司，致力于用互联网的方法改造传统家电行业，是全屋互联网家电的开创者。它告别传统家电功能单一的孤岛式体验，创造基于 IoT 和 AI 技术的互联网家电新物种，家电设备在多重场景下发生联动，构建全屋智能互联的全新体验。云米科技成立于 2014 年，2018 年在纳斯达克主板发行存托凭证上市交易	入分别为 58.26 亿元、53.04 亿元和 32.33 亿元
5	太古集团（注 5）	太古可口可乐是太古集团全资子公司。太古可口可乐与可口可乐公司紧密合作，拥有超过 50 年的伙伴关系。太古可口可乐在全球多地拥有生产、推广及经销可口可乐公司产品的专营权，截至 2021 年底太古可口可乐生产及经销六十二个饮料品牌，专营区域覆盖七亿六千二百万人口。太古可口可乐是全球最大的可口可乐装瓶商之一，与可口可乐公司紧密合作，共同进行品牌发展及市场推广工作。时至今日，太古可口可乐按销量计已成为可口可乐全球第五大装瓶商，专营区域包括中国内地 12 个省市、香港特别行政区及美国中西部 13 个州，覆盖超过全球七亿人口	太古集团饮料部门 2020-2022 年收入分别为 451 亿港币、539 亿港币和 542 亿港币
6	中粮集团（注 6）	中粮可口可乐是中粮集团的饮料业务专业化公司，是中国区唯一一家中方控股的可口可乐装瓶集团；由中粮集团和可口可乐公司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合资组建，其中中粮集团控股 65%，可口可乐占股 35%。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拥有 19 家装瓶厂，经营区域覆盖 19 个市场（北京、天津、河北等），覆盖全国 81%的国土面积和 51%的人口。通过与可口可乐的装瓶合作，在区域内生产、配送、推广和销售可口可乐系列产品，向消费者提供包括汽水、果汁、水、乳饮料、能量饮料、茶、咖啡、功能型营养素饮料、运动饮料及植物蛋白共 10 大品类产品，涵盖 20 个品牌	中国食品加工、装瓶及分销汽水及不含气饮料（汽水和饮料）2020-2022 年收入分别为 205 亿港币、215 亿港币和 212 亿港币
7	三电集团（注 7）	三电集团是面向大型零售商、餐厅、商店和仓库的商用冰箱和冷却系统制造商。三电集团产品包括冷冻冷藏展柜和预制件、自动售货机、食品设备和冷藏箱，并提供冷冻和冷藏设备的承包、设计和建造等服务，使客户能够获得维护、存储和处置。三电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暂无公开数据
8	CRK CORPORATION	CRK CORPORATION，是 CARRIER 与韩国 AUTECH 集团合资经营的以超市冷藏冷冻展示柜，低温仓储系统及配套项目施工等集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商业冷冻设备专业公司，依托百年 CARRIER	暂无公开数据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与行业地位	业务规模与经营状况
		品牌积累的深厚经验，CRK 在商用冷冻冷藏展示柜，低温仓储以及商用酒水饮料冰箱等多项产品领域内拥有成熟的产品链和完整的技术解决和项目施工能力	

注 1：包含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包含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包含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包含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包含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湛江有限公司、广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湖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苏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包含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7：包含上海三电、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日本三电、SANDENVENDO EUROPE S.P.A.、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IL CO.LTD 等公司。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业内均较为知名，且信息透明度较高，报告期内相关公司营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三）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时间以集团口径客户中最早合作的公司列示）的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集团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1	美的集团（注 1）	自 2012 年起开始合作
2	美菱集团（注 2）	自 2013 年起开始合作
3	小米集团（注 3）	自 2021 年起开始合作
4	云米科技（注 4）	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5	太古集团（注 5）	自 2018 年，公司即通过三电集团与太古集团进行合作，2021 年起公司开始直接与太古集团合作
6	中粮集团（注 6）	自 2018 年，公司即通过三电集团与中粮集团进行合作，2021 年起公司开始直接与中粮集团合作
7	三电集团（注 7）	自 2018 年起开始合作
8	CRK CORPORATION	自 2019 年起开始合作

注 1：包含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包含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包含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4：包含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5：包含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湛江有限公司、广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湖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苏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郑州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6：包含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河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吉林）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7：包含上海三电、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日本三电、SANDENVENDO EUROPE S.P.A.、SANDEN INTERCOOL (THAILAND) PUBIL CO.LTD 等公司。

公司作为 ODM 企业，与冰箱行业传统品牌商如美的集团、美菱集团等公司较早建立了合作关系。以第一大客户美的集团为例，发行人与美的集团自 2012 年开始合作，时间较长，交易金额逐步增加，未发生商业纠纷事项，生产产品能符合美的集团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86,996.03	88,412.19	70,727.07	51,110.92	32,827.32	38,418.00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42,451.06	25,193.51	17,516.66	8,660.92	1,819.93	-

美的集团在行业内产品采购品类较多，各期采购规模均为百亿级别，未单独披露采购冰箱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的集团销售的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可比产品相比无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台

工厂型号	该型号产品报告期合计收入占对美的集团合计收入的比例	具体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06	51.71%	美的集团（美的 606）	1,597.32	1,675.90	1,588.41
		云米科技（云米 598）	1,620.02	1,614.78	1,584.06
456	12.91%	美的集团（美的 451）	1,462.77	1,418.53	1,352.12
		云米科技（云米 456）	1,414.23	1,414.16	1,350.45
646	9.48%	美的集团（美的 650）	1,780.47	1,859.62	1,800.76
		康佳集团（新飞 646）	1,858.17	1,923.21	1,844.61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优势成功拓展云米科技、小米集团等互联网品牌客户，目前公司可以同时服务传统主机厂商品牌客户和互联网品牌客户，并凭借嵌入式冰箱产品实现对厨电品牌客户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关客户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开始合作后不存在中断的情况，合作较为稳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业务较为稳定，且客户能正常按时支付货款，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综合成本，同时参考市场同类竞争产品价格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约定产品价格随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的调整机制，在外销产品方面还会兼顾市场汇率变动因素进行价格调整，相关定价交易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四）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1、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对公司的重大客户进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大部分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公司或行业知名大型家电品牌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目前的业务获取方式有以下几种：一是通过网络信息、其他商务信息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并通过邮件、电话、线下拜访等方式开展业务推介，逐步建立合作关系；二是通过参加行业展览会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包括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展览会（IFA）和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电子展览会（CSE）等；三是凭借行业知名度，客户通过获取公司的商务信息进行主动联络。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家电制造企业，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遴选程序，认证门槛一般较高，评定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后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技术验证、商务谈判和比价等遴选程序，只有报价具有竞争力、技术指标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好的供应商才会进入合格供应商清单。

自成立以来，公司搭建了 1G、2G、2G+、3G 和 3G+等多个产品研发平台，持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冰箱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经过多年的培养和锻炼，公司形成了一批拥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的国际化销售团队，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带领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长期坚持在业务一线，管理层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贴近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较好。

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均基于商业背景，通过自身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价格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2、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3%、72.02%和 68.85%，客户集中度较高。但该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出现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及后续措施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紧密且稳定

根据本题之“（三）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相关回复内容，公司与主要客户如美的集团、美菱集团等主要客户合作始于 2012 年左右，双方具备较长的稳定合作历史，历史上公司与主要客户自首次交易后并未中断，且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及相关情况，合作良好稳定。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①目标清晰，产品及市场定位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专注于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清晰的 ODM 厂商的市场定位。公司在 ODM 生产过程中接触了不

同客户的产品标准，始终以高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可以同时服务传统主机厂商品牌客户和互联网品牌客户，并凭借嵌入式冰箱产品实现对厨电品牌客户的拓展。

②市场反应灵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冰箱市场产品迭代速度较快，这要求企业能够迅速掌握市场趋势，及时做出反应并开展研发。相比品牌商，由于公司舍弃了特定市场的品牌运营，公司可以更加专注的站在产业角度从事产品开发，深入终端市场，了解消费需求；同时由于相对品牌商公司规模较小，管理更加扁平化，这使得公司能够更加迅速的转变产品及技术研发方向，对终端市场及品牌商需求做出迅速反应，及时高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和定制化的产品，抢占市场份额。

冰箱行业相关产品研发和更新速度较快，产品迭代周期短，而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选品”的方式采购产品，公司会提前完成相关技术样品供客户选择，该类样品往往具备量产能力，若客户选择自主研发，则开发一款冰箱需要相对较长的时间，受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影响，推出后已经落后于市场潮流，无法满足当下市场需求，而公司新产品开发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通常对每款产品提前半年布局相关研发工作，公司在开发速度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③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凝聚力强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机动灵活的研发管理体制，产品研发贴近市场、决策高效，缩短了新产品从研发立项到实现量产的周期，为公司产品创新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较强，已经掌握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瞄准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发，研发了家用大冰箱和家用嵌入式冰箱，符合市场和消费端对大冰箱和全屋定制嵌入式冰箱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公司搭建了 1G、2G、2G+、3G 和 3G+等多个产品研发平台，持续对产品进行更新升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冰箱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27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设计专

利 92 项。与此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创新，将产品和技术作为公司立根之本，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产品平台、产品技术、工程技术及过程控制四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在冰箱领域掌握了箱体发泡技术、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极冻保鲜、90°开门技术等数十项核心技术。

另外，公司投资建设了业内先进的冰箱研发检测实验室，先后通过了 UL、CSA、TUV 莱茵、SGS、DEKRA 授权实验室等资质认证，可以满足北美、欧盟、澳洲、南美、非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地区的性能测试和认证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能力。

④产品性价比优势较好，具有质量控制优势及制造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持续致力于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提高生产效率及设备利用率；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控制材料损耗率和不良品率，实现了对产品成本的有效控制，使得产品具备较高的性价比优势。

公司注重关键生产设备的布局和投入，形成了效率较高的生产线。同时，公司在生产实践过程中不断针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和创新。公司生产厂房面积约 12.4 万平方米，拥有年产能超过 100 万台的三条高自动化生产线。先后引进意大利等国的先进核心生产、检测设备，可以满足不同系列的高档、中档、普通型对开门、多门等超大超宽冰箱的生产和质量要求。公司重视生产设备的投入与生产过程的技术创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

另外，公司 ODM 下客户数量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结构、尺寸、外观需求各不相同，订单差异性较大，造成所需要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公司通过长期实践探索，建立了特有的柔性化生产管理体系，既可以保障订单量较大的单一型号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又可以保障单条生产线上多类产品的“混合式”生产，实现了小批量、多批次、多型号并线生产。这种生产管理体系机动灵活，可以快速响应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多样化、差异化的前提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研究及经验积累，公司针对行业特点建立了严苛的质量管理企业体系及标准，供应商准入严格并按照流程进行考核，制定了涵盖采购、进货检验、小试、生产、品控和出厂检验等经营全流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实施全面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高标准高品质。凭借严格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质量

控制制度，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和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三大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通过了 CCC 和 RoHS 等国内外检测认证。

⑤团队经验丰富，管理结构扁平，运营高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管理扁平化、决策链条短、成本控制精细。公司在市场策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四个方面都具有专业人才，公司高管均在冰箱行业头部品牌企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的骨干人员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本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始终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集合了一批产品开发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带领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长期坚持在业务一线，管理层能够快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贴近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较好。

另外，公司严格控制周转率水平。周转率指标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并组织销售、生产等部门根据订单接单及存货明细，通过月度产销计划协调会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成品销售、存货、人员配置等各方资源进行优化与匹配；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按月查看原材料、成品的周转情况，对原材料及成品库存中库龄较长的库存进行持续跟踪，持续优化提升周转率指标。

（3）公司所在行业特性导致其被替代风险较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导致，冰箱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之一，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明显。2022 年上半年，据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冰箱市场零售额达到 427 亿元，国内冰箱市场前五品牌的零售额份额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并达到 72.5%，公司主要向行业内知名的家电品牌商供应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知名家电品牌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门槛一般较高，评定产品开发能力强、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后才能进入其供应链体系，一旦通过供应链体系考核，通常会维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为公司提供长期

稳定的产品订单。公司长期持续为行业内多个知名企业如美的集团、小米集团、美菱集团、云米科技、伊莱克斯、海信集团、太古集团、中粮集团等多家国内外知名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充分说明公司在 ODM 领域已建立起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额稳步增长，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

整体而言，国内冰箱制造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商之间充分竞争，但品质稳定且具备规模的制造产能仍属于稀缺资源，市场上能为各大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的厂商数量较少，ODM 厂商成为品牌商之间竞争的重要一环，供应商与品牌商的长期战略合作为行业惯例。

（4）公司计划采取多种措施以应对客户集中风险

①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扩充产品型号，着力研发高端嵌入式冰箱，报告期内公司已在相关领域取得多项专利，并与橱柜厂商的合作，规划全屋定制领域业务，进一步优化客群结构。

②积极开拓新兴互联网品牌商和海外市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持续在维护传统品牌商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互联网厂商，如小米集团与云米科技，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大外销业务的开拓力度，着力开拓东欧、美洲、亚太等地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不断上升，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

综上，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客户集中度高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持续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路径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路径
1	宁波吉德（注 1）	客户	宁波吉德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4.78%的股份
2	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严晓君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58%。严晓君同时持有深交所上市公司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7%的股份，该公司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	合肥雪柜	供应商	顾维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4%的股份。顾维在发行人供应商合肥雪柜注销前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份
4	万朗磁塑	客户、供应商	时乾中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9.04%。万朗磁塑为时乾中控制下的 A 股上市公司
5	太通制冷	客户、供应商	时乾中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9.04%。太通制冷为时乾中配偶王怡悠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对外转让
6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时乾中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9.04%。发行人供应商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时乾中控制的企业，为万朗磁塑全资子公司
7	恒天塑业	供应商	顾维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39.54%的股份。发行人供应商恒天塑业为顾维的弟媳张建琴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合肥双燕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	陈祥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雪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17%。陈祥武与发行人供应商合肥双燕机电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陈祥标为兄弟关系
9	小米集团（注 2）	客户	发行人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东，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20%的股份，天津金米持有发行人股东宁波吉德 5.03%的股份

注 1：发行人对宁波吉德的关联交易主体包括：宁波吉德、宁波小吉、西屋电器
注 2：发行人向小米集团销售的主体包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六）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与相关重叠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协议，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单价确定依据、公允性，费用支付的方式等，发行人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1、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

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出于应急和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采购所需原材料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冰箱的情形，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采购和销售金额中涉及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叠采购金额	52,256.09	73,422.76	25,156.28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8.52%	38.76%	17.10%
重叠销售金额	47,598.41	4,924.02	1,923.07
占当期总销售额比例	24.69%	2.38%	1.19%

注：上述金额统计口径为某个报告期某客户/供应商存在既向公司采购又向其销售的情况，则统计向该客户/供应商重合报告期的销售或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叠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公司向大客户长虹美菱出于应急采购及成本考虑向其采购塑料粒子及异氰酸酯，而公司同时向长虹美菱销售冰箱等产品。长虹美菱为业内知名的家电生产和品牌商，其对于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分别管理，销售和采购流程均独立管理。（2）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少量冰箱以自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向相关供应商正常采购。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分属不同的业务流程，由不同的业务部门实施与分别管理，采购和销售合同分别独立签订，相关交易的价格和数量不存在对应关系，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与采购价格。

（1）向长虹美菱采购塑料粒子、异氰酸酯的价格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长虹美菱存在采购塑料粒子的情况，主要系应急采购与降低成本考虑。2020 年公司产能产量提升较快，订单增长较多，当期部分月份塑料粒子供应较为紧张，需要花费较高价格获取相关原材料，而长虹美菱其本身需要大量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且作为行业头部企业采购量较大，因此相比公司拥有更好的上游厂商议价能力，原材料供应稳定且成本相对较低。

塑料粒子网站价格和通过客户间接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HIPS 粒子间接采购价格（元/吨）	14,076.52	9,226.71
HIPS 粒子网站价格（元/吨）	14,312.15	10,331.12
GPPS 粒子间接采购价格（元/吨）	11,061.95	8,505.47
GPPS 粒子网站价格（元/吨）	11,729.69	9,446.04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整体来看，HIPS 和 GPPS 粒子从客户间接采购价格均较低，从客户间接采购塑料粒子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给稳定，并在原材料供给紧张时期压缩相关成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0 年度向长虹美菱采购少量异氰酸酯，主要考虑因素为供给因素，其次为成本因素。2020 年度公司部分月份订单增加较多，同时当期异氰酸酯供给市场较为紧张，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而长虹美菱作为行业头部企业，原材料获取渠道较为广阔，因此为了保证顺利供货，公司在 2020 年度向长虹美菱紧急采购少量异氰酸酯。

异氰酸酯网站价格和通过客户间接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异氰酸酯间接采购价格（元/吨）	12,530.68
异氰酸酯网站价格（元/吨）	13,159.71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由上表可见，异氰酸酯向客户间接采购价格较低，有利于保证公司原材料供给稳定，在原材料供给紧张时期压缩成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向长虹美菱采购异氰酸酯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克

类别	年份	长虹美菱		当期总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异氰酸酯	2020 年度	19.32	2.42%	799.08
	2021 年度	-	-	895.33
	2022 年度	-	-	738.60

注：表中的数量为未考虑公司通过净额法处理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相关客户采购异氰酸酯规模较小，主要系在供应紧张时

期的应急采购。

（2）向供应商销售冰箱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冰箱的情况，主要系供应商出于奖励员工、置办年会抽奖产品、测试零部件性能等原因而进行的临时性采购，采购量较小，相关产品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具有合理性，符合一般行业惯例。

2、结合发行人与相关重叠供应商、客户签订的采购和销售协议，说明双方的合作模式，主要权利义务，单价确定依据、公允性，费用支付的方式等，发行人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叠主要涉及与客户长虹美菱出于应急采购及成本考虑向其采购塑料粒子及异氰酸酯，而公司同时向长虹美菱销售冰箱等产品；另外，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向公司采购冰箱的情况，同时公司也向相关供应商正常采购。相关采购与销售均属于独立购销的业务模式，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均单独协商签订。

相关主要权利与义务均与公司正常销售与采购合同权利义务一致，主要涉及生产订单下达、质量要求、付款结算方式和付款期限等条款。

对于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情形，一般是以销售或者采购为主，同时发生相对少量采购或者销售业务，金额较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采购和销售业务均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销售端主要根据成本测算结合市场竞争品牌情况进行定价，采购端主要参考原材料的质量水平、市场公允价格等因素与供应商进行友好协商，通过多方比价确定采购价格。相关交易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第（六）点之“1、发行人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相关内容。

相关费用支付方式：公司向客户销售与采购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与零部件主要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公司向供应销售冰箱产品一般由供应商书面申请从其应付款项中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在客户端主要涉及公司向长虹美菱出于应急采购及成本考虑向其采购塑料粒子及异氰酸酯，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年份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当期总采购数量（万千克）
		采购数量（万千克）	采购数量占比	
异氰酸酯	2020 年	19.32	2.42%	799.08
	2021 年	-	0.00%	895.33
	2022 年	-	0.00%	738.60
塑料粒子	2020 年	391.20	32.54%	1,202.30
	2021 年	9.60	1.01%	951.38
	2022 年	-	0.00%	745.54

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重合在供应商端主要涉及公司向供应商销售冰箱，各期规模较小，分别为 7.51 万元、202.61 万元和 76.09 万元。

综上，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重合涉及的主要采购与销售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对相关客户及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2）通过查询发行人客户官方网站、行业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获取客户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查阅客户访谈问卷、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判断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了解与客户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公允性；

（4）通过查询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董监高及法人信息、地址、联系电话及邮箱等信息，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

相关信息进行匹配；查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访谈问卷及无关联关系声明；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银行流水；

（5）通过查阅客户访谈问卷、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判断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6）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高客户集中度的措施，分析客户集中度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关联方信息，并与发行人的现有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进行比对，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及交易金额，分析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对公司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上述重叠情形的原因及交易合理性，获取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及销售协议，了解双方合作模式、主要权利与义务和费用支付等信息；比较分析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判断发行人是否对重叠客户供应商构成重大依赖。

2、核查意见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采用 ODM 业务模式，且公司下游冰箱主机厂商和品牌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高集中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内均较为知名，且信息透明度较高，报告期内相关公司营收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部分客户合作较久，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好，公司与相关客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的方式均基于商业背景，通过自身产品的技术水平及价格优势获取市场份额，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其独立性。

（5）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且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客户高集中度的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6）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及其董监高或相关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7）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产生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系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商业往来，符合行业惯例，双方采用独立购销的合作模式，相关主要权利与义务均与公司正常销售与采购合同权利义务一致，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相关交易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对重叠客户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注册商标，拥有专利 2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8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1）商标

①自有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间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NOWKY	雪祺电气	20006843	2017-07-07	2017-07-07 至 2027-07-06	11	原始取得	无
2		雪祺	雪祺电气	20006886	2017-07-07	2017-07-07 至 2027-07-06	11	原始取得	无
3		SNOWKY SE	雪祺电气	11818703	2014-05-14	2014-05-14 至 2024-05-13	11	原始取得	无
4		SE	雪祺电气	11815401	2014-05-07	2014-05-07 至 2024-05-06	11	原始取得	无
5		SE	雪祺电气	11815373	2014-05-07	2014-05-07 至 2024-05-06	11	原始取得	无
6		雪祺	雪祺电气	11815353	2014-05-14	2014-05-14 至 2024-05-13	11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冰箱及商用展示柜，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 ODM 服务，因此公司相关商标主要用于公司内外部形象宣传、保护公司形象和市场声誉、防止商标侵权等方面。

②被授权使用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合肥三电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1 月 1 日，三电株式会社与合肥三电签署《商标分许可合同书》，约定：基于 SDRS 控股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3 月吸收合并三电株式会社，存续主体 SDRS 控股株式会社此后更名为三电株式会社）与 Sanden 控股株式会社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即原许可合同，许可方为 Sanden 控股株式会社，被许可方为 SDRS 控股株式会社），三电株式会社将原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的商标向合肥三电进行非排他性且不得转移的分许可。许可使用的商标包括“ サンデン ”、“ SANDEN ”、“ SANDEN ”以及“ SANDEN ”；许可使用的商标可用于合肥三电的商用冰箱、自动售货机、家用冰箱产品；许可地区为注册该等商标的国家或地区（包括该等商标后续新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在合肥三电获得三电株式会社的书面同意时，合肥三电可以在许可地区以外使用该等商标；如果为该等商标进行存续期更新注册手续，则许可期限可扩展到更新注册手续后的注册商标；商用冰箱、自动售货机产品使用该等商标的许可费为 0，家用冰箱产品使用该等商标的许可费用为产品的销售金额乘以 2.5%;《商标分许可合同书》的有效期为下列时间中的较早者，且不续签：A.2030 年 10 月 31 日，B.原许可合同终止时，C.被许可方终止使用该等商标，且向许可方书面形式通知，D.基于《商标分许可合同书》的解除条款解除《商标分许可合同书》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专业的大冰箱研发设计和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冰箱涉及的商标主要来源于品牌商客户授权，公司经客户授权后为其贴牌，并将冰箱整机销售给客户。该等被授权商标不属于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司本身不使用该等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冰箱产品，且公司亦无需支付相应的商标授权使用费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授权使用的商标正常应用于公司商用展示柜系列产品。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雪祺智能多门冷藏冷冻箱嵌入式控制软件	雪祺电气	2018SR475429	2018-06-22	2018-05-25	原始取得	无
2	雪祺智能对开三门冷藏	雪祺	2018SR462915	2018-06-20	2018-06-06	原始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取得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冷冻箱嵌入式控制软件	电气				取得	
3	雪祺智能对开门冷藏冷冻箱嵌入式控制软件	雪祺电气	2018SR462216	2018-06-20	2017-06-03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软件著作权正常应用于公司冰箱系列产品。

（3）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2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聚氨酯发泡保温箱体发泡夹具	雪祺电气	201110097443.3	2011/4/19	2015/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2	一种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雪祺电气	201110262837.X	2011/9/6	2014/1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1G/2G 冰箱产品
3	冰箱翻转梁	雪祺电气	201410323306.0	2014/7/8	2016/7/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多门冰箱产品
4	冰箱抽屉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10729662.1	2016/8/26	2018/9/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5	90 度开门冰箱抽屉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10793076.3	2016/8/31	2022/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6	冰箱门自闭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10838888.5	2016/9/22	2019/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7	显控把手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11014320.8	2016/11/18	2022/10/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8	冰箱主控板盒组件与冰箱	雪祺电气	201611087744.7	2016/12/1	2022/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9	冰箱门铰链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10318205.8	2017/5/8	2018/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10	用于实现冰箱门体 90° 开门的门体设计方法	雪祺电气	201711094630.X	2017/11/9	2020/10/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11	对开门冰箱翻转梁	雪祺电气	201320864677.0	2013/12/26	2014/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多门冰箱产品
12	冰箱排水管	雪祺电气	201420139045.2	2014/3/25	2014/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1G/2G 冰箱产品
13	冰箱门密封条	雪祺电气	201420138774.6	2014/3/25	2014/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14	冰箱门胆托盘	雪祺电气	201420186024.6	2014/4/16	2014/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5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	雪祺电气	201420215582.0	2014/4/29	2014/8/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多门冰箱产品
16	折叠式冰箱隔板	雪祺电气	201420296644.5	2014/6/5	2014/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7	冰箱暗把手	雪祺电气	201420618158.0	2014/10/23	2015/3/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8	冰箱排水管	雪祺电气	201520076686.2	2015/2/3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1G/2G冰箱产品
19	一种冰箱门框装配结构	雪祺电气	201520076788.4	2015/2/3	201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0	冰箱包装底垫	雪祺电气	201520168582.4	2015/3/24	2015/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21	冰箱抽屉滑动组件	雪祺电气	201520317982.7	2015/5/15	2015/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2	冰箱暗把手	雪祺电气	201520415607.6	2015/6/16	2016/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3	玻璃门冰箱暗把手结构	雪祺电气	201520517250.2	2015/7/15	2015/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4	防晃动式冰箱抽屉抽拉复位组件	雪祺电气	201520699131.3	2015/9/10	2016/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法式冰箱产品
25	冰箱门	雪祺电气	201520864501.4	2015/10/29	2016/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玻璃门冰箱产品
26	冰箱防凝露管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0177206.6	2016/3/8	2016/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多门冰箱产品
27	冰箱悬挂式瓶框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0947229.0	2016/8/26	2017/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8	90度开门冰箱抽屉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026612.9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29	冰箱翻转梁导向座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066798.0	2016/9/21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多门冰箱产品
30	冰箱暗把手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079046.8	2016/9/26	2017/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31	冰箱包装结构	雪祺电气	201621115537.3	2016/10/12	2017/4/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32	冰箱隐藏式照明灯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115659.2	2016/10/12	2017/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冰箱产品
33	冰箱冷藏风道固定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220842.9	2016/11/14	2017/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34	显控把手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236097.7	2016/11/18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冰箱产品
35	冰箱风道盖板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236133.X	2016/11/18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36	冰箱中横梁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236134.4	2016/11/18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多门冰箱产品
37	冰箱冷冻风道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236132.5	2016/11/18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38	冰箱翻转梁防凝露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264573.6	2016/11/24	2017/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多门冰箱产品
39	冰柜铰链支撑座及冰柜	合肥三电	201621371688.5	2016/12/14	2017/7/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应用于冷柜产品
40	冰箱搁架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414319.X	2016/12/22	2017/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41	冰箱瓶架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434024.9	2016/12/26	2017/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42	冰箱灯开关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621454605.9	2016/12/28	2017/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43	冰箱可调外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112611.4	2017/2/7	2017/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44	冰箱可调内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112506.0	2017/2/7	2017/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45	冰箱防凝露管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150189.1	2017/2/20	2017/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多门冰箱产品
46	对开门冰箱翻转梁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150583.5	2017/2/20	2017/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多门冰箱产品
47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与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228835.1	2017/3/10	2017/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48	冰箱冷藏室冷却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487756.2	2017/5/4	2018/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49	冰箱冷冻室开闭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0486664.2	2017/5/4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50	用于冰箱的玻璃门体和安装有该玻璃门体的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19183.6	2017/10/31	2018/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玻璃门冰箱产品
51	用于冰箱门体的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冰箱门体、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19142.7	2017/10/31	2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对开门冰箱产品
52	一种用于冰箱安装的安装定位装置及自由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82093.1	2017/11/9	2018/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53	自由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82155.9	2017/11/9	2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54	一种冰箱铰链隐藏装置及自由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82143.6	2017/11/9	2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55	一种适用于自由嵌入式冰箱的散热系统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82141.7	2017/11/9	2018/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56	一种冰箱门体及安装有该门体的自由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82145.5	2017/11/9	2018/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57	一种冰箱门体转角限位器及自由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482153.X	2017/11/9	2018/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58	用于冰箱的整体装配式顶灯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797033.9	2017/12/21	2018/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冰箱产品
59	冰箱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门壳、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797012.7	2017/12/21	201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60	用于冰箱的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及其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860698.X	2017/12/27	201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三门冰箱产品
61	用于冰箱抽屉的悬浮式保鲜隔板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721860716.4	2017/12/27	2018/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62	一种单暗把手装饰条及把手上一体式显示屏	雪祺电气	201820617257.5	2018/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冰箱产品
63	一种四门冰箱顶灯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618757.0	2018/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64	一种带调整脚的防倾倒滚轮	雪祺电气	201820618878.5	2018/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 冰箱产品
65	一种对称式防倾倒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617250.3	2018/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 冰箱产品
66	一种冰箱保湿系统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618685.X	2018/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67	一种便捷式防倾倒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618059.0	2018/4/2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68	一种可拆卸式导轨	雪祺电气	201820623060.2	2018/4/28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69	一种冰箱冷冻室中隔板	雪祺电气	201820666772.2	2018/5/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70	一种冰箱冷冻室竖梁	雪祺电气	201820666606.2	2018/5/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71	一种冰箱风道系统	雪祺电气	201820666469.2	2018/5/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72	一种冰箱冷藏风道	雪祺电气	201820666745.5	2018/5/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73	一种冰箱冷冻风道	雪祺电气	201820666441.9	2018/5/7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74	一种对开门冰箱冷冻风道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830320.3	2018/5/25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1G/2G/2G+冰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箱产品
75	一种新型冰箱的蓄冷风道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788014.8	2018/5/25	2018/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1G/2G/2G+冰箱产品
76	一种冰箱带调节风门的蓄冷风道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788057.6	2018/5/2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77	一种冰箱饮水机水箱组件	雪祺电气	201820845065.X	2018/6/1	201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饮水机模块冰箱产品
78	一种新型冰箱的进风泡沫组合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0981238.0	2018/6/25	201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对开门冰箱产品
79	一种冰箱的吧台门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057944.2	2018/7/5	2019/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吧台模块冰箱产品
80	一种具有谷物储存及箱外取物的冰箱	雪祺电气	201821057996.X	2018/7/5	2019/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81	一种冰箱用冷冻风道排水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170168.7	2018/7/24	201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多门冰箱产品
82	一种用于冰箱的冷冻风道排水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170154.5	2018/7/24	201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对开门冰箱产品
83	一种冰箱饮水机取水杆的安装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170166.8	2018/7/24	201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饮水机模块冰箱产品
84	一种一体式带滚轮的调节脚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336816.1	2018/8/20	201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85	一种LED门把手	合肥三电	201821372929.7	2018/8/24	2019/7/2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86	一种用于冰箱的抽屉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391023.X	2018/8/28	2019/4/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87	一种使用组合式平行流冷凝器的低温柜	合肥三电	201821710074.4	2018/10/22	2019/6/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88	一种便于拿取和存放货物的门结构	合肥三电	201821710617.2	2018/10/22	2019/10/1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89	一种便于重复推拉的门结构	合肥三电	201821710084.8	2018/10/22	2019/9/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90	一种强制对流化霜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816140.6	2018/11/6	201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91	一种冰箱用化霜结构	雪祺电气	201821816307.9	2018/11/6	2019/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92	一种冰箱自动发泡堵漏装置	雪祺电气	201821916801.2	2018/11/21	2019/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93	一种阻尼取货斗	合肥三电	201821916803.1	2018/11/21	2019/6/2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94	一种防盗取货斗	合肥	201821916785.7	2018/11	2019/6	实用	受让	无	技术储备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三电		/21	/21	新型	取得		
95	一种点扣型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雪祺电气	201821970721.5	2018/11/28	2019/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96	一种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雪祺电气	201821970890.9	2018/11/28	2019/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97	一种照明效果好的发光玻璃搁架	雪祺电气	201822066586.8	2018/12/11	2019/9/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98	一种内饰使用便捷的冰箱	雪祺电气	201822134644.6	2018/12/19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99	一种便于拆卸的门把手	合肥三电	201822231983.6	2018/12/28	2020/2/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应用于冷柜产品
100	一种自动售货机用防盗取料箱	合肥三电	201822234955.X	2018/12/28	2020/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01	一种兼具明把手正手开门作用的冰箱暗把手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068774.6	2019/1/16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102	一种多功能一体式下铰链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129357.8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冰箱产品
103	一种可实现快速安装的冰箱暗把手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130060.3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104	一种用于冰箱的内显控与顶灯一体式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129320.5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冰箱产品
105	一种冰箱用主控盒	雪祺电气	201920130087.2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106	一种用于冰箱的暗把手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130058.6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107	一种冰箱用超薄型冷藏风道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130047.8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三门冰箱产品
108	一种冰箱用一体式风门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129376.0	2019/1/25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109	一种加入智能多媒体大屏的冰箱玻璃门装配结构	雪祺电气	201920444302.6	2019/4/3	2019/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110	翅片及换热器	雪祺电气	201920519243.4	2019/4/17	2019/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多门冰箱产品
111	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0536710.4	2019/4/19	20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12	一种风冷循环单蒸发器系统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0741681.5	2019/5/22	2020/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113	冰箱搁架组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0741683.4	2019/5/22	2020/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114	一种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0802841.2	2019/5/30	2020/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115	防晃动式冰箱抽	雪祺	201920993649.6	2019/6/	2020/4	实用	原始	无	应用于 2G+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屉及冰箱	电气		28	/28	新型	取得		门冰箱产品
116	一种陈列柜玻璃门用限位复位装置	合肥三电	201921008013.8	2019/7/1	2020/10/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17	一种强制化霜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013666.5	2019/7/2	20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18	一种对流化霜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013682.4	2019/7/2	20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19	可调式冰箱搁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023585.3	2019/7/3	2020/4/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120	一种制冷机组及带有所述制冷机组的冷柜	合肥三电	201921181131.9	2019/7/25	2020/6/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应用于立展产品
121	冰箱压缩机底板装配线	雪祺电气	201921250953.8	2019/8/5	202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122	一种自动售货机用出料检测装置	合肥三电	201921254148.2	2019/8/5	2020/4/10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23	嵌入式冰箱铰链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383005.1	2019/8/23	202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24	一种改进型强制化霜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412963.7	2019/8/28	202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25	一种改进型对流化霜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411897.1	2019/8/28	202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26	一种风道盖板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522515.2	2019/9/12	2020/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27	集成式散热系统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582672.2	2019/9/23	202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28	制冰机进水管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1897439.3	2019/11/6	2020/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制冰机模块冰箱产品
129	冰箱屏幕检测装置	雪祺电气	201922092154.9	2019/11/28	2020/10/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冰箱产品
130	冰箱中铰链闭门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2266590.3	2019/12/17	2020/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131	冰箱闭门器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2266608.X	2019/12/17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 冰箱产品
132	一种冷暖型抽取式机组	合肥三电	201922267384.4	2019/12/17	202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33	嵌入式冰箱铰链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1922295927.3	2019/12/19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34	冰箱多层抽屉中隔板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159952.9	2020/2/11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多门冰箱产品
135	冰箱搁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159953.3	2020/2/11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多门冰箱产品
136	冰箱中隔板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160059.8	2020/2/11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3G 多门冰箱产品
137	一种拼接式自动售货机	合肥三电	202020168042.7	2020/2/13	2020/10/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38	冰箱搁架安装结	雪祺	202020174899.X	2020/2/	2020/1	实用	原始	无	应用于 2G+/3G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构及冰箱	电气		17	2/4	新型	取得		多门冰箱产品
139	防脱隐藏式冰箱搁架安装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187428.2	2020/2/20	202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多门冰箱产品
140	一种自动售货机用取货箱及自动售货机	合肥三电	202020238229.X	2020/3/2	2020/10/2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41	冰箱抽屉的送风风道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670664.X	2020/4/28	2021/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42	冰箱抽屉的独立风循环系统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670665.4	2020/4/28	2021/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43	一种自动售货机用绝热分隔板及自动售货机	合肥三电	202020678629.2	2020/4/28	2020/12/1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44	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967292.7	2020/6/1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 冰箱产品
145	冰箱铰链组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0967473.X	2020/6/1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46	冰箱分路送风装置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1435003.5	2020/7/20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47	嵌入式冰箱定位连接装置及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1772755.0	2020/8/24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48	一种绝热分隔板装置及带有所述绝热分隔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合肥三电	202021783965.X	2020/8/24	2021/6/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49	冷冻室排水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2527101.8	2020/11/5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150	冰箱冷冻室风道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2527618.7	2020/11/5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对开门冰箱产品
151	制冷间室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3068737.7	2020/12/18	202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52	冷藏室底部旋转存储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023211620.X	2020/12/28	202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53	一种快捷拼装式箱体	合肥三电	202120276483.3	2021/1/29	2021/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54	一种可折叠式保温装置	合肥三电	202120276875.X	2021/1/29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55	散热系统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0383706.6	2021/2/21	202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56	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结构及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0383700.9	2021/2/21	202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57	冰箱底部散热系统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0383695.1	2021/2/21	2021/11/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58	冰箱冷藏室嵌入	雪祺	202120690607.2	2021/4/	2022/9	实用	原始	无	应用于 2G+多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式储物盒及冰箱	电气		6	/16	新型	取得		门冰箱产品
159	冰箱明门把手组件、冰箱门体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0812950.X	2021/4/20	202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60	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结构及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1006667.4	2021/5/12	202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61	超薄高效翅片蒸发器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1342082.X	2021/6/17	2022/1/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多门冰箱产品
162	一种空间利用率高的陈列式商用冷柜	合肥三电	202121355379.X	2021/6/18	2022/1/2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63	集成式制冷系统及陈列式商用冷柜	合肥三电	202121478924.4	2021/7/1	2021/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立展产品
164	装饰条装配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1553904.9	2021/7/9	2022/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多门冰箱产品
165	氛围灯装配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1558975.8	2021/7/9	2022/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多门冰箱产品
166	冰箱饮水机出水装置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1631728.6	2021/7/19	2022/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饮水机模块冰箱产品
167	冰箱挂架组件与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1858273.1	2021/8/10	2022/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68	冰箱发光搁架组件与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2077118.2	2021/8/31	2022/7/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69	冰箱制冰机进水组件与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2291073.9	2021/9/22	2022/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70	冰箱高度调节机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2294447.2	2021/9/23	2022/3/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71	冰箱变温室风道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2325819.3	2021/9/23	202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3G+冰箱产品
172	双风机极冻风道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2345787.3	2021/9/27	202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73	冰箱压缩机底板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122773629.8	2021/11/13	2022/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3G+冰箱产品
174	可调节式瓶框组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346313.2	2022/2/21	2022/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75	翻转式托盘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346343.3	2022/2/21	2022/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176	冰箱高脚杯挂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574641.8	2022/3/16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177	具有自锁功能的冰箱酒柜抽屉组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574595.1	2022/3/16	2022/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178	制冰机碎冰装置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596891.1	2022/3/18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制冰机模块冰箱产品
179	冰箱保湿抽屉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665812.8	2022/3/24	2022/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80	制冷机组提升机构及立式冷柜	合肥三电	202220890355.2	2022/4/18	2022/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立展产品
181	冰箱压缩机仓底面出风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991148.6	2022/4/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 冰箱产品
182	冰箱瓶框挂板固定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0988364.5	2022/4/26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83	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结构及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1128522.6	2022/5/11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84	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工装及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1125316.X	2022/5/11	2022/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85	冰箱翻转梁加热丝供电结构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1338454.6	2022/5/31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3G+冰箱产品
186	铰链组件及冰箱	雪祺电气	202221541503.6	2022/6/20	2022/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187	冰箱箱体	雪祺电气	201330648068.7	2013/12/26	2014/8/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1G/2G 冰箱产品
188	冰箱把手（领夹式）	雪祺电气	201430293871.8	2014/8/19	2015/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1G/2G 冰箱产品
189	冰箱暗把手	雪祺电气	201430404211.2	2014/10/23	2015/4/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1G/2G 冰箱产品
190	冰箱	雪祺电气	201530349140.5	2015/9/11	2016/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2G+/3G 冰箱产品
191	冰箱	雪祺电气	201530349033.2	2015/9/11	2016/2/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2G+/3G 冰箱产品
192	冰箱（哆芬系列）	雪祺电气	201630025971.1	2016/1/25	2016/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 冰箱产品
193	冰箱（双 11 系列）	雪祺电气	201630025970.7	2016/1/25	2016/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 冰箱产品
194	冰箱（禅系列）	雪祺电气	201630025972.6	2016/1/25	2016/7/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 冰箱产品
195	冰箱门（藏显）	雪祺电气	201630453483.0	2016/8/31	2017/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2G+/3G 冰箱产品
196	冰箱门（冻显）	雪祺电气	201630451645.7	2016/8/31	2017/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2G+/3G 冰箱产品
197	冰箱翻转梁导向座	雪祺电气	201630476558.7	2016/9/21	201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2G+/3G/3G+多门冰箱产品
198	冰箱门（暗把手系列）	雪祺电气	201630482480.X	2016/9/26	2017/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 2G/2G+/3G/3G+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99	冰箱（暗把手系列）	雪祺电气	201630482669.9	2016/9/26	2017/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3G+冰箱产品
200	冰箱内胆(照明灯隐藏式）	雪祺电气	201630500295.9	2016/10/12	2017/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3G+冰箱产品
201	冰箱门(暗把手显控）	雪祺电气	201630560052.4	2016/11/18	2017/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2G+/3G/3G+冰箱产品
202	冰箱抽屉	雪祺电气	201630649319.7	2016/12/27	2017/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03	冰箱门(对开门冰箱）	雪祺电气	201630649318.2	2016/12/27	2017/7/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04	冰箱门	雪祺电气	201630653485.4	2016/12/28	2017/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05	冰箱抽屉	雪祺电气	201730027462.7	2017/1/23	2017/9/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06	冰箱（对开门）	雪祺电气	201730027463.1	2017/1/23	2017/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07	反包边覆膜件	雪祺电气	201830183081.2	2018/4/27	2018/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全系列冰箱产品
208	冰箱门把手	雪祺电气	201830183379.3	2018/4/27	2018/9/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09	饮水机外壳面板	雪祺电气	201830224774.1	2018/5/16	2018/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饮水机模块冰箱产品
210	冰箱(三门单暗拉通把手）	雪祺电气	201830224773.7	2018/5/16	2018/1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11	冰箱（三门）	雪祺电气	201830225100.3	2018/5/16	2018/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12	冰箱门顶灯	雪祺电气	201830225097.5	2018/5/16	2018/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13	顶灯（全卡接式）	雪祺电气	201830248177.2	2018/5/25	2018/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14	冰箱（5）	雪祺电气	201830358266.2	2018/7/5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十字四门冰箱产品
215	冰箱（3）	雪祺电气	201830358271.3	2018/7/5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十字四门冰箱产品
216	冰箱（1）	雪祺电气	201830358273.2	2018/7/5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十字四门冰箱产品
217	冰箱（2）	雪祺电气	201830358272.8	2018/7/5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十字四门冰箱产品
218	冰箱（4）	雪祺电气	201830358267.7	2018/7/5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十字四门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219	冰箱	雪祺电气	201830399168.3	2018/7/24	2018/1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20	冰箱	雪祺电气	201830572268.1	2018/10/15	201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对开门冰箱产品
221	冰箱	雪祺电气	201830740114.9	2018/12/19	2019/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22	冰箱（对开多门）	雪祺电气	201930253685.4	2019/5/22	2019/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对开门冰箱产品
223	制冰盒（可移动式）	雪祺电气	201930253225.1	2019/5/22	2019/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24	制冰饮水机座	雪祺电气	201930253224.7	2019/5/22	2019/12/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饮水机模块冰箱产品
225	冰箱(无边距全面屏）	雪祺电气	201930275934.X	2019/5/30	2019/1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26	冰箱	雪祺电气	201930349838.5	2019/7/3	2020/2/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27	用于冰箱的图形用户界面	雪祺电气	201930497798.9	2019/9/10	2020/4/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制冰机冰箱产品
228	冰箱玻璃搁架装饰条	雪祺电气	201930607808.X	2019/11/6	2020/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29	冰箱风道背板	雪祺电气	201930607768.9	2019/11/6	2020/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30	冰箱果菜盒搁架	雪祺电气	201930607798.X	2019/11/6	2020/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多门冰箱产品
231	冰箱抽屉	雪祺电气	201930607769.3	2019/11/6	2020/7/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32	冰箱瓶框	雪祺电气	201930607806.0	2019/11/6	2021/1/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33	冰箱玻璃搁架装饰条	雪祺电气	201930607785.2	2019/11/6	2020/4/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34	冰箱	雪祺电气	201930712323.7	2019/12/19	202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35	嵌入式冰箱	雪祺电气	202030486081.7	2020/8/24	2021/6/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36	蛋架	雪祺电气	202030709625.1	2020/11/23	2021/5/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37	冷柜	合肥三电	202130042558.7	2021/1/21	2021/6/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38	法式冰箱（系列4）	雪祺电气	202130050815.1	2021/1/25	2021/7/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39	法式冰箱（系列1）	雪祺电气	202130050809.6	2021/1/25	2021/1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40	法式冰箱（系列3）	雪祺电气	202130050807.7	2021/1/25	2021/7/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1	法式冰箱（系列2）	雪祺电气	202130050808.1	2021/1/25	2021/1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242	冰箱（法式系列2）	雪祺电气	202130586966.9	2021/9/6	2022/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3	冰箱传感器罩	雪祺电气	202130605976.2	2021/9/13	2022/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4	对开门冰箱（系列2）	雪祺电气	202130604186.2	2021/9/13	2022/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5	对开门冰箱（3G-2）	雪祺电气	202130604276.1	2021/9/13	2022/3/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46	冰箱抽屉（系列3）	雪祺电气	202130606872.3	2021/9/14	2022/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7	冰箱抽屉（系列1）	雪祺电气	202130606944.4	2021/9/14	2022/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8	冰箱抽屉（系列4）	雪祺电气	202130625861.X	2021/9/22	2022/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49	冰箱抽屉（系列2）	雪祺电气	202130625849.9	2021/9/22	2022/2/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0	冰箱（对开门3G-1）	雪祺电气	202130628861.5	2021/9/23	2022/3/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3G冰箱产品
251	冰箱顶灯	雪祺电气	202130631904.5	2021/9/24	2022/3/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52	冰箱抽屉	雪祺电气	202130800863.8	2021/12/3	2022/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3	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冰箱	雪祺电气	202130801223.9	2021/12/4	2022/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4	对开门冰箱	雪祺电气	202130805631.1	2021/12/7	2022/7/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5	嵌入式冰箱美妆盒	雪祺电气	202230084323.9	2022/2/22	2022/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6	冰箱（对开门大冷冻系列）	雪祺电气	202230086333.6	2022/2/23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7	冰箱（四门）	雪祺电气	202230089571.2	2022/2/24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8	冰箱抽屉（系列2）	雪祺电气	202230102045.5	2022/3/2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59	冰箱抽屉（系列1）	雪祺电气	202230104490.5	2022/3/3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0	冰箱搁架（系列2）	雪祺电气	202230104500.5	2022/3/3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1	顶灯	雪祺电气	202230107361.1	2022/3/4	2022/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2	冰箱照明灯	雪祺电气	202230112206.9	2022/3/7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3	冰箱搁架（系列1）	雪祺电气	202230114795.4	2022/3/8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4	冰箱显控面板	雪祺电气	202230116536.5	2022/3/8	2022/7/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5	对开门冰箱	雪祺电气	202230116518.7	2022/3/8	2022/10/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266	对开门冰箱（系列1）	雪祺电气	202230222921.8	2022/4/20	2022/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对开门冰箱产品
267	对开门冰箱（系列2）	雪祺电气	202230222908.2	2022/4/20	2022/9/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68	冰箱（系列5）	雪祺电气	202230435750.7	2022/7/11	2022/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69	冰箱（系列1）	雪祺电气	202230435756.4	2022/7/11	2022/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70	冰箱（系列7）	雪祺电气	202230435749.4	2022/7/11	2022/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技术储备
271	冰箱（系列8）	雪祺电气	202230435747.5	2022/7/11	2022/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72	冰箱储水盒	雪祺电气	202230458492.4	2022/7/19	2022/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73	办公室冰箱	雪祺电气	202230458500.5	2022/7/19	2022/12/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3G+冰箱产品
274	冰箱（纹理）	雪祺电气	202230499050.4	2022/8/2	2023/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75	冰箱（渐变色）	雪祺电气	202230499103.2	2022/8/2	2023/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2G+冰箱产品
276	冰箱（系列9）	雪祺电气	202230435310.1	2022/7/11	2023/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77	冰箱（内饰 四门）	雪祺电气	202230551893.4	2022/8/23	2023/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278	冰箱（内饰 对开门系列1）	雪祺电气	202230551755.6	2022/8/23	2023/4/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应用于3G冰箱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中，合肥三电拥有的17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余均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取得时间）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雪祺电气	snowky.cn	皖ICP备13016487号	2016-12-19	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上述域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用于公司对外宣传。

2、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有利于保护发行人技术成果不受他人侵犯、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价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和域名有助于内外部形象宣传、保护公司形象和市场声誉、防止商标侵权。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以及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已办理知识产权的注册或登记，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权属明确，无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

（四）相关知识产权是否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自有且权属清晰，不依赖授权方或共有方，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如下：

姓名	职务	履历
顾维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顾维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农机学校农业机械化专业，中专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7 月，任新疆建设兵团农八师 141 团农机技术员；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滁州扬子电冰箱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安徽博西扬家用冷柜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徽中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雪祺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瑞杰丝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合肥雪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雪祺有限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董事长
王力学	董事、总经理	王力学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现名为“合肥工业大学”）制冷装置与低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院院长、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雪祺有限制造总监；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雪祺有限董事、制造总监；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雪祺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董事、总经理
王士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王士生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2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省大江机械工业学校先锋厂技工班钳工专业；1982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国营 9336 厂（安徽省江淮机械厂）工人；1984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于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脱产带薪学习；1987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助理工程师、科长；199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科长、部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雪祺有限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雪祺有限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履历
徐园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园生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安徽建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高新工厂成本会计、成品管理专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美的集团冰箱事业部经开区工厂零部件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雪祺有限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慕景丽	独立董事	慕景丽女士，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士，厦门大学国际法硕士。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独立董事
童孝勇	独立董事	童孝勇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黄山师范学院大专学历，合肥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财务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九久夕阳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独立董事
张华	独立董事	张华女士，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博士，安徽建筑大学教授，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5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教师；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独立董事
郭家宝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主席	郭家宝先生，198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安徽安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结构主任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雪祺有限技术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雪祺有限技术总监；2022 年 1 月至今，任雪祺电气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根据上表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顾维、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和郭家宝曾在同行业相关企业任职，具体情

况如下：

姓名	同行业公司名称	任职时间	职务	营业范围
顾维	滁州扬子电冰箱厂	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	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冰箱
	安徽博西扬家用冷柜有限公司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	技术部部长	生产、销售电冰箱、家用冷柜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	副总经理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器批发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生产经营小型商用冷冻柜、冷藏柜及其零部件，二类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并提供售后维修保养服务
	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	总经理	制冷产品、家用电器、自控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
王力学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1991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	技术员、工程院院长、副总经理	制冷电器、空调器、洗衣机、热水器、厨房用具、家装、卫浴、灯具、日用电器等
王士生	中国扬子集团电冰箱总厂	1987 年 11 月至 1996 年 3 月	助理工程师、科长	冰箱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	科长、部长	开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燃气用具、多媒体家电等
	合肥万奇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	技术总监、技术中心主任	制冷产品、家用电器、自控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转让
徐园生	美的集团	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0 月	冰箱事业部高新工厂成本会计、成品管理专员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等
	美的集团	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	冰箱事业部经开区工厂零部件公司财务负责人	
郭家宝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	结构主任工程师	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国内贸易代理；

姓名	同行业公司名称	任职时间	职务	营业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等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曾任职于公司的同行业公司。

2、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关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均未与相关同行业公司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离职时亦未收到上述公司出具的要求其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书面通知，不存在对曾任职的上述公司负有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公司处任职均已超过 2 年，已超出前述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约定的有效期。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的，未与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关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顾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顾维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201120278619.0	一种冰箱开门限位及闭门装置	2011/8/2
2	实用新型	201120333462.7	一种风冷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2011/9/6
3	发明专利	201110262837.X	一种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2011/9/6
4	实用新型	201120278595.9	冰箱把手	2011/8/2
5	实用新型	201120278616.7	冰箱翅片蒸发器	2011/8/2
6	实用新型	201120333471.6	一种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2011/9/6
7	外观设计	201130254722.7	门把手（冰箱）	2011/8/2
8	实用新型	201320240478.2	一种嵌入式冰箱门半包边结构	2013/5/6
9	实用新型	201320239396.6	一种冰箱制冰盒	2013/5/6
10	实用新型	201320240347.4	一种冰箱玻璃门浮动安装机构	2013/5/6
11	实用新型	201320243477.3	一种冰箱制冰机出冰机构	2013/5/6
12	实用新型	201320243469.9	一种冰箱吧台	2013/5/6
13	实用新型	201320240476.3	一种电冰箱制冰系统	2013/5/6
14	实用新型	201320864677.0	对开门冰箱翻转梁	2013/12/26
15	实用新型	201420186024.6	冰箱门胆托盘	2014/4/16
16	实用新型	201420296644.5	折叠式冰箱隔板	2014/6/5
17	实用新型	201420138774.6	冰箱门密封条	2014/3/25
18	实用新型	201420618158.0	冰箱暗把手	2014/10/23
19	外观设计	201430404211.2	冰箱暗把手	2014/10/23
20	实用新型	201520168582.4	冰箱包装底垫	2015/3/24
21	实用新型	201520415607.6	冰箱暗把手	2015/6/16
22	实用新型	201520699131.3	防晃动式冰箱抽屉抽拉复位组件	2015/9/10
23	实用新型	201520864501.4	冰箱门	2015/10/29
24	实用新型	201620177206.6	冰箱防凝露管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3/08
25	发明专利	201610793076.3	90 度开门冰箱抽屉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8/31
26	实用新型	201620947229.0	冰箱悬挂式瓶框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8/26
27	发明专利	201610838888.5	冰箱门自闭结构及冰箱	2016/9/22
28	实用新型	201621066798.0	冰箱翻转梁导向座及冰箱	2016/9/21
29	实用新型	201621079046.8	冰箱暗把手及冰箱	2016/9/26
30	外观设计	201630476558.7	冰箱翻转梁导向座	2016/9/21
31	外观设计	201630482480.X	冰箱门（暗把手系列）	2016/9/26
32	外观设计	201630482669.9	冰箱（暗把手系列）	2016/9/26
33	发明专利	201610729662.1	冰箱抽屉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8/2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34	实用新型	201621115659.2	冰箱隐藏式照明灯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0/12
35	实用新型	201621115537.3	冰箱包装结构	2016/10/12
36	外观设计	201630500295.9	冰箱内胆（照明灯隐藏式）	2016/10/12
37	发明专利	201611014320.8	显控把手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18
38	实用新型	201621220842.9	冰箱冷藏风道固定结构及冰箱	2016/11/14
39	实用新型	201621236134.4	冰箱中横梁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18
40	实用新型	201621236133.X	冰箱风道盖板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18
41	实用新型	201621236132.5	冰箱冷冻风道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18
42	实用新型	201621236097.7	显控把手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18
43	外观设计	201630560052.4	冰箱门（暗把手显控）	2016/11/18
44	实用新型	201621264573.6	冰箱翻转梁防凝露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24
45	发明专利	201611087744.7	冰箱主控板盒组件与冰箱	2016/12/1
46	实用新型	201621414319.X	冰箱搁架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2/22
47	实用新型	201621434024.9	冰箱瓶架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2/26
48	外观设计	201630649319.7	冰箱抽屉	2016/12/27
49	外观设计	201630649318.2	冰箱门（对开门冰箱）	2016/12/27
50	实用新型	201621454605.9	冰箱灯开关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2/28
51	外观设计	201630653485.4	冰箱门	2016/12/28
52	外观设计	201730027463.1	冰箱（对开门）	2017/1/23
53	外观设计	201730027462.7	冰箱抽屉	2017/1/23
54	实用新型	201720112506.0	冰箱可调内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2017/2/7
55	实用新型	201720112611.4	冰箱可调外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2017/2/7
56	实用新型	201720150189.1	冰箱防凝露管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7/2/20
57	实用新型	201720150583.5	对开门冰箱翻转梁及冰箱	2017/2/20
58	实用新型	201720228835.1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与冰箱	2017/3/10
59	实用新型	201720487756.2	冰箱冷藏室冷却结构及冰箱	2017/5/4
60	实用新型	201720486664.2	冰箱冷冻室开闭结构及冰箱	2017/5/04
61	发明专利	201710318205.8	冰箱门铰链及冰箱	2017/5/8
62	实用新型	201721419183.6	用于冰箱的玻璃门体和安装有该玻璃门体的冰箱	2017/10/31
63	实用新型	201721419142.7	用于冰箱门体的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冰箱门体、冰箱	2017/10/31
64	实用新型	201721482155.9	自由嵌入式冰箱	2017/11/9
65	发明专利	201711094630.X	用于实现冰箱门体 90° 开门的门体设计	2017/11/9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方法	
66	实用新型	201721482145.5	一种冰箱门体及安装有该门体的自由嵌入式冰箱	2017/11/9
67	实用新型	201721482143.6	一种冰箱铰链隐藏装置及自由嵌入式冰箱	2017/11/9
68	实用新型	201721482141.7	一种适用于自由嵌入式冰箱的散热系统及冰箱	2017/11/9
69	实用新型	201721482093.1	一种用于冰箱安装的安装定位装置及自由嵌入式冰箱	2017/11/9
70	实用新型	201721482153.X	一种冰箱门体转角限位器及自由嵌入式冰箱	2017/11/9
71	实用新型	201721797012.7	冰箱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门壳、冰箱	2017/12/21
72	实用新型	201721797033.9	用于冰箱的整体装配式顶灯及冰箱	2017/12/21
73	实用新型	201721860716.4	用于冰箱抽屉的悬浮式保鲜隔板及冰箱	2017/12/27
74	实用新型	201721860698.X	用于冰箱的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及其冰箱	2017/12/27
75	实用新型	201920519125.3	冰箱闭门器及冰箱	2019/4/17
76	实用新型	201821336816.1	一种一体式带滚轮的调节脚结构	2018/8/20
77	实用新型	201821391023.X	一种用于冰箱的抽屉结构	2018/8/28
78	实用新型	201821970721.5	一种点扣型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2018/11/28
79	实用新型	201821970890.9	一种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2018/11/28
80	实用新型	201822066586.8	一种照明效果好的发光玻璃搁架	2018/12/11
81	实用新型	201822134644.6	一种内饰使用便捷的冰箱	2018/12/19
82	外观设计	201830740114.9	冰箱	2018/12/19
83	实用新型	201920536710.4	嵌入式冰箱	2019/4/19
84	实用新型	201921383005.1	嵌入式冰箱铰链及冰箱	2019/8/23
85	实用新型	202120383706.6	散热系统及冰箱	2021/2/21
86	实用新型	202120383695.1	冰箱底部散热系统及冰箱	2021/2/21
87	实用新型	202120383700.9	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结构及嵌入式冰箱	2021/2/21
88	实用新型	202221541503.6	铰链组件及冰箱	2022/6/20

②王力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力学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设计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2018219168012	一种冰箱自动发泡堵漏装置	2018/11/21
2	实用新型	2019212509538	冰箱压缩机底板装配线	2019/8/5

③王士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士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201120278630.7	冰箱温度传感器保护罩	2011/8/2
2	实用新型	201120333462.7	一种风冷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2011/9/6
3	发明专利	201110262837.X	一种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2011/9/6
4	实用新型	201120278651.9	一种冰箱内的便携式组合蛋架	2011/8/2
5	实用新型	201120278635.X	冰箱防翻转可限位搁板支撑架	2011/8/2
6	实用新型	201120278616.7	冰箱翅片蒸发器	2011/8/2
7	实用新型	201120333471.6	一种冰箱翅片蒸发器的布局结构	2011/9/6
8	外观设计	201130254721.2	温度传感器罩（冰箱）	2011/8/2
9	外观设计	201230665853.9	冰箱铰链盖	2012/12/28
10	实用新型	201220754815.5	一种对开门冰箱的定位中梁结构	2012/12/28
11	实用新型	201320166335.1	冰箱门体密封胶条	2013/3/21
12	实用新型	201320240478.2	一种嵌入式冰箱门半包边结构	2013/5/6
13	实用新型	201320239396.6	一种冰箱制冰盒	2013/5/6
14	实用新型	201320240347.4	一种冰箱玻璃门浮动安装机构	2013/5/6
15	实用新型	201320243469.9	一种冰箱吧台	2013/5/6
16	实用新型	201320864677.0	对开门冰箱翻转梁	2013/12/26
17	外观设计	201330648068.7	冰箱箱体	2013/12/26
18	实用新型	201420215582.0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	2014/4/29
19	实用新型	201420139045.2	冰箱排水管	2014/3/25
20	外观设计	201430293871.8	冰箱把手（领夹式）	2014/8/19
21	实用新型	201420618158.0	冰箱暗把手	2014/10/23
22	外观设计	201430404211.2	冰箱暗把手	2014/10/23
23	实用新型	201520076788.4	一种冰箱门框装配结构	2015/2/3
24	实用新型	201520076686.2	冰箱排水管	2015/2/3
25	实用新型	201520168582.4	冰箱包装底垫	2015/3/24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26	实用新型	201520317982.7	冰箱抽屉滑动组件	2015/5/15
27	实用新型	201520415607.6	冰箱暗把手	2015/6/16
28	实用新型	201520517250.2	玻璃门冰箱暗把手结构	2015/7/15
29	实用新型	201520699131.3	防晃动式冰箱抽屉抽拉复位组件	2015/9/10
30	外观设计	201530349033.2	冰箱	2015/9/11
31	外观设计	201530349140.5	冰箱	2015/9/11
32	实用新型	201520864501.4	冰箱门	2015/10/29
33	外观设计	201630025970.7	冰箱（双 11 系列）	2016/1/25
34	外观设计	201630025972.6	冰箱（禅系列）	2016/1/25
35	外观设计	201630025971.1	冰箱（哆芬系列）	2016/1/25
36	外观设计	201730027463.1	冰箱（对开门）	2017/1/23
37	外观设计	201730027462.7	冰箱抽屉	2017/1/23
38	实用新型	201720112506.0	冰箱可调内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2017/2/7
39	实用新型	201720112611.4	冰箱可调外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2017/2/7
40	实用新型	201720150189.1	冰箱防凝露管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7/2/20
41	实用新型	201720150583.5	对开门冰箱翻转梁及冰箱	2017/2/20
42	实用新型	201720228835.1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与冰箱	2017/3/10
43	实用新型	201720487756.2	冰箱冷藏室冷却结构及冰箱	2017/5/4
44	实用新型	201720486664.2	冰箱冷冻室开闭结构及冰箱	2017/5/4
45	发明专利	201710318205.8	冰箱门铰链及冰箱	2017/5/8
46	实用新型	201721419183.6	用于冰箱的玻璃门体和安装有该玻璃门体的冰箱	2017/10/31
47	实用新型	201721419142.7	用于冰箱门体的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冰箱门体、冰箱	2017/10/31
48	实用新型	201721797012.7	冰箱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门壳、冰箱	2017/12/21
49	实用新型	201721797033.9	用于冰箱的整体装配式顶灯及冰箱	2017/12/21
50	实用新型	201721860716.4	用于冰箱抽屉的悬浮式保鲜隔板及冰箱	2017/12/27
51	实用新型	201721860698.X	用于冰箱的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及其冰箱	2017/12/27
52	外观设计	201830225097.5	冰箱门顶灯	2018/5/16
53	外观设计	201830224774.1	饮水机外壳面板	2018/5/16
54	外观设计	201830225100.3	冰箱（三门）	2018/5/16
55	外观设计	201830224773.7	冰箱（三门单暗拉通把手）	2018/5/1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56	外观设计	201830358273.2	冰箱（1）	2018/7/5
57	外观设计	201830358272.8	冰箱（2）	2018/7/5
58	外观设计	201830358271.3	冰箱（3）	2018/7/5
59	外观设计	201830358267.7	冰箱（4）	2018/7/5
60	外观设计	201830358266.2	冰箱（5）	2018/7/5
61	外观设计	201830399168.3	冰箱	2018/7/24
62	实用新型	201821170168.7	一种冰箱用冷冻风道排水结构	2018/7/24
63	实用新型	201821170154.5	一种用于冰箱的冷冻风道排水结构	2018/7/24
64	外观设计	201930253685.4	冰箱（对开多门）	2019/5/22
65	外观设计	201930253225.1	制冰盒（可移动式）	2019/5/22
66	外观设计	201930253224.7	制冰饮水机座	2019/5/22
67	实用新型	201821391023.X	一种用于冰箱的抽屉结构	2018/8/28
68	外观设计	201830572268.1	冰箱	2018/10/15
69	实用新型	201821970721.5	一种点扣型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2018/11/28
70	实用新型	201821970890.9	一种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2018/11/28
71	实用新型	201822066586.8	一种照明效果好的发光玻璃搁架	2018/12/11
72	实用新型	201822134644.6	一种内饰使用便捷的冰箱	2018/12/19
73	外观设计	201830740114.9	冰箱	2018/12/19
74	实用新型	201920068774.6	一种兼具明把手正手开门作用的冰箱暗把手结构	2019/1/16
75	实用新型	201920993649.6	防晃动式冰箱抽屉及冰箱	2019/6/28
76	外观设计	201930607808.X	冰箱玻璃搁架装饰条	2019/11/6
77	外观设计	201930607785.2	冰箱玻璃搁架装饰条	2019/11/6
78	实用新型	201921383005.1	嵌入式冰箱铰链及冰箱	2019/8/23
79	外观设计	201930607769.3	冰箱抽屉	2019/11/6
80	外观设计	201930607798.X	冰箱果菜盒搁架	2019/11/6
81	外观设计	201930607806.0	冰箱瓶框	2019/11/6
82	外观设计	201930607768.9	冰箱风道背板	2019/11/6
83	实用新型	201921582672.2	集成式散热系统及冰箱	2019/9/23
84	实用新型	201921411897.1	一种改进型对流化霜结构及冰箱	2019/8/28
85	实用新型	201921412963.7	一种改进型强制化霜结构及冰箱	2019/8/28
86	实用新型	202023068737.7	制冷间室及冰箱	2020/12/18
87	实用新型	202023211620.X	冷藏室底部旋转存储架及冰箱	2020/12/2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88	外观设计	202130050815.1	法式冰箱（系列 4）	2021/1/25
89	外观设计	202130050807.7	法式冰箱（系列 3）	2021/1/25
90	外观设计	202130050809.6	法式冰箱（系列 1）	2021/1/25
91	外观设计	202130050808.1	法式冰箱（系列 2）	2021/1/25
92	实用新型	202120383706.6	散热系统及冰箱	2021/2/21
93	实用新型	202120383695.1	冰箱底部散热系统及冰箱	2021/2/21
94	实用新型	202120383700.9	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结构及嵌入式冰箱	2021/2/21
95	外观设计	202030486081.7	嵌入式冰箱	2020/8/24
96	实用新型	202021435003.5	冰箱分路送风装置及冰箱	2020/7/20
97	实用新型	202021772755.0	嵌入式冰箱定位连接装置及嵌入式冰箱	2020/8/24
98	实用新型	202122291073.9	冰箱制冰机进水组件与冰箱	2021/9/22
99	实用新型	202122345787.3	双风机极冻风道及冰箱	2021/9/27
100	实用新型	202122077118.2	冰箱发光搁架组件与冰箱	2021/8/31
101	外观设计	202230499103.2	冰箱（渐变色）	2022/8/2

④徐园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园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参与研究项目。

⑤郭家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家宝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及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1	实用新型	201420186024.6	冰箱门胆托盘	2014/4/16
2	实用新型	201420215582.0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	2014/4/29
3	实用新型	201420296644.5	折叠式冰箱隔板	2014/6/5
4	发明专利	201410323306.0	冰箱翻转梁	2014/7/8
5	外观设计	201430293871.8	冰箱把手（领夹式）	2014/8/19
6	实用新型	201520317982.7	冰箱抽屉滑动组件	2015/5/15
7	实用新型	201520699131.3	防晃动式冰箱抽屉抽拉复位组件	2015/9/10
8	实用新型	201620947229.0	冰箱悬挂式瓶框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8/26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9	实用新型	201621066798.0	冰箱翻转梁导向座及冰箱	2016/9/21
10	实用新型	201621079046.8	冰箱暗把手及冰箱	2016/9/26
11	外观设计	201630476558.7	冰箱翻转梁导向座	2016/9/21
12	外观设计	201630482480.X	冰箱门（暗把手系列）	2016/9/26
13	外观设计	201630482669.9	冰箱（暗把手系列）	2016/9/26
14	实用新型	201621115659.2	冰箱隐藏式照明灯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0/12
15	实用新型	201621115537.3	冰箱包装结构	2016/10/12
16	外观设计	201630500295.9	冰箱内胆（照明灯隐藏式）	2016/10/12
17	实用新型	201621220842.9	冰箱冷藏风道固定结构及冰箱	2016/11/14
18	实用新型	201621236134.4	冰箱中横梁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18
19	实用新型	201621264573.6	冰箱翻转梁防凝露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1/24
20	外观设计	201630649318.2	冰箱门（对开门冰箱）	2016/12/27
21	实用新型	201621454605.9	冰箱灯开关安装结构及冰箱	2016/12/28
22	外观设计	201630653485.4	冰箱门	2016/12/28
23	外观设计	201730027463.1	冰箱（对开门）	2017/1/23
24	外观设计	201730027462.7	冰箱抽屉	2017/1/23
25	实用新型	201720112506.0	冰箱可调内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2017/2/07
26	实用新型	201720112611.4	冰箱可调外螺纹式下铰链及冰箱	2017/2/07
27	实用新型	201720228835.1	冰箱照明灯安装结构与冰箱	2017/3/10
28	实用新型	201721419183.6	用于冰箱的玻璃门体和安装有该玻璃门体的冰箱	2017/10/31
29	实用新型	201721419142.7	用于冰箱门体的暗把手及安装有该暗把手的冰箱门体、冰箱	2017/10/31
30	外观设计	201830225100.3	冰箱（三门）	2018/5/16
31	外观设计	201830224773.7	冰箱（三门单暗拉通把手）	2018/5/16
32	实用新型	201821970721.5	一种点扣型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2018/11/28
33	实用新型	201821970890.9	一种冰箱门腔用瓶框机构	2018/11/28
34	实用新型	201822066586.8	一种照明效果好的发光玻璃搁架	2018/12/11
35	实用新型	201822134644.6	一种内饰使用便捷的冰箱	2018/12/19
36	外观设计	201830740114.9	冰箱	2018/12/19
37	实用新型	201920741683.4	冰箱搁架组件及冰箱	2019/5/22
38	实用新型	201921023585.3	可调式冰箱搁架及冰箱	2019/7/3
39	外观设计	201930349838.5	冰箱	2019/7/3
40	外观设计	202030709625.1	蛋架	2020/11/23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参与的研究项目/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41	实用新型	202023068737.7	制冷间室及冰箱	2020/12/18
42	实用新型	202023211620.X	冷藏室底部旋转存储架及冰箱	2020/12/28
43	实用新型	202121631728.6	冰箱饮水机出水装置及冰箱	2021/07/19
44	实用新型	202122291073.9	冰箱制冰机进水组件与冰箱	2021/9/22
45	实用新型	202220596891.1	制冰机碎冰装置及冰箱	2022/3/18

根据顾维、王力学、王士生、郭家宝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究项目、协助公司申请的相关专利，均系执行公司任务或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等专利的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公司及上述人员未收到上述人员的原工作单位关于该等专利的主张及追索，与原工作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顾维、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和郭家宝曾在同行业公司处任职，与该等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顾维、王力学、王士生和郭家宝在公司处任职期间存在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存在相关关系，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被许可使用资产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合肥三电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被许可使用商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该等商标许可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被许可使用商标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合肥三电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的商用展示柜、小型冷冻柜和少量冰箱产品。报告期内，对应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收入	21,405.15	11.24%	19,259.29	9.40%	5,720.43	3.57%

如上表所示，该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收入贡献，但不构成对该等商标的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作为专业的大冰箱研发设计和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冰箱涉及的商标主要来源于品牌商客户授权，公司经客户授权后为其贴牌，并将冰箱整机销售给客户。该等被授权商标不属于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司本身不使用该等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冰箱产品，且公司亦无需支付相应的商标授权使用费用。

2、被许可使用商标如停止授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商标被停止授权的风险相对较小

根据对日本三电的访谈、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预计相关商标授权到期后不再合作的风险相对较小，预计未来公司可在较长期间内使用相关授权商标，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即通过日本三电原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电与日本三电开展相关合作，后续公司与日本三电于 2018 年 8 月合资成立合肥三电，由合肥三电全面承接相关业务并直接与日本三电开展合作，双方通过进一步设立合资公司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自 2018 年开始合作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日本三电之间未因商标授权事项产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日本三电作为合肥三电的少数股股东，持有合肥三电 49%的股权，与合肥三电的利益存在一致性。

公司子公司合肥三电自成立以来持续深耕商用展示柜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合肥三电已在相关领域形成了“独立式模块化制冷/制热双功能机组”“底置式风冷制冷系统”等核心技术，合肥三电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成为日本三电在国内唯一的商用展示柜供应商。

根据对日本三电的访谈，日本三电基于目前的合作状态判断，双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后续预计会持续合作，商标授权期满后，将会与合肥三电续签商标授权协议，继续授权合肥三电使用有关商标。

（2）商标被停止授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和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获取业务主要依赖自身产品的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优势、产品服务优势和人才优势等；结合被许可使用商标产生的收入占比情况，该等商标对公司的收入有一定的贡献，但公司不存在依赖被授权商标的情况。

因此，该等商标被停止授权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商标被停止授权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如出现商标到期终止许可的情况，公司可以加大对自有品牌的投入，或寻找新的品牌授权，公司拥有超过 10 年的制冷设备 ODM 领域设计和制造经验，即使无法与三电株式会社继续合作，可凭借其优秀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利用与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的合作经验，完成替代品牌的正常运营，降低由此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综上，综合公司与日本三电的合作历史、日本三电享有合肥三电股东权益以及合肥三电的技术优势等因素，相关商标授权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公司不存在依赖被授权商标的情况。此外，即使公司无法与日本三电继续合作，公司亦可凭借自身优秀的产品设计和制造能力，与国内外知名家电品牌多年的合作经验，采取寻找可替代的授权经营品牌、加大对自有品牌的投入等应对措施，减少对发行人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被许可使用商标如停止授权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知识产权权属情况，并确认是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确认相关知识产权是否涉及授权方或共有方；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情况；

（3）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以及商标查档文件；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相关许可协议；

（5）取得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以及被授权使用的商标收入贡献占比情况；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顾维，了解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情况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相关人员的任职经历及竞业限制情况；

（8）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竞业限制、与原工作单位无知识产权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或纠纷；

（10）访谈日本三电委派至公司子公司合肥三电的董事，了解双方合作背景、目前合作关系及未来持续合作预期等情况，分析未来商标被停止授权的风险；

（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无形资产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相关内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相关内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4）发行人的相关知识产权不依赖于授权方或共有方，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内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内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合肥三电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该等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收入贡献，但不构成对该等商标的重大依赖；被许可使用资产如停止授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内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3）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有，则说明是否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业务合同的约定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事项具体如下：

业务环节	需取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类型	主要依据
生产销售环节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
	CE、CB、UL、RoHS、ERP 等境外安规、能耗、化学类产品认证	根据产品销售区域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或基于客户要求，应当取得相关产品认证。
	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有关业务合同的约定，部分客户要求公司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满足相关质量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标准。
	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有关业务合同的约定，部分客户要求对公司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
排污环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属于名录第 87 类“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行业”之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
货物出口环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现已失效）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业务环节	需取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类型	主要依据
		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3、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及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止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22.01.01 失效）**第二十三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1、《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 号，已于 2022.01.01 失效）：“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认证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的主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701070197518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B、BCD-456WA 等型号）	2024-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701070197595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AP、BCD-456WBP等型号）	2024-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801070108510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0WAP、BCD-500WBP等型号）	2026-12-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010701166929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43WBANP、BCD-443WBAZNP等型号）	2024-4-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010701229418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48WGBNP2、BCD-448WGBZNP2等型号）	2024-9-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01070122942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46WG3NNP2、BCD-446WGBNP2等型号）	2024-9-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27299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46WB1ANP2、BCD-646WB2BNP2等型号）	2025-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27299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3WG4DNP2、BCD-523WG4BNP2等型号）	2025-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30806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A、BCD-456WB等型号）	2024-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32458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AP、BCD-456WBP等型号）	2024-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0107013896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46WB1ANP2、BCD-646WB2BNP2等型号）	2025-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4829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8WP1(XJ)，BCD-448WZP1(XJ)220V～50Hz1.5AR600a）	2027-1-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5583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24W220V～50Hz1.5AR600a）	2027-3-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5720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20W1(G4BNP1) 、BCD-618WG4BNP1等型号）	2027-3-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576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85、BCD-480W等型号）	2027-3-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9019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25W（BI）220V～50Hz1.5AR600a）	2027-8-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9018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86W(BI)220V～50Hz1.5AR600a）	2027-8-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1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9700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50WB1BYP1、BCD-551WB1BYP1 等型号）	2027-9-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101920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45W、BCD-553W、BCD-540W220V～50Hz 等型号）	2025-12-3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101758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8WG2CNP2、BCD-528WG1ANP2 等型号）	2025-2-17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102144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2W1(G3AZNP2)、BCD-485WG1BZNP2、BCD-502W,220V～等型号）	2026-3-29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101285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8WG2CNP2、BCD-528WG1ANP2 等型号）	2025-2-17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102089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2W1(G3AZNP2)、BCD-485WG1BZNP2、BCD-502W 等型号）	2026-3-29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101521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75WG、BCD-549W、BCD-554WG4BZP1、BCD-554WIP1、BCD-575WI 等型号）	2025-7-1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102533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1WG1BN2、BCD-501WG3AN2220V～50Hz1.2AR600a）	2026-8-18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102516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1WG1BN2、BCD-501WG3AN2220V～50Hz1.2AR600a）	2026-8-18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1017468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8WG2CN2、BCD-528WG1AN2 等型号）	2025-2-2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18070101289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8WG2CN2、BCD-528WG1AN2 等型号）	2025-2-2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1042	无霜冷藏冷冻（BCD-458W 等型号）	2027-3-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106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8W 等型号）	2027-3-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480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9W(BI)220V～50Hz1.5AR600a）	2027-8-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202218070103480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9W(BI)220V～	2027-8-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证证书（CCC）		50Hz1.5AR600a）		公司
3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664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95WGP220V～50Hz1.5AR600a）	2027-10-1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664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95WGP220V～50Hz1.5AR600a）	2027-10-1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723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3WB1等型号）	2027-11-1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36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19240701000504	冷藏陈列柜（LSC-371WS-D、LSC-371WS 等型号）	2024-12-30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1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5WB1P1、BCD-505WB1ZP1 等型号）	2025-1-1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2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P1、BCD-606WG2BP1 等型号）	2025-2-1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3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3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G1AP2、BCD-518WG1BP2 等型号）	2025-2-27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4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0WB1AP1、BCD-580WB1AZP1 等型号）	2025-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5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G1A2、BCD-518WG1B2 等型号）	2025-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5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N2、BCD-606WG2BN2 等型号）	2025-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3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5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NP2、BCD-606WG2BNP2 等型号）	2025-3-18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4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8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5WB2BP1、BCD-585WB1BP1 等型号）	2025-7-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5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	202024070100068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68WG5P2B、	2025-7-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证证书（CCC）		BCD-566WG7P2B 等型号））		认证有限公司
46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99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32WG4BNP2、BCD-432WB4BNP2 等型号）	2025-9-6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7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8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68WG5P2B、BCD-566WG7P2B 等型号）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8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8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N2、BCD-606WG2BN2 等型号）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4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90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G1A2、BCD-518WG1B2 等型号）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9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NP2、BCD-606WG2BNP2 等型号）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1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9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G1AP1、BCD-606WG2BP1 等型号）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2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93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G1AP2、BCD-518WG1BP2 等型号）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3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025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CMW-960HBCM-LC、CMW-960HBCM-LCW 等型号）	2026-1-3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4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026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510FHNC-S220V~50Hz2.5AR290）	2026-1-3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5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027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680FHNC-S220V~50Hz3.1AR290）	2026-2-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6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574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310HACM-LCW、KSV-310HACM-LC 等型号）	2025-4-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7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21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680FHNC、KSV-680FHNS 等型号）	2025-9-2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公司
58	雪祺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822	自携封闭式陈列柜（KSV-510HBCM-LCW、KSV-510HBCM-LC 等型号）	2025-9-21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59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324070100178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40W、BCD-540WG 等型号）	2028-1-10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0	雪祺电气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324070100178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55W、BCD-555WG 等型号）	2028-1-10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1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294908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B220V～50Hz1.7AR600a）	2024-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2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2951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1WBT220V～50Hz1.7AR600a）	2023-1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3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0107014774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85WSQ,BCD-485WQS2220V～50Hz1.5AR600a）	2027-3-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4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01070132170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23W、BCD-519WD220V～50Hz1.7AR600a）	2025-2-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5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01070141131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6WB220V～50Hz1.7AR600a）	2024-7-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6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2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B220V～50Hz1.7AR600a）	2025-2-27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7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621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B220V～50Hz1.5AR600a）	2025-2-1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8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39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0WBT220V～50HzR600a1.5A）	2025-3-12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69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6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85WBS220V～50Hz1.5AR600a）	2025-7-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70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024070100073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05WBS220V～50Hz1.5AR600a）	2025-1-15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单位
71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164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606WB220V～50Hz1.5AR600a）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72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240701001156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8WB220V～50Hz1.7AR600a）	2025-9-29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73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4397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75WGF220V～50Hz1.5AR600a）	2025-7-1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74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3358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458WDQ220V～50Hz1.5AR600a）	2027-3-23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75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1180701024192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45BTZG，BCD-553WBTZ，BCD-540BTZG220V～50Hz1.5AR600a	2025-12-3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76	合肥三电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2022180701037445	无霜冷藏冷冻箱（BCD-513WGF220V～50Hz1.5AR600a）	2027-10-30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注：以上序号第 36、53-58 项认证证书未更名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生产该等产品，故未办理更名手续。

（2）境外产品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公司根据产品销售区域所在国的法律法规或基于客户要求取得的出口冰箱主要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LC	冷藏冷冻箱（BCD-486W、BCD-486WI 等）（BCD-587W(a)、BCD-587WID(a)等）	UL-CA-L45430-511-21500202-18/UL-US-L45430-311-21500202-18	2023-5-26	长期
2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LC	冷藏冷冻箱（BCD-606WI、CFRBI1844-36**等）	UL-US-2017580-6/UL-CA-2014050-6	2023-5-26	长期
3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UL 认证证书	ULLLC	冷藏冷冻箱（BCD-523W、BCD-556W 等）	UL-US-2019512-6/UL-CA-2015776-6	2023-5-26	长期
4	美国、加拿大	安规类认证	CSA 认证证书	CSAGROUP	冷藏冷冻箱（BCD-606W******、FFS207LOW 等）	70206799	2023-5-30	长期
5	美国、加拿大	化学类认证	FDA 认证报告	TÜV SÜD China	冷藏冷冻箱（BCD-436Wbcdefg、BCD-494Wbcdefg 等）	48.400.23.0198.01-00/05	2023-4-11	2024-4-10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6	美国、加拿大	化学类认证	美国加州 65 号认证报告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简称“SGS”）	冰箱部件：风道盖板覆膜 AL 板；水箱；推冰轮；进水软管玻璃搁架等	No.TAOEC2300888301	2023-3-6	2024-3-5
7	欧洲	化学类认证	RoHS 测试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冷藏冷冻箱（BCD-456WENbcdefg、BCD-508Wabcde 等）	SHAH0147586601S2	2023-4-27	2023-9-8
8	欧洲	化学类认证	REACH 测试	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冷藏冷冻箱（BCD-456WENbcdefg、BCD-508Wabcde 等）	SHAH0147586602S2	2023-4-27	2023-9-8
9	欧洲	化学类认证	FCM 测试	TÜVSÜDChina	冷藏冷冻箱（BCD-436Wbcdefg、BCD-494Wbcdefg 等）	48.400.23.0198.01-00/01 48.400.23.0198.01-00/02 48.400.23.0198.01-00/03 48.400.23.0198.01-00/04	2023-4-11	2024.-4-10
10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32Wabcde、BCD-432WDabcde）	No.N8A1108960009Rev.00	2022-5-27	2027-5-26
11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46Wabcdef、BCD-446WDabcdef 等）	No.N8A1108960012Rev.01	2023-4-11	2028-4-10
12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01Wabcde、BCD-501WDabcde 等）	No.N8A1108960004Rev.00	2022-4-26	2027-4-25
13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58W(BI)abcd）	No.N8A1108960021Rev.00	2023-5-19	2028-5-18
14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85W(BI)abcd BCD-424W（BI）abcd）	No.N8A1108960020Rev.00	2023-5-19	2028-5-18
15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36Wbcdefg、BCD-494Wbcdefg 等）	AN505643850001	2022-11-8	2027-11-7
16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3Wabcdef、BCD-513WDabcdef）	AN505835280001	2023-4-28	2028-4-27
17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7WAabcdef、BCD-517WDAabcdef 等）	AN505471750001	2022-6-9	2027-6-8
18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6Wabcdefg、BCD-637Wabcdefg 等）	AN505851160001	2023-5-9	2027-11-30
19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Aabcde、BCD-528WDAabcde 等）	AN505810940001	2023-4-12	2028-4-11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20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85WAabcdef、BCD-585WDAabcdef 等）	AN505753980001	2023-2-27	2028-2-26
21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bcdefg 等）	AN505621030001	2022-10-19	2027-10-18
22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2WIJ）	AN505544400001	2022-9-22	2027-9-21
23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70Wabcdefg、BCD-567Wabcdefg 等）	AN505810250001	2023-4-12	2028-4-11
24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2Wabcdefg、BCD-646WDabcdefg 等）	AN505802570001	2023-3-30	2028-3-29
25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31WAabcde、BCD-631WDAabcde）	AN505835440001	2023-4-28	2028-4-27
26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0WIabcde）	AN505492820001	2023-4-20	2028-4-19
27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8Wabcde、BCD-508WDabcde 等）	AN505655960001	2022-12-13	2027-12-12
28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95Wabcde、BCD-595WIabcde）	AN505770640001	2023-3-7	2028-3-6
29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简称“BV”）	冷藏冷冻箱（BCD-518WAabcdef、BCD-518WEabcdef 等）	N° 2166AS01AQYS38241-N1&2166AF01AQYS38241-N1	2022-1-19	2027-1-18
30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32Wabcde、BCD-432WDabcde）	No.E8A1108960007Rev.00	2022-5-24	2027-5-23
31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36WBbcdefg、BCD-472WBbcdefg）	No.E8A0822480094Rev.03	2022-1-10	2027-1-9
32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36Wbcdefg、BCD-472Wbcdefg）	No.E8A1108960002Rev.00	2022-3-14	2027-3-13
33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46Wabcdef、BCD-446WDabcdef 等）	No.E8A0822480111Rev.04	2022-1-10	2027-1-9
34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01Wabcde、BCD-501WDabcde 等）	No.E8A1108960001Rev.00	2022-2-23	2027-2-22
35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63WBabcde、BCD-563WDBabcde）	No.E8A1108960006Rev.00	2022-5-10	2027-5-9
36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58W（BI）abcd）	No.E8A1108960014Rev.00	2023-5-8	2028-5-7
37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85W	No.E8A1108960015Re	2023-5	2028-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BI）abcd、BCD-424W（BI）abcd）	v.00	-8	5-7
38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36WCbcdefg、BCD-472WCbcdefg 等）	AE505304140001	2022-1-17	2027-1-16
39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Abcdefg、BCD-456WDAbcdefg）	AE505304150001	2022-1-17	2027-1-16
40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Ebcdefg、BCD-456WDEbcdefg）	AE505611450001	2022-10-11	2027-10-10
41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96Wbcdefg、BCD-494Wbcdefg 等）	AE505367580001	2022-3-22	2027-3-21
42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96WAbcdefg、BCD-518WDAbcdefg 等）	AE505304160001	2022-1-17	2027-1-16
43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0WAabcde）	AE505304590001	2022-1-17	2027-1-16
44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5WCabcdef、BCD-505WDCabcdef）	AE505784960001	2023-3-21	2028-3-20
45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3Wabcdef、BCD-513WDabcdef）	AE505344980001	2022-3-1	2027-3-1
46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Bbcdefg、BCD-518WBBbcdefg 等）	AE505304800001	2022-1-17	2027-1-16
47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6Wabcdefg）	AE505367470001	2022-3-22	2027-3-21
48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Aabcde、BCD-528WDAabcde）	AE505302450001	2022-1-17	2027-1-16
49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Babcdef、BCD-528WDBabcdef）	AE505304820001	2022-1-17	2027-1-16
50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bcdefg）	AE505243930001	2021-11-11	2026-11-10
51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abcdef）	AE505304860001	2022-1-17	2027-1-16
52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2WBabcde）	AE505342320001	2022-2-23	2027-2-22
53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2WAabcde）	AE505304870001	2022-1-17	2027-1-16
54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7WAabcdefg、BCD-570WAabcdefg）	AE505367600001	2022-3-22	2027-3-21
55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	冷藏冷冻箱	AE505305420001	2022-1	2027-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nd	（BCD-585WEabcdef、BCD-585WDEabcdef）		-17	1-16
56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85WAabcdef、BCD-585WDAabcdef 等）	AE505305430001	2022-1-17	2027-1-16
57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06WBabcdefg、BCD-606WDBabcdefg）	AE505305460001	2022-1-17	2027-1-16
58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06WAabcdefg、BCD-606WDAabcdefg）	AE505305470001	2022-1-17	2027-1-16
59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2Wabcdefg、BCD-646WDabcdefg）	AE505367630001	2022-3-22	2027-3-21
60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31WAabcde、BCD-631WDAabcde）	AE505216870001	2021-10-20	2026-10-19
61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37WAbcdefg、BCD-637WBbcdefg 等）	AE505367370001	2022-3-22	2027-3-21
62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0WBabcdef、BCD-640WDBabcdef）	AE505410640001	2022-4-25	2027-4-24
63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0WIabcde、BCD-528WIbcde）	AE505708970001	2023-1-9	2028-1-8
64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6WAabcdefg、BCD-646WDAabcdefg）	AE505785100001	2023-3-21	2028-3-20
65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6WBabcdefg、BCD-646WDBabcdefg）	AE505305620001	2022-1-17	2027-1-16
66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IntertekTestingServicesShanghai	冷藏冷冻箱（BCD-618W*******、BCD-545W*******等）	220300668SHA-V1	2022-3-25	2027-3-24
67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冷藏冷冻箱（BCD-508Wabcde、BCD-508WDabcde 等）	221102872SHA-V1	2022-12-12	2027-12-11
68	欧洲	安规类认证	CE 认证证书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简称“BV”）	冷藏冷冻箱（BCD-518WAabcdef、BCD-518WDAabcdef 等）	N° 2166AB02AQYS38320-N1	2022-2-28	2027-2-27
6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32Wabcde）	4840121529600	2022-4-19	长期
7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01Wabcde）	4840121085800	2021-6-4	长期
7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	4840121196900	2022-3	长期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BCD-563WBabcde）		-31	
7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63WAabcde）	4840121196700	2022-2-14	长期
7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63WDBabcde）	4840121197000	2022-3-31	长期
7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63WDAabcde）	4840121196800	2022-2-16	长期
7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36WBbcdefg）	60395340003	2022-8-3	长期
7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abcdef）	60391609002	2022-7-6	长期
7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abcdef）	CN206LJF002	2022-7-6	长期
7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Aabcdef）	60373438001	2020-6-29	长期
7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Babcdef）	CN21E4L1002	2023-1-4	长期
8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Babcdef）	CN21QXZL002	2023-1-4	长期
8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Dabcdef）	60391607002	2022-7-6	长期
8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Dabcdef）	CN20X75M002	2022-7-6	长期
8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DAabcdef）	60373453001	2020-6-29	长期
8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DBabcdef）	CN21IE2U002	2023-1-4	长期
8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6WDBabcdef）	CN210HX6002	2023-1-4	长期
8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8Wabcdef）	CN216UJN002	2022-8-3	长期
8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8WBabcdef）	CN21PLZY001	2021-8-17	长期
8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8Wabcdef）	NN203E2H002	2022-8-3	长期
8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8WDabcdef）	NN201RZ9002	2022-8-3	长期
9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8WDBabcdef）	CN210EMS001	2021-8-17	长期
9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48WDabcdef）	NN20KST8002	2022-8-3	长期
9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Abcdefg）	CN21SFHA001	2021-4-27	长期
9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Abcdefg）	60373456002	2021-7-29	长期
9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DAbcdefg）	CN21346E001	2021-4-27	长期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DAbcdefg）	60373458002	2021-7-29	长期
9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72WBbcdefg）	60395341003	2022-8-3	长期
9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0WAabcde）	CN21JRPJ001	2021-5-8	长期
9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1WDabcde）	CN211N05001	2021-6-28	长期
9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5WADabcdef）	NN20SOU0002	2023-1-4	长期
10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5WCabcdef）	NN204KA1002	2021-5-6	长期
10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5WDADabcdef）	NN20D9DA002	2023-1-4	长期
10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5WDCabcdef）	NN20J208002	2021-5-6	长期
10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3Wabcdef）	CN226SO2001	2022-2-22	长期
10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abcdefg）	CN20PMJ4002	2022-10-12	长期
10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Bbcdefg）	CN205LWK001	2021-3-15	长期
10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Babcdefg）	CN210BPT002	2022-10-12	长期
10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BBbcdefg）	CN21DC8V001	2021-4-25	长期
10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Dabcdefg）	CN2007EN002	2022-10-12	长期
10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8WDBbcdefg）	CN20HHRH001	2021-3-15	长期
11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3Wabcdef）	60391610001	2020-7-17	长期
11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3WAabcdef）	60410434002	2022-8-3	长期
11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3WDAabcdef）	60410435002	2022-8-3	长期
11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Babcdef）	CN21MWWL001	2021-4-25	长期
11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Aabcde）	60395342001	2020-7-28	长期
11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DBabcdef）	NN20AGYE001	2020-9-25	长期
11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DAabcde）	60395343001	2020-7-28	长期
11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Ibcde）	CN22NGIA001	2022-4-18	长期
11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42Wabcdefg）	CN20PPQK002	2022-10-12	长期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1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45Wabcdefg）	CN200860002	2022-10-12	长期
12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bcdefg）	60395345002	2022-7-6	长期
12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bcdefg）	60395344002	2022-7-6	长期
12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abcdef）	NN20EW53002	2023-5-18	长期
12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abcdef）	NN200IN7001	2020-10-26	长期
12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2WAabcde）	CN21F8ZG002	2022-8-3	长期
12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7WAabcdefg）	60410439001	2020-9-17	长期
12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70WAabcdefg）	60410438001	2020-9-17	长期
12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85WAabcdef）	NN20ZL9J001	2020-10-13	长期
12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85WDAabcdef）	NN20YHKM001	2020-10-13	长期
12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06WBabcdefg）	CN217RGL002	2022-7-6	长期
13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06WAabcdefg）	60373459002	2023-1-4	长期
13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06WDBabcdefg）	CN21J5NC002	2022-7-6	长期
13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06WDAabcdefg）	60373461002	2023-1-4	长期
13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5WAabcdef）	CN20KP7P002	2022-10-12	长期
134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5WBbcdefg）	60410431002	2022-7-6	长期
135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8WAabcdef）	CN20XPXD002	2022-10-12	长期
136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8WBbcdefg）	60410430002	2022-7-6	长期
137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37WXBbcdefg）	CN20Y3BN003	2022-8-3	长期
138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6WAabcdefg）	60391615001	2020-7-23	长期
139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6WBabcdefg）	CN210IUX001	2021-4-7	长期
140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6WDAabcdefg）	60391619001	2020-7-23	长期
141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24W(BI)abcd）	4840123051700	2023-4-25	长期
142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58W(BI)abcd）	4840123052800	2023-4-25	长期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43	欧洲	能耗类认证	ERP 测试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85W(BI)abcd）	4840123051800	2023-4-25	长期
144	澳大利亚	安规类认证	SAA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Australia	冷藏冷冻箱（BCD-640WBABABAB、BCD-640WDBABABAB 等）	AZ69026169	2022-7-1	2027-7-1
145	澳大利亚	安规类认证	EMC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0WBabcdef、BCD-640WDBabcdef）	CN211W82002	2022-4-20	长期
146	澳大利亚	安规类认证	EMC 测试	Intertek Testing Services Shanghai	冷藏冷冻箱（BCD-508Wabcde、BCD-508WDabcde 等）	220902421SHA-001	2022-12-2	长期
147	澳大利亚	能耗类认证	GEMS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0WBabcdef、WSE6630BA 等）	CN22FS0K001	2022-4-19	长期
148	澳大利亚	能耗类认证	GEMS 测试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40WDBabcdef、WSE6640SA 等）	CN22YNXA001	2022-4-19	长期
149	澳大利亚	能耗类认证	GEMS 测试	TÜV 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8Wabcde、WQE4900AA、WQE4900BA）	CN22368I001	2023-1-30	长期
150	澳大利亚	能耗类认证	GEMS 测试	TÜV 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8WDabcde、WQE4960AA、WQE4960BA）	CN224MW2001	2023-1-30	长期
151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32Wabcde、BCD-432WDabcde）	SGPSB-HS-11034	2022-5-30	长期
152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46Wabcdef、BCD-446WDabcdef 等）	SGPSB-HS-10236M2	2023-4-11	长期
153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501Wabcde、BCD-501WDabcde 等）	SGPSB-HS-08999M1	2022-4-26	长期
154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58W（BI）abcd）	SG PSB-HS-12943	2023-5-19	长期
155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SÜD	冷藏冷冻箱（BCD-485W（BI）abcd、BCD-424W（BI）abcd）	SG PSB-HS-12939	2023-5-22	长期
156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36Wbcdefg、BCD-494Wbcdefg 等）	JPTUV-126407-M2	2022-11-8	长期
157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456WEbcdefg、BCD-456WDEbcdefg）	JPTUV-140316	2022-10-13	长期
158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13Wabcdef、BCD-513WDabcdef）	JPTUV-132793-M2	2023-4-28	长期
159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	冷藏冷冻箱	JPTUV-136074	2022-6	长期

序号	销售区域	认证类型	认证或测试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内容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nd	（BCD-517WAabcdef、BCD-517WDAabcdef 等）		-9	
160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6Wabcdefg 等）	JPTUV-132011-M1	2023-5-9	长期
161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28WAabcde、BCD-528WDAabcde 等）	JPTUV-146543	2023-4-13	长期
162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37Wbcdefg、BCD-537WDbcdefg 等）	JPTUV-130861	2021-12-22	长期
163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85WAabcdef、BCD-585WDAabcdef 等）	JPTUV-133230-M1	2022-9-30	长期
164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56Wabcdefg 等）	JPTUV-128727-M2	2022-10-19	长期
165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62WIJ）	JPTUV-138108	2022-9-22	长期
166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70Wabcdefg、BCD-567Wabcdefg 等）	JPTUV-126464-M1	2023-4-12	长期
167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12Wabcdefg、BCD-646WDabcdefg 等）	JPTUV-126055-M1	2023-3-30	长期
168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631WAabcde，BCD-631WDAabcde）	JPTUV-128247-M1	2023-4-28	长期
169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WSE6670SA、WSE6670BA 等）	JPTUV-136691	2023-4-20	长期
170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08Wabcde、BCD-508WDabcde 等）	JPTUV-141791-M1	2023-2-28	长期
171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TÜV Rheinland	冷藏冷冻箱（BCD-595Wabcde、BCD-595WIabcde）	JPTUV-143948-M1	2023-3-7	长期
172	IEC 成员国	安规类认证	CB 认证证书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简称“BV”）	冷藏冷冻箱（BCD-518WAabcdef、BCD-518WEabcdef 等）	FR_710744/M1	2022-2-17	长期

（3）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必要的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关机构的认证，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单位
1	雪祺	GB/T 24001-2016/ISO	00218E3212	食品冷柜、冷藏冷冻箱	2018.08.01-	方圆标志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单位
	有限	14001:200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R2M	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8.10	集团有限公司
2	雪祺电气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E32842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7.31-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3	雪祺有限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S11764R2M	食品冷柜、冷藏冷冻箱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8.01-2021.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雪祺电气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S22525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07.31-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雪祺有限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242777R2M	食品冷柜、冷藏冷冻箱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08.01-2021.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雪祺电气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Q24770R3M	家用电冰箱和制冷陈列柜的设计、制造	2021.07.31-2024.08.1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合格供应商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冰箱行业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美菱集团、美的集团、海信集团、伊莱克斯等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核。

2、进出口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冰箱产品出口业务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编号	登记/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雪祺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合肥）	备案登记表编号：01444915	2016.01.19	长期
2	雪祺电气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577093846	2022.03.15	长期
3	雪祺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备案登记号：3400604147	2012.07.02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核发/备案机关	编号	登记/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局			
4	雪祺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117	2015.04.24	长期
5	雪祺电气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庐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117 检验检疫备案号：3400604147	—	2068.07.31
6	合肥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	2018	长期
7	合肥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进出口企业代码：3400MA2RY8416	2020.08.17	长期
8	合肥三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5F 检验检疫备案号：3411400120	2018.12.14	长期
9	合肥三电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庐州海关	海关注册编码：340126065F 检验检疫备案号：3411400120	—	2068.07.31

注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合肥三电 2018 年 8 月设立当年已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但由于公司通过主管机关的备案系统进行电子化备案未留存相关记录且主管机关处亦未留存相关记录，故合肥三电未能提供 2018 年对外贸易备案的相关资料。

注 2：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及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停止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排污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平台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1	雪祺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	91340100577093846F002W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23	2025.04.22
2	雪祺有限	固定污染				2020.11.05	2025.11.04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登记平台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					
3	雪祺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				2022.06.30	2025.11.04
4	雪祺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577093846F003X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8号民营科技园二园内厂房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7.02	2025.07.01
5	雪祺电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577093846F004Y			2022.02.11	2027.02.10

4、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所需的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海关、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生产经营的业务资质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出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的范围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三）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本题回复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所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续期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证书等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的组织结构图、各部门职能说明、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4）查阅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条件以及续期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业务资质方面受到处罚的情况。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要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事项。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包括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等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所需的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及有效期情况，续期是否存在障碍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36t/a	通过烟尘净化装置（PTFE 滤筒）处理后经由风机二级活性炭过滤除尘后高空排放（2#排气筒 15m 高）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发泡、吸塑废气	颗粒物	1.93t/a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机二级活性炭过滤除尘后高空排放（2#排气筒 15m 高）	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食堂油烟	油烟	0.032t/a	配套处理效率大于 85%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食堂废水	COD、BOD5、SS、动植物油	15,75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入市政管道	
	一般生活污水	COD、BOD5、SS、氨氮	31,500t/a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液压机、吸塑机、发泡机、真空泵、升降机等生产设备）	噪音	55-65db	减震、降噪、隔声消音器，选用优质底噪设备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机械维护、加工	废润滑油、液压油、机油（HW08）	1t/a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	0.8t/a		
	下料、机械加工、塑料皮、吸塑件	金属边角料、吸塑废旧件等	54.13t/a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由物资部门回收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7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属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5）”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投入满足本企业污染治理要求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装置，各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环保设施投入	3.04	7.41	-
2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7.70	2.54	6.72
合计		**20.75**	**9.95**	**6.7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日常环保检测及危废处置费用等。

2020 年度，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系公司定期更新活性炭所造成的花费。由于公司在厂房建成后已按照环评影响报告书内容要求购置了主要环保设备，因此在报告期初（2020 年度）未发生进一步的环保设备支出；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购买新设备的投入，主要系购买水质污染防治设备及增加雨污总排口闸阀。2022 年度，公司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对厂区整体进行了下水道清理排污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环保设施在正式生产前的环保验收阶段均已部署到位，公司日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经过环保装置均可直接排放。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公司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环保设施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足以应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环保投入及日常环保处理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规模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环保投资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230.00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2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合计		**66,900.41**	**25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涉及新建厂房、新增设备、新设生产线，计划环保投资 230 万元；“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涉及扩建厂房、新增设备，计划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前述项目所需建设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剩余资金缺口拟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不涉及生产装配，且均计划利用公司现有土地进行建设，不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无专门的环保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亦不涉及生产、建设，无专门的环保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与“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治理措施如下：

主要污染	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统一处理
废气	废气主要为发泡、吸塑、挤塑、注塑废气。针对发泡工序和吸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该法是目前有机废气净化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活性炭对有机物去除率高，可吸附的种类多，其处理效率可达 90%，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包括钣金边角料、包装箱、残次品、塑料件等一般工业固废，由具有资质的物资公司回收
噪音	主要是液压机、吸塑机、破碎机、发泡机、真空泵、升降机等设备产生噪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于噪声较高的机加工设备采取消声器、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同时项目实施均在

主要污染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的封闭空间内，可达到一定的隔音降噪效果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冰箱、商用展示柜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持有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40100577093846F002W、91340100577093846F004Y）有效期分别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7 年 2 月 10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等程序，主要建设项目已通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0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环保要求之外，其余三个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22 号）、《关于对“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总投资额变更的审核意见》（环经核[2022]1 号），已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067 号），已履行相关环评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研发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已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情况说明》确认上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综上，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和实地查看的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等情况；

（2）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明细表；

（3）查阅了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检测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募投项目、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相关环评及其批复、验收文件；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环保事故相关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

（6）查阅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发行人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相关说明；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其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等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活动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理需求；相关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情况；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将采取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处理，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缺口（如有）以发行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被调查的情况，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的土地及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以及租赁使用的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124,224.4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位置	证载土地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1	雪祺电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81948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81951 号	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6,751.16
2	雪祺电气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34870 号	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4,031.25
3	雪祺电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71225 号、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71226 号	经开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	工业用地	出让	23,442.00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缴纳凭证、吸收合并瑞杰丝的相关资料以及土地权属证书等资料，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由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瑞杰丝取得。瑞杰丝在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时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并依法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2016 年 9 月 8 日，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关于同意瑞杰丝（安徽）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土地和房产转让的函》，同意瑞杰丝依据吸收合并协议将该等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公司；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及税费缴纳凭证以及土地权属证书等资料，上述第 2、3 项土地使用权由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均已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并依法取得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土地合法合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该局没有因违法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房屋

（1）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5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134,538.0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1	雪祺电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81948 号	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车间及附属厂房 101 等	工业	46,084.46
2	雪祺电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81951 号	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厂房	工业	16,246.50
3	雪祺电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71225 号	经开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内厂房 201 等	工业	15,562.36
4	雪祺电气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71226 号	经开区青鸾路 8 号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仓库夹 101 等	工业	10,455.84
5	雪祺电气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34870 号	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及厨电冰箱项目主车间二	工业	46,188.92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建设审批文件、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公司拥有的房屋均系公司自建取得或通过吸收合并瑞杰丝取得，公司及瑞杰丝已就上述房产履行了必要的房屋建设审批手续，取得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房屋建设审批文件，建造完成之后竣工验收合格，上述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建设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拥有房屋管理职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4]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4]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布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未因违反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自有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22 处，租赁面积合计 31,491.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1	雪祺电气	安徽文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万佛山路 5 号宏远无纺布园内	2022.11.14-2023.06.14	5,000.00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仓储
2	雪祺电气	安徽文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万佛山路 5 号宏远无纺布园内	2023.05.09-2023.11.08	7,000.00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仓储
3	雪祺有限	安徽万燕电器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蓬莱路 2280 号	2019.11.15-2023.11.14	2,213.00	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6199 号	仓储
4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302、513，4 号楼 724、921，5 号楼 615、705，8 号楼 801 室	2022.07.01-2025.06.30	334.43	——	员工宿舍
5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309，4 号楼 206、801、825、1706，6 号楼 1908 室	2022.05.15-2025.05.14	264.45	——	员工宿舍
6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103-1105、1114、1115、812、1811、1812、1707、1715-1717，4 号楼	2022.05.01-2025.04.30	792.98	——	员工宿舍

因机构改革、职能变动，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体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1307、1308、1209-1212 室				
7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408、1412、1414、1501-1504、1509、1511、1513、1514、1518、1519、1506、1507,4 号楼 626、509、5 号楼 616、706、908、910、1001、1003、1009、1010、1101、1102、1103、1105、1107、1109、1110、1112、1113、1115 室	2022.01.20-2025.01.19	1,567.77	——	员工宿舍
8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107，5 号楼 810 室	2022.01.15-2025.01.14	88.62	——	员工宿舍
9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1 号楼 105、107、1607、1706、1707、1201-1205，2 号楼 208、301-304、1001-1007、906、907，3 号楼 801、802、815-821、1413、1415-1417、1419-1422、1601-1613、1615-1617、1619-1621，4 号楼 225、501-507、620-622、806、1003、1204-1207、1213-1224、1315、1402-1406、1417-1420、1614，5 号楼 316、1405 室	2022.01.01-2024.12.31	4,831.30	——	员工宿舍
10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1 号楼 207、2 号楼 1407、6 号楼 1403 室	2021.11.15-2024.11.14	180.09	——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11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4 号楼 1001、1501、1502 室	2021.10.20-2023.10.19	129.04	——	员工宿舍
12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401、403、416-418、504、511、522，4 号楼 601、602、613、712-714、716、903、1114、1115、1301、1303-1306，5 号楼 601、603、605、607、608、610、611 室	2021.04.01-2024.03.31	1,315.68	——	员工宿舍
13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018-1022 、 1508 、1002，4 号楼 1111，5 号楼 1006、1315，6 号楼 1408 室	2021.03.02-2024.03.01	510.92	——	员工宿舍
14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402、709、710、720,4 号楼 618、1112，5 号楼 309、602、604、606、609、612-614、809、1402-1404 室	2021.02.01-2024.01.31	821.30	——	员工宿舍
15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801-1808 、1815-1819 、 1813 、1209-1212 、 1218 、1220、1221、1316、1318 室，2 号楼 802 室，8 号楼 1007 室	2020.10.20-2023.10.19	1,130.38	——	员工宿舍
16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1109 、 1110 、 804 、1402、1404、1405、1407、1409，4 号楼 615、616、810、1102，5 号楼 406、816 室	2020.06.12-2023.06.11	633.76	——	员工宿舍
17	雪祺有限	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6 号楼 807，8 号楼 804 室	2020.06.12-2023.06.11	121.23	——	员工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号	租赁用途
18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722、911、912、1311，4 号楼 1101、1122、1123 、 1314 、1316-1320、1322 室	2023.04.23 -2026.04.23	609.29	——	员工宿舍
19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8 号楼 1302-1308 、1401-1403 室	2022.12.01 -2025.11.30	605.94	——	员工宿舍
20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3 号楼 716、810、1709-1714、1718,5 号楼 301-304、306、307、1309-1311，6 号楼 801-806 、901-908 、 1406 ，2101-2108 、2201-2208 、7 号楼 1908 室	2022.09.29 -2025.09.28	2,744.44	——	员工宿舍
21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4 号楼 1615，5 号楼 1014、1313 、 1413,6 号楼 1001，8 号楼 604 室	2022.11.12 -2025.11.11	294.39	——	员工宿舍
22	雪祺电气	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 8 号楼 1807,1808,1904—1906 室	2023.05.15-2026.05.14	302.97	——	员工宿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第 1-3 项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房屋租赁备案管理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存在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该等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员工宿舍等辅助性用途，可替代性强，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序号第 4-22 项公司租赁使用的员工宿舍的房屋出租方合肥海恒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前身合肥海恒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股 100%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合肥海恒”）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公司承租的该等房屋因出租方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存在其被认定为不合法建筑的可能，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房屋建设方或所有权人，不应属于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已就公司租赁房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毋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追偿权。

综上，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有土地、房屋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权属瑕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向合肥海恒承租房屋的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该等瑕疵房屋共计 19 处、面积合计 17,278.98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10.41%。

根据合肥海恒出具的书面确认，该公司为合肥经开区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其向雪祺电气出租的房屋主要为合肥经开区天门湖公租房，目前暂未办理公租房的相关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该公司与雪祺电气及其他第三方之间未就租赁房产的土地及房屋所有权、使用权问题产生过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屋均为公司为相关新就业员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的可以集体租赁使用的公租房，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租赁房屋可替代性强；此外，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经开区青鸾路 369 号以及经开区青鸾路 8 号民营科技二园，公司在前述位置拥有自有土地、房产，均已合法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之“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屋”部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就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无搬迁计划。

综上，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当地主

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对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屋权属情况进行核查；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其他权利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款的缴纳凭证、公司吸收合并瑞杰丝的相关资料；

（3）查阅发行人自有房屋的房屋建设审批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5）取得并查阅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出租方合肥海恒出具的书面说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土地房屋方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

（8）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及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使用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的出租方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但公司作为承租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用于员工宿舍的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房、可替代性强，且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出具的调查表、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近三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书面确认文件；

（3）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书面确认文件；

（4）登录发行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百度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

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机构调整后的名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辖区内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二）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1、安全生产问题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

2、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文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

（三）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及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机构调整后的名称）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安全守法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记录为 0。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网、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及质量监督方面的内控制度；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官网、百度等对发行人安全生产问题及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调查及诉讼、纠纷情况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者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亦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或者产品质量投诉的调查。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报告期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及应缴未缴的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注）	1,010	1,075	1,094
社保缴纳人数	1,007	1,026	732
社保缴纳比例	99.70%	95.44%	66.91%
公积金缴纳人数	1,007	998	412
公积金缴纳比例	99.70%	92.84%	37.66%

注：员工人数为正式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人数之和，2020 年末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公司缴纳社保和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已达 99.7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2）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暂未转入；4）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外籍员工等，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

2、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4.80	38.66	57.89
应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0.86	52.81	73.86
应补缴合计金额	5.66	91.47	131.75
净利润	10,272.30	8,278.60	452.06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6%	1.10%	29.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37.44	7,868.85	7,044.44
应补缴合计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0.06%	1.16%	1.8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报告期内，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0 年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为 131.7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9.14%，系当年公司进行股份支付后导致当年净利润较低进而导致比例较大，而非因补缴金额数值较大导致，且经测算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1.87%，因此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

针对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补充保障措施：1）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2）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或意外险。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采取的替代补充保障措施有：1）对于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集中办理住

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2）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维已作出承诺：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顾维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补缴，毋需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雪祺电气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二）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合肥三电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三电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行政管理岗位、销售岗位、研发岗位、核心生产工序等重要及核心岗位的用工均为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但由于公司制造板块业务中对于用工的整体需求量较大，且一线生产岗位多为低技术工种，有关岗位对工作技能、专业性要求偏低，存在流动性高，可替代性亦较高的特征。因此，为满足用工需求，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产线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上存在较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亦是同行业企业所存在的普遍特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劳务派遣人数（人）	-	-	341
员工人数（人）	1,010	1,075	1,094
劳务派遣人数占合计数比例	**0.00%**	**0.00%**	**31.17%**

注：上述员工人数中含劳务派遣人员。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该情形，公司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持续进行了规范。经整改，公司报告期末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为规范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公司主要采取了下述规范措施：

1）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增加招聘正式员工的规模

为规范派遣工人占比较高问题，公司通过不断扩大招聘途径和招聘规模，以满足不断增长的有关岗位用工需求。同时也通过扩大自主招聘的用工规模，弥补了因有关劳务派遣合作结束后产生的用工缺口，降低了整体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比例。

2）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经与有关用工人员协商一致，公司与符合用工条件及要求的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将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

经过采取上述规范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公司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瑕疵及其规范过程中，与劳务派遣公司、相关派遣人员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有关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此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整改的通知，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请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劳务派遣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的劳务派遣单位及其劳务派遣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
1	合肥龙之梦劳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80016	2018.01.22-2021.01.21	2021.01.01-2021.12.31
2	安徽国盛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10020200010	2020.01.14-2023.01.13	2019.08.26-2020.08.25
3	安徽泰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7220210026	2021.11.09-2024.11.08	2019.08.26-2020.08.25
4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20130012	延续至 2022.07.24	2019.08.26-2020.08.25；2021.01.01-2021.12.31
5	合肥群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010020140123	延续至 2023.08.27	2019.08.26-2020.08.25
6	合肥瑞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20170028	2017.03.08-2020.03.07	2019.08.26-2020.08.25
7	安徽伟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40156	延续至 2023.12.15	2021.01.01-2021.12.31
8	合肥安荣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20190376	2019.11.01-2022.10.31	2021.01.01-2021.12.31
9	合肥百里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017220210007	2021.09.13-2024.09.12	2020.01.01-2021.12.31
10	安徽汇工达服务外包	34010020180014	延续至 2024.01.21	2019.01.01-20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许可证有效期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
	有限公司			21.12.31
11	合肥树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20170151	延续至 2023.7.16	2019.01.01-2021.12.31
12	安徽万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017320220004	2022.04.12-2025.04.11	2019.01.01-2021.12.31
13	安徽省万家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20180265	延续至 2024.08.22	2019.08.26-2021.12.31
14	安徽优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70155	延续至 2023.07.16	2019.01.01-2021.12.31
15	合肥再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90150	延续至 2025.4.27	2018.08.27-2021.12.31
16	安徽振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10020190135	2019.09.19-2022.09.18	2021.01.01-2021.12.31
17	南通旭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0600201809120034	2018.09.12-2021.09.11	2018.12.23-2020.01.25
18	安徽符加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70306	2017.12.15-2020.12.14	2019.01.10-2020.01.09
19	上饶市利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	2019.02.01-2020.01.31
20	合肥市明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4010020180138	2018.05.11-2021.05.10	2019.08.26-2020.08.25
21	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28	2019.12.12-2022.12.11	2019.11.01-2020.10.31

注 1：上表中序号 15 的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再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1、18 的公司已注销。

（2）劳务外包公司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生产线上的辅助性工作，不属于需要取得特殊业务资质的领域，劳务外包单位为发行人提供该等劳务外包业务无需具备行业或业务许可或其他特殊资质。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以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上述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中，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公司合作期间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由于与公司早已中断合作，公司未能取得与其合作期间的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上述规定可知，因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而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为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单位，而非接受劳务派遣服务的一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与部分无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该等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因履行协议或因劳务派遣事宜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别，发行人是否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存在如下区别：

事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法律性质/关系	一种业务经营模式，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是民事关系	一种非标准劳动关系的用工形式，属于劳动法意义上概念
法律适用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经营资质	无特别的经营资质要求	派遣单位须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结算方式	用工单位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	用工单位按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标准及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算费用
劳动者管理主体	外包员工由外包公司自主招聘，并由现场驻场人员直接管理，发包单位不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	派遣员工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用工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适用于派遣员工
用工风险的责任主体	外包公司应承担外包员工工伤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用工风险	违法用工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承担法定连带责任
服务人员薪酬和福利待遇	外包员工的薪酬由外包公司发放，由外包公司承担因劳动报酬产生的劳资纠纷	用工单位承担派遣员工的月基本工资与社会保险费，派遣员工在派遣单位领取

根据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相关条款、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单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了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相关人员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公司按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与劳务外包公司结算，由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报酬。上述约定符

合劳务外包的定义，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劳务派遣公司		
1	合肥龙之梦劳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4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曹玉龙，股东曹玉龙（80%）、王骏（10%）、徐俊（10%），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	安徽国盛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刘海燕，股东刘海燕（100%），主要人员刘海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骏（监事）、王晶（财务负责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3	安徽泰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刘小青，股东刘小青（66.7%）、王小龙（33.3%），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4	安徽文都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12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袁中福，股东袁中福（50%）、张贤勇（50%），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	合肥群纳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许伟华，股东许伟华（90%）、房枫兰（10%），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6	合肥瑞阳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4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王瑞，股东王瑞（100%），主要人员王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力（监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7	安徽伟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程勋章，股东程勋章（50%）、程勋家（50%），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8	合肥安荣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陈云，股东陈云（100%），主要人员陈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睿璇（监事）； 注册资本 210 万元。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9	合肥百里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史海波，股东史海波（90%）、裴治豪（10%），主要人员史海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裴治豪（监事）、盛翠翠（财务负责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0	安徽汇工达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股东王小平（100%），主要人员王小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程远芳（监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1	合肥树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7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钟文涛，股东钟文涛（50%）、江凯凯（50%），主要人员钟文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凯凯（监事）、黄玉凤（财务负责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2	安徽万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1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张松霞，股东梁勇（40%）、王成鹏（30%）、张松霞（30%），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3	安徽省万家信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冯状，股东王利远（99%）、冯状（1%），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4	安徽优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王红令，股东王红令（90%）、王唯唯（10%），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5	安徽再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李心计，股东李心计（100%），主要人员李心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兴俊（监事）、项群（财务负责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6	安徽振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6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邱秀林，股东邱秀林（100%），主要人员邱秀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邱秀军（监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17	南通旭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于南通设立； 法定代表人徐洪伟，股东徐洪伟（100%），主要人员徐洪伟（执行董事）、封小菊（监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8	安徽符加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刘芬，股东刘高华（90%）、段贺岭（5%）、刘芬（5%），主要人员刘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高华（监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9	上饶市利宏企业服务有	2018 年 4 月 3 日于上饶设立； 法定代表人罗梦雪，股东罗梦雪（80%）、郭林（20%），主要人员同股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限公司	东情况；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	合肥市明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王锐，股东王立明（50%）、周宗来（50%），主要人员王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立明（监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1	合肥羽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李国杨，股东王林（66.6%）、李国杨（33.4%），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劳务外包公司		
22	阜阳辰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于阜阳设立； 法定代表人李林林，股东李林林（100%），主要人员李林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邱伯付（监事）、时洁（财务负责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3	安徽创冠人才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杜宇杰，股东杜宇杰（100%），主要人员杜宇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雪（监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4	安徽省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10 日于合肥设立； 法定代表人杜尚玲，股东杜尚玲（65%）、廖群（35%），主要人员同股东情况；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 1：上表序号 15 的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时的曾用名为“合肥再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再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1、18 的公司已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的核查，并将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股东和主要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比对，未发现存在重合人员；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以及部分劳务派遣/外包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劳务派遣/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以及

缴纳凭证；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公积金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的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当月入职员工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凭证、报告期末员工自愿放弃公积金缴纳的书面声明、报告期末的农村籍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凭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就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出具的承诺函；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整改转正后的劳务派遣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7）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外包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费用结算单，合作劳务派遣/外包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证书；

（8）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动用工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9）查阅了《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0）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百度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过的劳务派遣/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取得发行人以及相关劳务派遣/外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发行人已逐步完善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规范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并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线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经逐步整改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单位无需具备特殊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部分劳务派遣公司在与公司合作期间未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部分劳务派遣公司由于与公司早已中断合作，公司未能取得与其合作期间的相关资质证书，但发行人曾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合作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进行劳务派遣的情形。

（5）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派遣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回复】

（一）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主要规定

《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

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首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一、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 此外，该通知的附件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符合上述任职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简历、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现任或退（离）休公务员、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符合上述任职规定。

3、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独立董事的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姓名	主要任职经历
1	张华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教师；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童孝勇	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安徽安兴联合总公司财务会计； 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至今，任安徽九久夕阳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慕景丽	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律师；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至今，任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张华在安徽建筑大学任教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职务或者在高校任职的情况。

根据张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徽建筑大学官网核查，张华自 2005 年 3 月至今在安徽建筑大学任教，系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市政工程系教师。根据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张华在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的任职职位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安徽建筑大学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张华未在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或安徽建筑大学其他学院担任党政领导职务，亦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享受任何行政级别待遇；张华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兼职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安徽建筑大学及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董事的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位	董事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顾维	董事长	3	-
	刘跃玲	董事		
	赵亚彬	董事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	顾维	董事长	3	董事刘跃玲任期届满
	赵亚彬	董事		
	王力学	董事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顾维	董事长	3	志道投资委派人员变更为王贵年
	王力学	董事		
	王贵年	董事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	顾维	董事长	3	志道投资委派人员变更为赵靓
	王力学	董事		
	赵靓	董事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顾维	董事长	7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董事会成员
	王力学	董事		
	王士生	董事		
	徐园生	董事		
	张华	独立董事		
	童孝勇	独立董事		
	慕景丽	独立董事		

（1）2020 年初，雪祺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顾维、赵亚彬、刘跃玲，其中顾维为董事长，赵亚彬为股东志道投资委派董事，刘跃玲为股东时乾中委派董事。

（2）2020 年 6 月 23 日，雪祺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顾维、赵亚彬、王力学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股东时乾中原委派董事刘跃玲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任董事王力学为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3）2021 年 3 月 29 日，因雪祺有限股东志道投资决定变更委派董事，雪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赵亚彬董事职务，选举王贵年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2021 年 11 月 23 日，因雪祺有限股东志道投资决定变更委派董事，雪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王贵年董事职务，选举赵靓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雪祺电气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顾维、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张华、童孝勇、慕景丽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系因董事任期届满、股东基于内部安排调整委派董事或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时间	姓名	职位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人）	变动原因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顾维	总经理	1	-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	王力学	总经理	1	董事会决议聘任王力学担任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力学	总经理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士生	副总经理		
	徐园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020 年初，雪祺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顾维。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顾维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力学担任公司总经理。

（3）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雪祺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力学为公司总经理，王士生、徐园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园生为公司财

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系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人员调整，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以及股东委派人员的变更。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及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文件；

（2）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及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示信息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等网站信息；

（4）取得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

（5）查阅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安徽建筑大学官网核查张华任职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发行人已补充披露。

（2）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股东委派及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合肥三电，1 家参股公司肥西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合肥三电	雪祺电气持股 51%，日本三电	依托日本三电的商用制冷技术、品牌国际影响力以及在中	无业务关系	商用冷链产品提供商	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实现产品	根据合肥三电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海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设立的商业合理性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持股49%	国市场的渠道及销售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发行人制造规模和精细化管理的成本优势，实现互利共赢			品类互补	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合肥三电未受到行政处罚
肥西农商行	雪祺电气持股0.49%	肥西农商行因有融资需求，主动联系公司请求对其增资入股，出于加深与银行的融资业务合作之考虑，公司决定入股肥西农商行	无业务关系	区域性农村商业银行	无对应关系	根据肥西农商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其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报告期内，肥西农商行曾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该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日本三电委派至合肥三电的董事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顾维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百度等网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顾维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宁波雪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兼高管王力学、王士生、徐园生通过宁波雪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三电的其他股东为日本三电，其持有合肥三电 49%的股权。日本三电系日本知名的食品和饮料销售设备专业制造商，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资本金	登录番号	代表者名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SANDEN RETAIL SYSTEMS CORPORATION（日本三电）	2019 年 7 月 29 日	500,000,000 日元	8010001202909	森 益哉	SDRS Integral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5.23%
					SDRS Integral 2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73.40%
					Innovation Alpha SDRS L.P.	21.06%
					Sanden Corporation	0.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日本三电委派至合肥三电的董事访谈情况，公司可以依托日本三电的商用制冷技术，借助其品牌国际影响力以及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及销售能力，同时充分发挥公司产业制造规模和精细化管理的成本优势，从而实现互利共赢，因此，公司与日本三电成立控股公司合肥三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日本三电委派至合肥三电的董事访谈情况，日本三电在合肥三电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为合肥三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公司共同确定品质管控标准、参与商用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分享及搜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对日本三电委派至合肥三电的董事访

谈情况，日本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参股公司

根据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司的参股公司肥西农商行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比较分散，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截至报告期末，肥西农商行的前十大股东、发行人持股及其他 1,000 余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桃花科技园置业有限公司	王兴业	103,236,141.56	8.80%
2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肥西县财政局	100,000,000.00	8.52%
3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方威	88,279,658.99	7.53%
4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吴伟	88,263,773.73	7.52%
5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7,504,470.00	4.05%
6	安徽肥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48,489,797.84	4.13%
7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前仓	45,400,967.48	3.87%
8	安徽天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孔彩琼	45,257,144.64	3.86%
9	上海小为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张扬	21,121,439.83	1.80%
10	安徽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杜爱龙	20,663,105.74	1.76%
11	雪祺电气	顾维	5,710,848.00	0.49%
12	其他 1,000 余名股东	—	554,546,836.02	47.6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以及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肥西农商行因有融资需求，主动联系发行人请求对其增资入股，发行人为加深与其银行融资业务合作，同意增资入股。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作为肥西农商行的财务投资者，肥西农商行

的其他股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具体作用。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肥西农商行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资料；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官网及其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3）取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海关、应急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6）对日本三电委派至合肥三电的董事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肥西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参股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顾维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通过宁波雪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发行人董事兼高管王力学、

王士生、徐园生通过宁波雪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情况、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与他方成立控股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其他股东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在上述单位任职董监高（公司法人）或者管理职务的人员（非公司机构）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审批文号	备案时间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时间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项目代码：2018-340162-41-03-026765）	2022.03.11	环建审〔2021〕11022 号、环经核[2022]1 号	2021.02.08、2022.03.31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项目代码：2203-340162-04-02-756601）	2022.03.15	环建审〔2022〕11067 号	2022.07.2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项目代码：2203-340162-04-01-512772）	2022.03.15	无需环评审批	无需环评审批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备案	不涉及项目环评	不涉及项目环评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3 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研发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已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1、2 项均已履行备案及环评程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3 项已履行备案程序，且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1）公司募投项目备案有效期情况

①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关于年产 100 万台对开门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备案的通知》（合经区经项〔2018〕213 号），对关于年产 100 万台对开门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40162-41-03-026765。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关于年产 100 万台对开门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经区经项变〔2020〕77 号），同意该项目名称调整为“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其他备案事项不变。

2022 年 3 月 11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关于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备案内容调整的通知》（合经区经项变〔2022〕10 号），同意该项目名称调整为“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项目单位名称调整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变更事项，计划建设期间由原来调整为“开工时间：2021 年 5 月，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并下发《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018-340162-41-03-026765），项目总投资 33,521.42 万元。

②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 3 月 15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对公司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项目代码：2203-340162-04-02-756601）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9,503.68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3 月 15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合肥经开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对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3-340162-04-01-512772）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额为 13,875.3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年，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第三十八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

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已按规定在备案后两年内开工建设；公司“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未开工建设，但备案时间均为 2022 年 3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备案后两年时间内。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投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情况

①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2021 年 2 月 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1〕11022 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对“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及总投资额变更的审核意见》（环经核[2022]1 号），原则同意“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和厨电冰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建设单位名称变更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 33,521.42 万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其他内容均没有变动。

②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2022 年 7 月 2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11067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 3 项“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实验室，在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研发项目属于豁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已取得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情况说明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投项目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尚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3、本次募投项目进展、资金来源及置换情况

（1）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进展	预计建成时间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47.36%	2024 年 6 月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3.39%	2024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24.59%	2024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66,900.41	29.31%	-

注：项目进展比例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末，受到资金限制、特殊因素导致施工条件受限等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仅完成 47.36%投入，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 6 月竣工，预计

建设完工时间较备案完工时间（2023 年 6 月）有所延后；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项目完工变更时间不属于需要告知备案机关的重大信息变化，因此备案完工时间和实际完工时间不一致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影响，且完工时间变化可以通过备案机关进行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流入资金及前期融资资金。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72.26 万元、6,942.46 万元和 2,094.1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于报告期内实施多轮融资，共募集资金 1.47 亿元，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了部分资金来源。

（3）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及可比案例

①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预计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26,461.42	10,266.39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9,503.68	322.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13,073.31	2,8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66,900.41**	**59,038.41**	**13,482.39**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有资金投入预计置换金额为 13,482.39 万元，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为 22.8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规定：

“6.3.10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12 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募集资金的置换金额为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至募集资金到账并签妥三方监管协议之日期间，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此外，公司招股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明确披露。

②可比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后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较为常见，部分近期上市公司置换案例如下：

A.荣旗科技（301360.SZ）——《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置换比例为 33.48%）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荣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1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3,223.30	23,223.30	苏园行审备[2021]8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2	补充营运资金	6,000.00	6,000.00	--
合计		29,223.30	29,223.30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荣旗科技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拟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74.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置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智慧测控装备研发制造中心项目	23,223.30	7,774.79	33.48%
合计	23,223.30	7,774.79	33.48%

且根据公开渠道查询，该募投项目已于企业上市前竣工。

B.科源制药（301281.SZ）——《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置换比例为 28.48%）

根据《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科源制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101,990,067.0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原料药综合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809.09	5,061.78	5,061.78
2	药用原料绿色智能柔性生产线项目	5,400.00	4,430.38	4,200.00
3	研究院建设及药物研发项目	8,466.69	706.84	706.84
合计		24,675.78	10,199.01	9,968.63

C.登康口腔（001328.SZ）——《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置换比例为 19.97%）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5 号），登康口腔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4.35 万股，登康口腔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5,814,472.37 元。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登康口腔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部分款项。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登康口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13,177.74 万元，登康口腔现拟使用对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置换该项目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13,177.74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智能制造升级建设项目	22,390.76	22,000.00	1,632.44	1,632.44
2	全渠道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建设项目	37,658.80	37,000.00	11,395.61	11,395.61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3	口腔健康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638.66	3,500.00	59.96	59.96
4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631.30	3,500.00	89.73	89.73
合计		67,319.52	66,000.00	13,177.74	13,177.74

《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富余的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

D.韵达股份（002120.SZ）——《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置换比例 99.39%）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核准，韵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450 万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3,506.3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止，韵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435,913,824.43 元，韵达股份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243,506.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245,000.00	243,591.38	243,506.39
合计		245,000.00	243,591.38	243,506.39

韵达股份已在《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做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韵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上市发行后进行募集资金置换为常见案例。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①公司报告期及 2023 年度预计产能情况紧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美的集团、美菱集团、云米科技、小米集团、太古集团与中粮集团等多家国内外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订单量逐年递增，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618”、“双十一”等家电需求旺季已出现超负荷生产的状态，并且随着公司持续拓展商用展示柜客户，开发商用展示柜市场，现有产能利用率也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求。此外，由于冰箱原材料和产成品对于生产场地面积、空间要求均较高，公司现有场地也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冰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09%、97.52%和86.94%，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商用展示柜及其他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22%、88.07%和 92.7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冰箱	产能（万台）	103.95	108.68	102.96

产品大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台）	90.38	105.98	96.87
	产能利用率	86.94%	97.52%	94.09%
商用展示柜及其他	产能（万台）	5.01	5.01	3.58
	产量（万台）	4.64	4.41	2.58
	产能利用率	92.73%	88.07%	72.2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冰箱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商用展示柜及其他产品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公司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618”、“双十一”等家电需求旺季已出现超负荷生产的状态。

截至 2023 年 1-5 月及 2023 年度产能产量预计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3 年度预计
冰箱	产能（万台）	37.44	98.67
	产量（万台）	35.10	101.00
	产能利用率	93.76%	102.36%
商用展示柜及其他	产能（万台）	3.51	5.01
	产量（万台）	3.06	5.00
	产能利用率	87.11%	99.9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3 年 1-5 月产能已经较为饱和，根据目前在手订单预计，2023 年度公司达到超产状态，产能压力较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与美的集团、美菱集团、云米科技、小米集团、太古集团与中粮集团等多家国内外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订单量逐年递增，现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在“618”、“双十一”等家电需求旺季已出现超负荷生产的状态；并且随着公司持续拓展商用展示柜客户，开发商用展示柜市场，现有产能利用率也将难以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求。此外，由于冰箱原材料和产成品对于生产场地面积、空间要求均较高，公司现有场地也难以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公司冰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09%、97.52%和86.94%，均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商用展示柜及其他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22%、88.07%和 92.73%，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大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冰箱	产能（万台）	103.95	108.68	102.96
	产量（万台）	90.38	105.98	96.87
	产能利用率	86.94%	97.52%	94.09%
商用展示柜及其他	产能（万台）	5.01	5.01	3.58
	产量（万台）	4.64	4.41	2.58
	产能利用率	92.73%	88.07%	72.2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考虑到充足的产能是及时满足客户供货需求、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前提和基础，故急需扩充现有产能，以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加生产场地、缓解公司产能瓶颈、降低场地制约，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奠定产能基础。

②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需较长时间，与公司预计产销量相匹配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于 2021 年开工，预计于 2024 年竣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受现有管理与研发团队（新产线需要一定时间招聘、培养新的中低层管理团队）、生产制造团队（新产线需要一定时间招聘并培养大量的一线熟练工人）、新产品研发进度（新产线对应的嵌入式新产品开发需要研发立项及持续时间投入）、其他配套设施（如排污等环保设施、公司自有前端零部件制造设施配合）及设备持续调试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建成至达产（产能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最近一条 50 万台产线于 2015 年投产，但于 2018 年达产），并非于项目完工当年实现达产，根据测算公司将于 2028 年实现募投项目达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嵌入式冰箱（主要为 3G 嵌入式）									
产量	-	-	-	11	22	33	44	55	55
达产率	0.00%	0.00%	0.0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00.00%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普通冰箱									
产量	-	-	-	12	24	30	30	30	30
达产率	0.00%	0.00%	0.00%	4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商用展示柜									
产量	-	-	-	5	8	11	15	15	15
达产率	0.00%	0.00%	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根据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目前项目建设实际进度，公司“年产 100 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将于 2024 年建设完成，当年可实现新增嵌入式冰箱产能 11 万台、普通冰箱产能 12 万台及商用展示柜产能 5 万台，随后进入产能爬坡期，克服上文相关产能阻碍因素后于 2028 年实现达产（完全释放设计产能 100 万台）；

该项目预计达产期为 7 年，假设以 2021 年为基准，公司实现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a）	204,804.84 万元
2019-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复合增长率	13.49%
募投项目达产年限（以 2021 年为基准）	7 年
达产年募投项目新增收入（预估）（b）（注 1）	238,000.00 万元
达产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估）（c=a+b）	442,804.84 万元
公司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应达的复合增长率（注 2）	11.64%

注 1：指 2028 达产年募投新增产品销售额总计（即产量*预测平均单价）

注 2：指以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若实现 2028 年达产主营业务收入，需要达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由上表测算可见，公司实现募投项目新增主营业务收入应达到的复合增长率为 11.64%，低于公司 2019-2021 年度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3.49%。若公司能够保持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则能够合理实现募投项目预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公司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合理。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部分募投项目达产年限较长的上市公司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达产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达产时间
1	利仁科技（001259.SZ）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5 年
2	华统股份（002840.SZ）	新建年产 4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5 年
3	华体科技（603679.SH）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5 年
4	长华集团（605018.SH）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6 年
5	大博医疗（002901.SZ）	骨科植入性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7 年

（2）抓住嵌入式冰箱发展机遇，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冰箱消费领域，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不再将产品实用性作为唯一的评判标准，而更倾向于在满足基本功能需求的基础上，在产品外观、性能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判和选购。除了冰箱的制冷、保鲜效果，消费者还将冰箱产品的外观、占地面积、空间利用率、与整体厨房和家装空间的适配度等多项指标纳入考虑范围，而随着全屋定制在家装领域的蓬勃发展，嵌入式冰箱产品也成为冰箱行业新的发展方向和增长点。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能实现现有嵌入式冰箱相关技术的产业化，新增嵌入式冰箱产品生产，使公司顺应整体家装行业向全屋定制化和冰箱行业向套系化、嵌入式转型发展趋势，为保持公司行业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持续开拓商用展示柜产品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近年来，多种细分领域和新场景商业服务场所迅速兴起，带动商用展示柜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商用展示柜零售额从 39 亿元增长至 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7.46%。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与消费能力的提升，对快速消费食品和冷鲜食品需求增长，商用展示柜产品市场空间将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商用展示柜不仅能作为销售产品存放的场所，还能作为快消品企业线下宣传推广的实物载体，因此同样受到快消品企业的青睐，采购需求不断增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已成功进入可口可乐商用展示柜产品供应链体系，与商用展示柜领域大型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持续拓展商用展示柜产品市场提供了客户口碑支撑。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加商用展示柜产品产能，为公司持续开拓商用展示柜产品市场提供产能支持。因此，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商用展示柜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种类，整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向产业链上游进行业务布局，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原材料可控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零部件作为冰箱整机生产厂家重要的原材料来源，其采购成本占生产商成本比重较高。零部件的采购成本是影响冰箱整机厂商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压缩零部件采购成本等原材料成本是冰箱整机厂商控制生产成本的重要手段。与此同时，终端市场需求的波动性叠加客户对冰箱生产企业交付及时性的高要求，使得冰箱生产企业对原材料供给的可控性有较高的要求。此外，箱胆、门胆和压缩机底板等零部件作为冰箱保温箱体和保温门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降低冰箱内部与外界的温度交换、确保冰箱精准控温、减少冷气遗散、提高冰箱产品节能指标有着重要作用，其产品品质和性能将直接影响冰箱整体产品品质与质量，因此原材料品质的可控性是严控产品品质的重要环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能实现冰箱产品零部件的生产自制。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向产业链上游的延伸拓展，降低公司生产过程所需原材料的采购、运输等成本，增强生产各个环节联动配合，确保原材料供给数量与质量的可控性，进而整体提高公司冰箱产品盈利水平和品质，提升公司订单交付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助力公司长期快速发展。

（5）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助力产品创新和迭代升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不同种类、不同型号冰箱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并将技术成果应用于产品生产过程，持续推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新产品。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成熟和消费端的转型升级，冰箱产品逐渐呈现智能化发展趋势，终端客户对嵌入式冰箱和高性能冰箱产品的需求也持续增加。因此，公司有必要提前对核心关键技术进行开发，才能保持对下游市场变化的灵活应变能力，巩固自身实力，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对冰箱冷藏冷冻性能进行持续的升级，并搭建针对全屋定制冰箱嵌入式技术研发的 3G+技术平台，研发数字化智能化冰箱产品，提升公司在嵌入式冰箱和智能冰箱领域的技术水平，以应对未来消费端对冰箱产品的多元化需求。因此，项目建设将加

快推进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步伐，为丰富公司产品体系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2、结合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进一步论证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1）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重点扩大大容量、嵌入式、智能化家用冰箱及商用展示柜产品产能，并进行产品相关技术的预研，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业务布局、提高技术实力、增强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展示柜领域。

①家用冰箱

根据国家统计局、产业在线、智研咨询的统计数据，中国冰箱产量从 2006 年的 3,530.89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8,992.1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6.43%；冰箱销量从 2006 年的 3,197.16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8,643.30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达 6.85%。2020 年国外部分冰箱厂商停工，对冰箱的需求提升同时本土冰箱厂商产能缺位，大量海外需求订单转移至国内，推动了国内冰箱行业的进一步发展。2020 年冰箱产量达到 9,014.70 万台，较 2019 年增加了 1,110.46 万台，同比增长 14.05%，2020 年冰箱销量达到 8,446.90 万台，同比增长 9.17%。2021 年，冰箱产量达到 8,992.10 万台，较 2020 年减少了 22.61 万台，同比下降 0.25%。2021 年冰箱销售量达 8,643.30 万台，较 2020 年增加了 196.3 万台，同比增长 2.32%。

A、大容量冰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家用冰箱行业整体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上，行业内部产品结构呈现大容积多温区冰箱逐步取代小容积单温区冰箱的发展态势。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家庭住房面积的增大，年轻一代的消费者对化妆品、药品、酒类的储藏需求不断增加，冰箱容量不断增大。同时，受居民对饮料等食品口感要求和消费量的提升、奶制品低温存储保鲜技术的变革、食物采购和存储习惯的改变等多种因素影响，下游消费端对冰箱产品容积的需求逐步增加，大容积冰箱产品占比不断提升，消费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线上、线下冰箱销售平均容积分别为 290L、387L，同比 2016 年的 241L、

321L 分别增加 49L、66L，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4%、4.79%。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现阶段 401-600L 的大容积冰箱产品已经成为主流产品。其中线下 501-600L 冰箱产品销售额占比最高，达 37%，其次是 401-500L 冰箱产品，线下零售额占比达 25%。此外，根据京东数据显示，2020 年 501-600L 冰箱产品不仅占比稳定提升，而且零售额和零售量分别同比增长了 60%和 57%。

B、嵌入式冰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近年来，大容积冰箱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冰箱产品结构向大容积多温区转变的发展态势必将使得冰箱产品体积逐步扩大，能降低占地面积、提升空间利用率的嵌入式冰箱逐渐出现并发展。与此同时，随着冰箱等家电产品消费群体的逐渐年轻化，其更注重产品品质、设计感和美观度，带动对能提升整体家装协调度和美观度的嵌入式冰箱的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加。

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自由嵌入式冰箱销售量达 95 万台，同比增长 5%，销售额达 72 亿元，同比增长 17.20%；2021 年自由嵌入式冰箱产品销售额占比高达 11%，根据 2021 年冰箱市场整体销售额 971 亿元进行测算，2021 年自由嵌入式产品销售额约为 106.81 亿元，同比增长 48.35%。未来，随着冰箱产品容积和体积的进一步扩张和消费习惯的持续转变，嵌入式冰箱产品市场规模将持续增加，为冰箱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同时，在中产阶级追求智能家居、消费升级的需求下，整体橱柜市场成为新的家电增长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0 年整体橱柜市场需求量突破 1,600 万套/年，未来五年整体橱柜市场需求将实现 15.5%的复合增长。伴随着整体橱柜市场的迅速扩张，嵌入式冰箱有望迎来爆发期，进而带动整个高端冰箱市场的迅速增长。

C、智能冰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渐发展成熟，为各行业产品转型升级提供了发展方向和技术指引。在家电领域，通过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不仅能显著提升家居品质、改善用户体验，还能带动家电消费领域的提质扩容，推动家电产品更新消费，进一步扩大内需。因此我国高度重视智能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

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等多个政策文件中均强调推动新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紧密结合用户需求和应用场景，显著提高家电产品智能化水平，优化用户体验，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随着智能化水平的提升，在技术发展和政策驱动影响下，我国智能家电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将达 5,155 亿元，同比 2016 年的 2,240 亿元增加 2,915 亿元，实现了翻倍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3.17%。2021 年我国智能家电市场规模达 5,760 亿元，同比增长 11.7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对于冰箱产品而言，其智能化一方面体现在温度湿度等指标的智能化控制，综合运用智能控温保湿技术，通过智能控制风口闭合等方式，控制冰箱内部不同温区的温度湿度波动范围，并为不同食材匹配最精确的存储模式，避免食材反复冻融，实现食材保鲜和营养不流失，提升食品质量与安全；另一方面还能通过将冰箱融进物联网场景，提供买、吃、存、做一站式智慧厨房解决方案，进一步打造全屋智能，提高日常生活的便利度和智能化程度，提升用户体验。在此基础上，终端客户对智能冰箱产品的接受度日益提升，我国智能冰箱产品渗透率逐渐增加。根据奥维云网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智能冰箱产品渗透率达 19.10%，相较于 2017 年的 12.10%增加 7 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未来，随着终端用户对智能冰箱产品的接受度和认可度逐渐提高，智能冰箱产品渗透率将持续增加，带动对相应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为相应企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商用展示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商用展示柜是应用于传统商超、便利店、酒店宾馆、商务餐厅等多个商业应用场景的，具备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展示柜。近年来，终端用户收入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低温奶制品、肉制品、水果、速冻食品和饮料等多种需低温存储食品消费需求持续增加，使得销售端对上述产品的存储和展示需求逐渐提升，带动商用展示柜需求增加，相关行业快速发展。2020 年我国商用展示冰柜销量达 388 万台，零售额达 52 亿元，相较于 2016 年的275万台和39亿元分别增加113万台和13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8.99%、7.46%。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商用展示柜细分种类方面，2020 年商

用展示柜中市场规模最大的是食品展示冰柜，居民对多种生鲜和冷冻食品的囤货需求显著增加，带动销售方对食品展示冰柜需求增加。2020 年食品展示冰柜销量达 292.30 万台，占比高达 75.28%；其次是饮料展示冰柜，销售规模达 84.80 万台，占比为 21.8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便利店的普及和发展增加商用展示柜产品需求。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以距离近、购物方便、经营时间长、服务质量高和运营精细化为主要特点的便利店在我国逐渐发展起来。2020 年我国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数量达 19.3 万家，销售额达 2,961 亿元，相较于 2016 年的 9.4 万家、1,543 亿元增加了 9.9 万家、1,41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70%、17.70%。区别于传统商超，多种自主品牌的鲜食产品、种类丰富的饮料和奶制品是便利店的核心产品，因此便利店这一商业模式对商用展示柜的需求远超传统商超。因此，随着便利店的发展，商用展示柜需求也将出现大幅度增加。预计 2023 年中国便利店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3,566 亿元，相较 2015 年增加 2,38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4.8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未来随着消费习惯的进一步改变、便利店的普及和发展，商用展示柜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2）潜在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近年来，居民消费升级带动对大容量、嵌入式、智能化冰箱需求增加，多个冰箱企业开始调整业务布局，增加相关产品占总体家用冰箱的比例。与此同时，零售商业模式向以便利店和自动售货机为主的新零售模式转变也带动对商用展示冰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作为冰箱行业内知名 ODM 供应商，产品以大容量、嵌入式、智能化冰箱为主，并于近年开始了商用展示柜的生产，现有客户群体包括美的集团、小米集团、美菱集团、云米科技、伊莱克斯、太古集团和中粮集团等全球知名企业和家电品牌商。考虑到公司主营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符合冰箱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有望拓展更多的境内外家电品牌商成为自己的客户，进一步扩大境内外业务布局。

（3）公司现有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产品自主研

发和设计能力，是业内知名的大冰箱 ODM 供应商。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推进新产品全流程的技术管理工作。公司投资建设了业内先进的冰箱研发检测实验室，先后通过了 UL、CSA、TUV 莱茵、SGS、DEKRA 授权实验室等资质认证，可以满足北美、欧盟、澳洲、南美、非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地区的性能测试和认证要求。与此同时，公司还搭建了 1G、2G、2G+、3G 和 3G+等产品平台，持续对产品及产品平台进行迭代升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冰箱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产品平台、产品技术、工程技术及过程控制四方面形成了丰厚的技术积累，使产品的整机性能、结构工艺、制造过程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所具有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主要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	箱体发泡技术	全系列冰箱产品	箱体发泡充注采用“双枪充注”系统，可确保大容积冰箱箱体发泡密度的均匀性，箱体发泡层最大与最小密度相差 2kg/m^3；发泡设备采用 100 吨的大台面冲床代替传统的液压夹具系统，通过通用设备专业化应用保证发泡箱体的精度和尺寸的稳定性，箱体对角线误差可控制在±1mm	自主研发
2	90° 开门技术	全系列冰箱产品	该技术通过箱胆上设置的特殊结构，以及可倾斜抽出的冰箱抽屉安装结构，实现冰箱门在 90° 开启状态下无障碍取放食物，有效解决了冰箱放置空间受限的问题，为用户节省了空间	自主研发
3	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	3G/3G+系列冰箱产品	该技术通过采用单个蒸发器控制三个间室的不同温区，实现三个温区的独立可调可控，同时含有一个可变温区，所有间室均具有全自动除霜功能，并通过高效风道制冷系统进行合理的风量分配，实现间室温度分布的均匀性，有效增加食物的储放时间以及满足不同食物储放所需不同温区的要求	自主研发
4	防过失冰箱翻转梁系统	全系列冰箱产品	该技术在冰箱导向支架受到导向座挤压时向左/右运动，并利用弹性件消除弹性形变，从而复位。使翻转梁本体避开了导向座的干涉，在门体关闭时无需预先设置翻转梁为垂直状态，不会因为操作失误而导致翻转结构的损坏，结构简单，实用性强	自主研发
5	可调式冰箱门铰链	3G 系列冰箱产品	该技术涉及到一种冰箱门铰链创新结构，不仅保证冰箱门体能够平稳关闭开启，也具有使用便利、寿命长和可快速便捷调节门体高低的优势	自主研发
6	极冻保鲜	3G+系列冰箱产品	该技术涉及到产品内部间室设置独立区域，在该独立区域单独设置风扇并通过高效进、回风系统，使得该区域放置的食物快速穿过冰晶带从而保持鲜活度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主要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7	弹性卡接式瓶框	全系列冰箱产品	该技术通过瓶框和门胆之间的配合结构，实现对瓶框装配后在三维空间五个自由度的限制，另外一个自由度采用弹性卡接结构用于安装和拆卸，该结构具有拆装方便、安全可靠及制造工艺简单等优势	自主研发
8	嵌入式冰箱散热系统	3G/3G+系列冰箱产品	该系列产品采用嵌入式设计概念，在流体学原理基础上，通过对机械室各零部件以及底部空间的科学布局，采用强制对流式风循环，实现产品底部的前面进风与出风，高效解决嵌入式冰箱散热问题	自主研发
9	蓄冷式风道系统	全系列冰箱产品	该项技术涉及一种冰箱带调节风门的蓄冷风道结构，降低了箱体化霜时的热负荷对间室内温度的影响，减小化霜过程中的化霜增量，解决化霜时带来的间室内温度回升等问题，保证冰箱内部温度在化霜期间不受影响，为食品储藏间室提供了相对稳定的温度空间，从而提升食品的保鲜效果	自主研发
10	照明功能的玻璃搁架	3G+系列冰箱产品	该项技术涉及冰箱间室内的照明问题，解决现有冰箱间室照明不充分以及存在照明死角的问题。通过在玻璃搁架前饰条内置入照明装置并通过玻璃搁架安装支架与内部线束导通，实现光源从玻璃搁架的前上部向后下两个方向覆盖式照射，无照射死角且达到“见光不见灯”的舒适照明效果	自主研发
11	一体化嵌入式大冰箱	3G+系列冰箱产品	该系列产品实现大冰箱整体嵌入式设计概念，开门时冰箱门超箱体的最大间距4mm，并依靠底部高效散热系统，冷藏多维度出风及冷冻蜗壳风道，再结合综合控制程序优化实现该系列产品与橱柜嵌入放置，并满足门体自由更换的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12	插销锁紧式玻璃搁架	全系列冰箱产品	该项技术提供了一种防翻转脱落隐藏式冰箱搁架安装结构，较现有冰箱的搁架，采用弹性插销将玻璃搁架锁定在箱胆两侧的安装孔内，不仅可以满足冰箱搁架的稳固安装需求，而且具有结构精巧、安全可靠、防翻转脱落效果好、拆装方便及美观度高等优势	自主研发
13	嵌入式冰箱门体可调整安装系统	3G+系列冰箱产品	该项技术涉及到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结构。通过该项技术运用可使嵌入式冰箱门体与柜门安装定位简单精确，并将安装结构全部隐藏在橱柜柜门及嵌入式冰箱门体之间，且设有三个方向的可调节装置，实现了嵌入冰箱门体与柜板门安装和调整的便捷性，也极大的提高了产品的美观度	自主研发
14	密封可靠的饮水机装置	2G+系列冰箱产品	该项技术涉及到冰箱带饮水机功能的出水装置及冰箱，通过在出水嘴阀芯的底部设置弹性密封圈，配合出水嘴嘴口处向内延伸的凸圈设计，使弹性密封圈将凸圈与阀芯之间的空隙密封，可有效防止漏水，具有结构可靠、使用便利和安全卫生等优势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主要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5	独立式模块化制冷/制热双功能机组	陈列柜、商用冷柜产品	该系列产品采用抽取式 Cassette 机组（模块化标准设计），小管径不等片距铝管换热器，微通道换热器，并应用双转速 EC 横流风机及 DC 轴流风机，采用低噪音蜗壳风道，满足商用冷柜 1 级能效要求，制冷满足冷藏（≤3.3℃）和冷冻（≤-18℃）温区要求，同时采用 PTC 制热用加热器，满足 50℃～60℃的热饮需求	自主研发
16	底置式风冷制冷系统	陈列柜、商用冷柜产品	该系列产品制冷系统放置在箱体内侧底部，充分利用空间，采用双转速 EC 轴流风机实现冷风从底部吹到箱体上部的风循环，再通过自然对流实现快速冷却，整机温度均匀性较好	自主研发
17	多门多温区多功能可转换式展示柜	陈列柜、商用冷柜产品	该产品具有多门多功能，可满足饮品的冷藏与加热需求，并具备碳酸饮料的冰沙功能，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多种功能性需求	自主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还取得了包括“集成式散热系统及冰箱”、“一种对流化霜结构及冰箱”、“一种风冷循环单蒸发器系统及冰箱”、“嵌入式冰箱”等在内的 27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2 项。

（4）销售渠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是行业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故公司现行销售模式为向国内外品牌商直接销售，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设计研发、生产，并以客户的品牌实现最终销售。在此种模式下，公司一方面可以安排专业的销售及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另一方面，该模式有助于帮助公司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引导产品研发方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基于直销模式，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境内与境外，并主要通过客户中心团队进行产品销售，下设 ODM 部（境内销售）和海外销售部。ODM 部（境内销售）主要针对境内大客户，由各销售经理对接；而海外销售部则针对海外市场划分了六大片区，分别为东西欧片区、南北欧片区、拉美片区、北美片区、亚太片区和中东非片区，按照不同区域进行业务开发和拓展。另外，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带领销售团队长期坚持在业务一线，管理层能够快速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并制定贴近市场的经营策略，公司的管理效率和执行能力较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销售能力和广阔的销售渠道。

（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以及产能消化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和技术储备，建立了辐射海内外的市场格局，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涵盖中国、韩国、德国、美国、法国等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依靠自身的设计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生产管理能力以及完善售后服务，与优质客户群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在大容量、嵌入式、智能化家用冰箱及商用展示柜市场需求日渐增加的基础上，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有必要扩增相应产品产能，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提升自身技术实力，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研发新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针对新增产能，公司拟采取如下产能消化措施：

①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力度，持续拓展新客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凭借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市场上取得较好的品牌声誉，与美的集团、小米集团、美菱集团、云米科技、伊莱克斯、太古集团及中粮集团等全球知名企业和家电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高。未来，公司将持续深挖现有客户需求，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力度，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保障。在此基础上，依托较好的品牌声誉，公司未来还将进一步加大海内外新客户开拓力度，以抓住大容量、嵌入式、智能化家用冰箱和商用展示柜发展市场机遇，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客户基础。

②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建设，凭借核心技术团队在冰箱工程技术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及对相关技术产业化运用的理解，实现了冰箱制造相关核心技术的持续优化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 27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2 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三个方面均具有专门人才，公司高管均在冰箱行业企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的骨干人员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本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始终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集合了一批产品开发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力度，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更新换代，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确保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

③加强公司销售团队的建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建立了强大的直销团队，通过客户中心团队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销售团队由 ODM 部（境内销售）和海外销售部构成。其中 ODM 部（境内销售）主要针对境内大客户，由各销售经理对接；海外销售部则针对海外市场划分了六大片区，分别为东西欧片区、南北欧片区、拉美片区、北美片区、亚太片区和中东非片区，按照不同区域进行业务开发和拓展。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大现有销售团队，招聘有经验的销售人员，并通过定期培训方式提高销售人员销售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销售团队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是在现有客户、技术和销售渠道积累的基础上，为了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求、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做出的合理规划，具有较强的必要性。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产能，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产能消化措施，以保证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顺利消化。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均以雪祺电气为实施主体，公司目前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1、技术储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

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业内知名的大冰箱 ODM 供应商，公司有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设立技术中心负责推进新产品全流程的技术管理工作，并投资建设了业内先进的冰箱研发检测实验室，先后通过了 UL、CSA、TUV 莱茵、SGS、DEKRA 授权实验室等资质认证，可以满足北美、欧盟、澳洲、南美、非洲、亚洲等全球主要地区的性能测试和认证要求。与此同时，公司还搭建了 1G、2G、2G+、3G 和 3G+等产品平台，持续对产品及产品平台进行迭代升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上述技术中心、实验室和产品平台的基础上，公司在产品平台、产品技术、工程技术及过程控制四方面自主研发形成了“单系统可控多温区的风道系统”、“极冻保鲜”、“嵌入式冰箱散热系统”、“蓄冷式风道系统”、“一体化嵌入式大冰箱”、“独立式模块化制冷/制热双功能机组”、“底置式风冷制冷系统”、“多门多温区多功能可转换式展示柜”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在核心技术、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取得了包括“集成式散热系统及冰箱”、“一种对流化霜结构及冰箱”、“一种风冷循环单蒸发器系统及冰箱”、“嵌入式冰箱”等在内的 27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2 项。

2、人才储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控三个方面均具有专门人才，公司高管均在冰箱行业企业有多年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团队的骨干人员平均拥有 15 年以上的本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市场需求趋势把握准确。公司始终充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的建设，集合了一批产品开发经验丰富，研发创新能力突出的优秀人才。公司高管团队整体素质较高，在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任用上注重公平原则，在公司内部形成了稳定、高效且团结的工作氛围。

综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有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历次备案及环评审批文件；

（2）查阅募投备案及环保审批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募投项目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

（3）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下游客户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潜在客户、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及销售渠道情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为募投项目所准备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情况，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仍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2）发行人下游产品市场发展趋势良好，潜在客户众多，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技术储备充足，境内外销售渠道广阔，并且将采取多种措施消化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发行人具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人才等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等情况，并就申报后相关媒体就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媒体质疑

本所律师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被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起，对有关发行人的媒体报道持续关注，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

行人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有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发布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原文链接	关注点
2022/10/10	乐居财经	雪祺电气 IPO：应收账款占营收七成，负债率连续 3 年超 60%	https://app.myzaker.com/news/article.php?f=normal&pk=634387788e9f0903db6041b6	应收账款、负债率
2022/10/10	乐居财经	雪祺电气 IPO：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超 70%，代工业务拉低毛利率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46266051913024784&wfr=spider&for=pc	业务依赖、毛利率
2022/10/13	格隆汇	雪祺电气闯关深主板，依赖前五大客户，毛利率不及同行	https://app.myzaker.com/news/article.php?f=normal&pk=6347b3538e9f0928d54a2f5c	业务依赖、毛利率
2022/10/20	猫财经	雪祺电气闯关深交所主板，超 7 成收入依赖大客户，募资欲扩大一倍产能	https://mbd.baidu.com/newspage/data/landingsuper?third=baijiahao&baijiahao_id=1747172557138512031	业务依赖
2022/11/16	商讯	雪祺电气 IPO 募资 5.9 亿扩产，ODM 模式盈利不高	https://new.qq.com/rain/a/20221116A065Z600	毛利率

（二）对上述报道的核查情况

1、毛利率低于同行

（1）媒体质疑情况

“从招股书中看到，雪祺电气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新宝股份、创维电器、奥马电器、比依股份。2019 年至 2022 年第一季度，雪祺电气的毛利率分别为 11.10%、12.62%、10.96%、11.81%，而同行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21.74%、20.03%、16.5%、14.67%，均高于雪祺电气的各年份，而这也是与 ODM 经营模式有关。”

（2）核查情况

①按产品类别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比依股份和新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厨用小家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区别，创维电器目前仍未上市，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奥马电器可进行对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奥马电器、海尔智家、澳柯玛、长虹美菱、惠而浦等拥有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如冰箱、冷柜、制冷电器等）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奥马电器（冰箱、冷柜）	24.66%	21.38%	23.08%
海尔智家（冰箱）	31.88%	31.76%	32.45%
澳柯玛（制冷电器）	16.75%	16.50%	22.63%
长虹美菱（冰箱、冰柜）	17.19%	14.94%	19.92%
惠而浦（冰箱）	13.34%	7.41%	15.26%
平均值	20.76%	18.40%	22.67%
本公司（冰箱）	11.06%	10.01%	12.0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2020-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存在一些波动，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冰箱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主要系销售模式及市场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模式差异

公司与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模式
奥马电器	主要从事冰箱、冰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金融科技业务，国内最大的冰箱 ODM 生产商	OBM（直销）+ODM/OEM；奥马电器境外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海尔智家	公司主要销售空调、电冰箱、厨电、水家电、洗衣机等全品类的家电产品	OBM（直销、经销等）
澳柯玛	公司主要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为国内冷链装备、家用电器领先企业之一，并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一定知名度	OBM（代销、直销）+OEM
长虹美菱	公司是中国知名电器制造商之一，拥有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小家电、生物医疗等多条产品线	OBM（分销、直销）
惠而浦	公司产品涵盖洗衣机、冰箱、洗碗机、	OBM（经销、代销等）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模式
	干衣机以及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等依托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开展国内外经营活动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400L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是家用冰箱制造领域内知名的ODM供应商	ODM（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ODM直销模式，相比自有品牌产品，ODM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经营成果来看，ODM业务通常体现为高销量、低毛利率。而OBM（自主品牌业务）的经营逻辑以产品销售为核心，为实现产品的销售，厂商需要投入销售费用进行品牌及渠道建设、维持销售团队等，产品定价通常较高，因此从经营成果来看，自主品牌业务通常体现为高单价、高毛利率的特点。两者经营逻辑上的差异，导致公司在ODM业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下，毛利率相较同类型产品可比上市公司偏低。

B.销售市场差异

2020-2022年度，公司与同类型可比上市公司的境外销售毛利率和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奥马电器	24.04%	75.87%	20.77%	86.91%	22.88%	86.97%
海尔智家	26.92%	52.02%	28.21%	50.42%	28.01%	48.33%
澳柯玛	9.69%	21.92%	10.54%	17.80%	13.19%	23.16%
长虹美菱	12.28%	25.56%	6.57%	26.67%	13.72%	32.36%
惠而浦	10.48%	78.74%	4.87%	74.94%	14.02%	66.39%
平均值	16.68%	50.82%	14.19%	51.35%	18.36%	51.44%
本公司	16.47%	18.42%	10.71%	17.40%	16.54%	14.79%

销售市场方面，公司的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21%、82.60%和81.58%，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且主要面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地区市场，价格承受能力较强，因此可比公司平均境外毛利率水平亦高于公司，导致其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综上，公司与同类型产品可比上市公司在销售模式及市场结构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量化分析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维电器	-	11.74%	13.19%
新宝股份	21.12%	17.61%	23.31%
奥马电器	24.56%	21.25%	22.54%
比依股份	19.55%	15.39%	21.09%
平均值	**21.74%**	**16.50%**	**20.03%**
本公司	**12.21%**	**10.96%**	**12.6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目前 A 股暂无完全以 ODM 为生产模式的大冰箱制造企业，因此从家电行业及 ODM 业务模式角度，项目组选取了创维电器、新宝股份、奥马电器和比依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间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差异；同时，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A.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模式及市场结构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及 ODM 业务占比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业务结构	销售模式
创维电器	主要从事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自主品牌与 ODM 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OBM（经销模式+直销模式）+ODM/OEM；
新宝股份	主要从事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产品 ODM/OBM 制造商之一	OBM（直销模式）+ODM/OEM

公司简称	业务结构	销售模式
奥马电器	主要从事冰箱、冰柜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金融科技业务，国内最大的冰箱 ODM 生产商	OBM（直销模式）+ODM/OEM；奥马电器境外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
比依股份	主要从事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ODM/OEM 业务和“BIYI 比依”自主品牌 OBM 业务	OBM（经销模式+直销模式）+ODM/OEM；
发行人	主要从事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国内外品牌商提供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产品，是家用冰箱制造领域内知名的 ODM 供应商	ODM（直销模式）

2020 年度-2022 年度，可比公司 ODM 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维电器	-	58.03%	55.15%
新宝股份	78.96%	86.68%	85.76%
奥马电器	75.86%	87.15%	87.18%
比依股份	-	-	89.60%
平均值	77.41%	77.29%	79.42%

注 1：奥马电器未披露 ODM 模式业务占比，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境外主要以 ODM 模式为主，故依据其境外收入占比推算 ODM 销售收入占比；

注 2：比依股份未披露 2021 年、2022 年 ODM 模式业务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 ODM 模式收入占比远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自有品牌产品，ODM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从经营成果来看，ODM 业务通常体现为高销量、低毛利率。而 OBM（自主品牌业务）的经营逻辑以产品销售为核心，为实现产品的销售，厂商需要投入销售费用进行品牌及渠道建设、维持销售团队等，产品定价通常较高，因此从经营成果来看，自主品牌业务通常体现为高单价、高毛利率的特点。两者经营逻辑上的差异，导致公司在 ODM 业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下，毛利率呈现相对较低的水平。

另外，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为直销模式，主要直接售卖至下游品牌商，而可比公司多拥有自主品牌，采用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等多种销售模式，如奥马电器产品结构与公司相同，主要产品为冰箱及冷柜，但奥马电器销售自有品牌享受品牌溢价，可以实行较高的产品定价策略，因此其毛利率高于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结构方面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种类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维电器	主要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及平板电脑	冰箱	-	41.31%	46.43%
		洗衣机	-	43.14%	40.09%
		平板电脑	-	10.50%	8.41%
		其他	-	2.90%	3.31%
新宝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小家电产品	电热类厨房电器	48.45%	49.41%	51.36%
		电动类厨房电器	20.98%	23.44%	23.83%
		家居电器	15.10%	15.25%	14.38%
		其他产品	13.74%	9.94%	8.47%
		其他业务	1.74%	1.96%	1.97%
奥马电器	主要产品包括冰箱、冰柜等产品及出租智能 POS 机业务、发放贷款业务等	冰箱、酒柜（冷柜）	98.66%	99.54%	99.53%
		冰箱配件	0.27%	0.18%	0.14%
		发放贷款收入	-	-	0.10%
		其他业务	1.07%	0.28%	0.23%
比依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空气炸锅、空气烤箱、油炸锅、煎烤器等加热类厨房小家电产品	空气炸锅	72.89%	63.74%	55.16%
		空气烤箱	15.57%	15.24%	15.85%
		油炸锅	7.73%	13.70%	18.53%
		其他	3.15%	7.31%	10.34%
雪祺电气	主要产品为容积 400L 以上的大冰箱和商用展示柜等	冰箱	87.72%	89.87%	95.43%
		商用展示柜及其他	11.04%	8.97%	3.86%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创维电器、新宝股份、奥马电器、比依股份均属于家用电器行业企业，与公司的业务领域存在相关性。从产品类别来看，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包括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脑及厨房小家电产品等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具有一定差异，如新宝股份、比依股份主要产品均为小家电市场，毛利水平普遍高于大型白色家电，因此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高于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销售市场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市场（以 2021 年度情况列示）
创维电器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31.40%，主要销往美国、日本、中东等海外地区
新宝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77.95%，主要售往欧美发达国家
奥马电器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86.91%，主要销往欧洲
比依股份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94.81%，主要售往北美、欧洲、南美
雪祺电气	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 17.40%，主要销往韩国、德国、美国、印度尼西亚、南非等国家

销售市场方面，公司的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各期境内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1%、82.60%和 81.58%，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可比公司的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且主要面向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北美及欧洲等发达地区市场，价格承受能力较强，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导致毛利率高于公司。

因此，虽然公司与可比公司在行业分类与业务模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在具体业务模式、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市场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差异，相关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

B.规模效应、所处发展阶段方面的差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相比自主品牌，ODM 业务的经营逻辑以生产制造为核心，ODM 厂商需要通过大规模的标准化生产分摊固定成本，生产规模越大，其生产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越低，从而使得其向品牌商提供的产品报价越具有竞争力，ODM 厂商的盈利能力越强。

公司生产及销售规模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采购成本和生产制造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奥马电器等企业作为业内知名企业，成立时间和上市时间较早，具备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及生产制造成本相对较低。同时，由于所处发展阶段的差异，产品定价能力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多数为业内知名企业，上市时间较早，业务发展较公司更为成熟，具备较强的产品定价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上市日期	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维电器	2013-04-16	-	销售收入	-	400,182.07	373,941.34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上市日期	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	12,394.08	15,210.49
新宝股份	1995-12-11	2014-01-21	销售收入	1,369,633.53	1,491,238.76	1,319,104.79
			净利润	102,990.71	82,537.52	115,568.26
奥马电器	2002-11-01	2012-04-16	销售收入	784,273.14	1,012,210.21	834,513.36
			净利润	91,825.56	38,496.05	-54,798.68
比依股份	2001-03-20	2022-02-18	销售收入	149,920.70	163,365.99	116,332.65
			净利润	17,803.08	11,986.68	10,593.53
雪祺电气	2011-06-27	-	销售收入	192,748.00	207,217.94	161,377.00
			净利润	10,272.30	8,278.60	452.06

C.细分产品及行业毛利率对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冰箱细分领域的可比公司及相关厂商与公司进行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奥马电器（冰箱）	24.66%	21.38%	23.08%
创维电器（冰箱）	-	10.57%	12.82%
海尔智家（冰箱）	31.88%	31.76%	32.45%
澳柯玛（制冷电器）	16.75%	16.50%	22.63%
长虹美菱（冰箱）	17.19%	14.94%	19.92%
惠而浦（冰箱）	13.34%	7.41%	15.26%
平均值	**20.76%**	**17.09%**	**21.03%**
本公司（冰箱）	**11.06%**	**10.01%**	**12.05%**

注 1：澳柯玛制冷电器产品列示名称各年度存在差异，其制冷电器产品毛利率取自其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家用制冷+商用冷链”产品、“制冷电器”产品毛利率。

注 2：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数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冰箱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冰箱生产厂商平均值，主要系：（1）可比公司及同行业厂商中 OBM 收入占比较高，享有较多的品牌溢价，故盈利能力相对较强；（2）可比公司整体上市时间较早，发展较为成熟，具备较强的生产规模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采购成本及生产制造成本相对

较低。

综上，尽管公司和可比公司在行业类型方面较为接近，但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结构、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市场以及业务规模等均有一定差异，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而可比公司多涉及自有品牌，上市及发展历史较久，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类型产品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冰箱毛利率较同类型产品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的差异；

②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销售负责人，了解不同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③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2、业务依赖

（1）媒体质疑情况

雪祺电气的主要客户为合肥华凌、小米集团、美菱集团和太古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70%，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改变，有可能会影响公司业绩。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中详细分析说明了发行人自身的竞争力以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并已具体说明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后续措施。具体分析及核查程序、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的相关内容。

3、应收账款

（1）媒体质疑情况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雪祺电气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 亿元、2.43 亿元、2.89 亿元和 3.09 亿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3%、15.08%、13.94%和 69.27%，2022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收七成。

（2）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回款金额
2022年度	1	美的集团（注1）	货款结算按合同产品验收入库后即可开具发票，当乙方货款超过质量保证金开始计，到期货款以6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每月15号前交付发票，甲方次月15日安排月度排款，月底前完成付款。货款由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带收据及委托书自取。乙方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付款期限顺延	86,996.03	21,035.03	575.07	123.48
	2	美菱集团（注2）	乙方给予甲方 30 天账期，甲方以收到发票日起计算账期，到期日甲方向乙方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3,969.35	1,014.45	52.28	52.28
	3	云米科技（注4）	乙方应于送货之月份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的产品采购对账并将对账单加盖公章确认回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开票的同一月份 20 日前交给甲方。乙方的对账或发票开具出现延迟的，甲方的货款支付将相应顺延。合同计价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付款周期：月结 30 天	11,669.50	1,186.81	895.23	895.23
	4	太古集团（注3）	甲方收到产品且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有效的含税发票后甲方应在6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11,371.82	1,522.29	255.82	255.82
	5	中粮集团（注5）	甲方收到产品且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有效的含税发票后甲方应在60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8,704.20	7.23	-	-
2021年度	1	美的集团	货款结算按合同产品验收入库后即可开具发票，当乙方货款超过质量保证金开始计，到期货款以6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每月15号前交付发票，甲方次月15日安排月度排款，月底前完成付款。货款由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带收据及委托书自取。乙方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付款期限顺延	88,412.19	13,603.83	-	-
	2	美菱集团	乙方给予甲方 30 天账期，甲方以收到发票日起计算账期，到期日甲方向乙方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4,286.03	2,766.25	12.46	12.46

期间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回款金额
	3	云米科技	乙方应于送货之月份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的产品采购对账并将对账单加盖公章确认回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开票的同一月份 20 日前交给甲方。乙方的对账或发票开具出现延迟的，甲方的货款支付将相应顺延。合同计价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付款周期：月结 30 天	17,248.08	2,493.76	330.22	330.22
	4	太古集团	甲方收到产品且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有效的含税发票后甲方应在 6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	11,211.86	673.51	-	-
	5	小米集团（注 6）	乙方交付的合同产品或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次月初 1-5 个工作日内，在 SRM 系统上提交上月一整个月对账单，甲方在 3 个工作内日确认对账单，遇节假日顺延	8,086.56	2,920.24	1,632.80	1,632.80
2020 年度	1	美的集团	货款结算按合同产品验收入库后即可开具发票，当乙方货款超过质量保证金开始计，到期货款以 6 个月以内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每月 25 号前完成付款，甲方次月 25 日之前完成付款，货款由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带收据及委托书自取。乙方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付款期限顺延	70,727.07	13,307.85	-	-
	2	云米科技	乙方应于送货之月份的次月 15 日前完成上月的产品采购对账并将对账单加盖公章确认回复，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开票的同一月份 20 日前交给甲方。乙方的对账或发票开具出现延迟的，甲方的货款支付将相应顺延。合同计价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付款周期：月结 30 天	28,099.60	589.53	178.69	178.69
	3	美菱集团	乙方给予甲方 30 天账期，甲方以收到发票日起计算账期，到期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17,452.83	5,270.56	2,768.39	2,768.39
	4	CRK CORPORATION	LC 假远期 90 天	6,557.09	159.40	-	-

期间	序号	客户	信用政策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回款金额
	5	三电集团（注 7）	乙方开具增值税票日后 90 天内以电汇方式回款	5,661.13	468.47	-	-

注 1：对美的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2：对美菱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3：对太古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广东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海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湖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苏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江西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厦门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上海申美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云南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4：对云米科技的营业收入包含与佛山市小鲜互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5：对中粮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华中饮料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北京）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贵州）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陕西）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四川）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天津）有限公司、中粮可口可乐饮料（重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6：对小米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 7：对三电集团的营业收入包含与上海三电、SANDEN COLD CHAIN SYSTEM PHILIPPINES INC、日本三电等公司的营业收入；

注：逾期回款金额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 30 天到 90 天左右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商，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实际执行信用政策时，或因客户内部结算流程较长，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并且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

（3）核查程序

①对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信用政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业务收入的情况等；

②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含账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情况表（含信用政策），查阅主要销售合同中关于收款期限的约定；

③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与访谈，了解部分客户未及时回款的原因；

④取得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提供的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

⑤取得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提供的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账龄分析表；

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4、负债率

（1）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2019 年-2022 年 3 月末），雪祺电气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84%、79.13%、68.27%和 61.93%，资产负债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偏高。

（2）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

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新宝股份	44.78%	51.25%	51.15%
创维电器	-	78.61%	81.39%
奥马电器	72.97%	78.86%	79.33%
比依股份	34.37%	70.14%	72.68%
平均值	**50.71%**	**69.72%**	**71.14%**
公司	**62.68%**	**68.27%**	**79.13%**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最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3%、68.27%和 62.68%，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有关，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固定资产投入资金需求较大，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进行资金周转，股权融资渠道相对有限，故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等客观合理因素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6,783.95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 104,207.90 万元，偿债能力良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3）核查程序

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率的差异；

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金融借款合同；

③取得容诚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④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⑤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媒体质疑报道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一审传票（（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公司按照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向其支付商标许可费等费用 198 万元。2022 年 11 月 21 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该案。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案因法院更换原审理法官已重新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基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即合同法律关系，判决雪祺电气向合肥美科支付商标许可费用 95 万元，律师费用 5 万元，人工拆箱、运输等其他费用 3 万元、违约金 20 万

元，合计 123 万元。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期末净资产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已结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3 起已经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结果	执行情况
1	雪祺有限	安徽美奇电器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签订《对开门采购合同》，原告主张被告拖欠其冰箱货款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四笔货款共计 350,596.8 元以及迟延支付利息 4,378.1 元，以上合计 354,974.9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起诉造成的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约 35.50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拖欠货款，原告撤回诉讼请求。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
2	雪祺有限	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签订《对开门采购合同》，原告主张被告拖欠其冰箱货款且经催告后仍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2020 年 4 月 16 日，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四笔货款共计 1,318,919.66 元以及迟延支付利息 69,441.5 元，以上合计 1,388,361.16 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起诉造成的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约 138.84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拖欠货款，原告撤回诉讼请求。2020 年 6 月 8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
3	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原告认为被告在公司网站中使用了一幅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摄影作品，侵害了原告的网络传播权。2019 年 3 月 15 日，原告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 7,000 元侵权赔偿金及 3,000 元律师费。	1.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
4	合肥威师智能电子电器厂	雪祺有限	原告与被告长期存在买卖关系，原告主张被告拖欠其货款。故原告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被告支付拖欠的 2,311,235.39 元货款、支付资金占用使用费用 65,556.77 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约 237.68 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 0104 民初 277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分批向原告支付 140.96 万元、质保金 1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5	朱兵兵	雪祺有限	原告主张其在被告处滑倒受伤，故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支付各项费用共计 45,333.7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	约 4.53 万元	2022 年 5 月 11 日，法院作出裁定，准予原告撤诉。	——
6	王菊火	雪祺有限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员工，因工伤待遇纠纷，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	约 12.35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合肥市劳动	已执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结果	执行情况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解除劳动用工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工伤待遇共计 123,514.1 元。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合劳人仲案字第 246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前一次性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5.2 万元。	行完毕
7	马新年	雪祺有限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员工，因工伤待遇纠纷，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共计 492,884 元。	约 49.2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8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皖合劳人仲调〔2021〕1538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解除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诉请共计 4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8	刘巧云	雪祺有限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员工，因工伤待遇纠纷，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解除双方劳动合同；2、被申请人支付各项工伤赔偿款共计 99,580 元。	约 9.9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皖合劳人仲调〔2021〕1679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共计 3 万元；3、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一次性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结果	执行情况
					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后费用归申请人所有，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不予核付，由申请人支付。	
9	段柯	雪祺电气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员工，因工伤待遇纠纷，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等费用共计 127,751.13 元。	约 12.7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8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皖合劳人仲调〔2022〕876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本次诉请各项费用共计 10 万元。	已执行完毕
10	徐亮	雪祺电气	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员工，因工伤待遇纠纷，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伤残补助金差额等费用 160,716.8 元。	约 16.07 万元	2022 年 8 月 2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皖合劳人仲调〔2022〕1168 号仲裁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解除双方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费用共计 8.3 万元；3、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申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定后费用归被申请人所有。	已执行完毕
11	陶庆凤	雪祺电气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操作工工作，因工伤待遇纠纷，向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事项如下：1、解除双方劳	约 26.72 万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皖合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结果	执行情况
			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费用 267,184 元。		劳人仲定〔2022〕1934 号准予撤诉决定书。	
12	杨友美	安徽省建邦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阜阳辰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雪祺电气	申请人认为其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期间在雪祺电气工作，劳动期间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故请求确认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4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请求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提供劳务服务期间支付每月 2 倍的工资，累计总额 233,921.2 元。	约 23.39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皖合劳人仲裁〔2022〕1724 号生效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确认申请人杨友美与被申请人阜阳博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确认申请人杨友美与被申请人阜阳辰龙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 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3、驳回申请人杨友美的其他仲裁请求。”	—
13	申请执行人：曹新峰； 被执行人：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人：雪祺有限		异议人雪祺有限认为，未收到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在雪祺有限的货款的相关法律文书，不存在向河南豪邦家电有限公司擅自支付已冻结的 170 万元货款的情形，请求法院撤销（2017）豫 0711 执 696 号限期追回财产通知、撤销（2017）豫 0711 执 696 号之四执行裁定，停止对异议人的执行，解除对异议人银行存款的冻结。	170.00 万元	1、2020 年 1 月 10 日，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 0711 执异 6 号裁定，部分支持异议人请求，撤销原作出的（2017）豫 0711 执 696 号之四执行裁定，驳回异议人撤销（2017）豫 0711 执 696 号限期追回财产通知的异议请求。 2、异议人提起执行异议复议申请。2020 年 2 月 26 日，河南省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涉案金额	案件结果	执行情况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7执复16号裁定，驳回雪祺有限复议申请。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完结，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相关年度的期末净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开庭通知书、起诉书、答辩状、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仲裁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执行相关资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3）前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合肥仲裁委员会、合肥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已结和未决诉讼、仲裁，该等案件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志道投资、宁波雪祺、宁波吉德、南京祺沐、安华基金、滁州中安、宁波青岱。其中志道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华基金、滁州中安及宁波青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宁波雪祺、宁波吉德、南京祺沐不涉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雪祺、宁波吉德、南京祺沐的股东投资资金均直接来自其股东/合伙人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已被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废止，下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股东志道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安华基金、滁州中安及宁波青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志道投资	-	-	-	P1009930	2015.04.02
2	安华基金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CJ944	2018.03.15	GC190003 1600	2015.07.16
3	滁州中安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	SEW092	2019.01.02	P1068748	2018.07.25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宁波青岱	北京青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EJ311	2018.10.19	P1068512	2018.06.25

综上，公司股东志道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华基金、滁州中安及宁波青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表；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证明；

（4）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股东志道投资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安华基金、滁州中安及宁波青岱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二、《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39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

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出具说明或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上述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中国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出具专项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8、发行人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中进行了披露。

（二）专项核查意见

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2）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4）发行人新增股东严晓君、南京祺沐、滁州中安、张洋及宁波青岱已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5）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8）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除《专项说明》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自设立至今的股份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价款支付凭证等；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资料以及不涉及私募基金监管的股东出具的非私募基金承诺，并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

（5）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表，并结合企查查网站的公开信息对各层间接股东信息、出资比例进行交叉复核；

（6）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填写的间接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事项的声明与承诺，确认直接机构股东以及直接机构股东上穿后各层级间接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的除外）的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9）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纪要，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和董监高以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等情形；

（10）取得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第三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周家玉、占鸿鹰于 2011 年 6 月设立雪祺有限。2012 年 7 月，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49%股权以 1 元/股转让至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顾维；2012 年 12 月，占鸿鹰以约 0.78 元/股转让雪祺有限股权，顾维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16-2017 年，时乾中因筹备万朗磁塑上市，以 12.62 倍 PE、投前 4.5 亿元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约 5.77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顾维、志道投资转让雪祺有限控制权及部分股权，时乾中均未缴纳上述股权转让所得税；2021-2022 年期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以 10 倍 PE、投前 8 亿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以约 9.23 元/股定价。

请发行人：

（1）说明周家玉于设立雪祺有限次年即平价转让发行人 49%股权至顾维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维于同年 12 月放弃以低价优先购买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雪祺有限与万朗磁塑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时乾中转让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及真实性；结合雪祺有限经营业绩、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周家玉于设立雪祺有限次年即平价转让发行人 49%股权至顾维的原因及合理性；顾维于同年 12 月放弃以低价优先购买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周家玉于设立雪祺有限次年即平价转让发行人 49%股权至顾维的原

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6 月，雪祺有限设立；2012 年 7 月,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49%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至顾维。

根据周家玉、顾维的书面确认，2011 年因看好大冰箱市场发展前景，雪祺有限筹备设立，周家玉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担任财务投资人，顾维拥有家电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技术实力，负责雪祺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但由于雪祺有限设立后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 2012 年相关试点区域的家电下乡补贴政策逐渐到期，周家玉不看好行业后续发展，不愿再继续经营雪祺有限，计划将投入公司的资金转移至其他行业，而顾维作为雪祺有限时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周家玉按照其注册资本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雪祺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顾维，具有合理性。

2、说明顾维于同年 12 月放弃以低价优先购买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2 月，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51%股权以约 0.78 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至万朗磁塑，顾维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占鸿鹰、周家玉、时乾中、顾维的书面确认，时乾中控制的企业万朗磁塑主要从事冰箱制造业的冰箱门封生产，有意向冰箱产业链下游投资。2012 年上半年占鸿鹰、周家玉因公司亏损有意退出股权之时，顾维、时乾中以及占鸿鹰、周家玉就已协商一致，考虑到万朗磁塑的资金实力、冰箱行业的业务资源等优势，由万朗磁塑担任控股股东，最终由顾维先行受让雪祺有限 49%的股权，由万朗磁塑在 2012 年底经营资金相对充裕阶段再受让雪祺有限 51%的股权。因此，顾维基于各方既定的一揽子商业安排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具有合理性。

3、结合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2 年 7 月，周家玉向顾维转让雪祺有限 49%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顾维入股前后 6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及顾维、周家玉的书面确认，2012 年 7 月，周

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49%股权转让至顾维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960 万元，顾维已于 2012 年 7 月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周家玉，资金来源为顾维的自有资金及借款筹措的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2012 年 7 月 3 日，雪祺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顾维、周家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周家玉与顾维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就 2012 年 7 月周家玉向顾维转让雪祺有限 49%股权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2 年 12 月，占鸿鹰向万朗磁塑转让雪祺有限 51%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万朗磁塑入股前后 6 个月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占鸿鹰、万朗磁塑的书面确认，2012 年 12 月，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51%股权转让至万朗磁塑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595.75 万元，万朗磁塑已于 2012 年 11 月将该等款项支付给占鸿鹰，资金来源为万朗磁塑的日常运营资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2012 年 12 月 3 日，雪祺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占鸿鹰、万朗磁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占鸿鹰、万朗磁塑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就 2012 年 12 月占鸿鹰向万朗磁塑转让雪祺有限 51%股权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雪祺有限与万朗磁塑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时乾中转让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及真实性；结合雪祺有限经营业绩、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结合雪祺有限与万朗磁塑的业务开展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进一步说明时乾中转让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6%股权转让给顾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顾维持有公司 55%股权，时乾中持有公司 45%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对股权转让当年在职的公司员工的访谈及雪祺有限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雪祺有限主要从事冰箱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73,611.70 万元，净资产为 25,338.2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3,913.44 万元，净利润为 2,781.32 万元。雪祺有限的经营管理主要由时任执行董事、经理顾维负责。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到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7 年 5 月 26 日报送）》，万朗磁塑主要从事冰箱塑料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冰箱门封、吸塑产品和组件部装产品等，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总资产为 55,599.61 万元，净资产为 22,626.90 万元，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73,818.13 万元，净利润为 6,130.72 万元。万朗磁塑的经营管理主要由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时乾中负责。

根据时乾中、顾维的书面确认以及上述相关资料，因时乾中作为万朗磁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时主要精力用于万朗磁塑的经营，且缺乏冰箱整机生产的技术实力和运营经验，不参与雪祺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对雪祺有限进行财务投资，另外，万朗磁塑经营状况良好，正筹备上市，考虑到万朗磁塑上市整体规划，聚焦并突出冰箱塑料部件的主业经营，因此，时乾中拟向顾维转让其所持雪祺有限的部分股权。顾维多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全盘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形成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丰富的客户资源、良好的订单业绩，因此，顾维为进一步增强对公司的控制力，并考虑到雪祺有限经营状况良好，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收购时乾中持有的雪祺有限部分股权，成为雪祺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顾维、时乾中书面确认，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 6%股权转让给顾维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700 万元，顾维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等款项支付给时乾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时乾中转让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2、结合雪祺有限经营业绩、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共发生过 6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1 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分析
1	201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家玉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49%股权全部转让给顾维	1元/股	公司在设立初期处于亏损状态，经双方协商一致，周家玉按照其入股成本价1元/股的价格转让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第[2012]第2085号），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约1元。
2	2012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占鸿鹰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朗磁塑	约0.78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4,002.57万元减去雪祺有限经审定的净利润-873.64万元的绝对值后得到的3,128.93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对应51%股权（2,040万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1,595.75万，每股价格约0.78元/股。
3	2013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万朗磁塑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51%股权全部转让给时乾中	约0.78元/股	时乾中为万朗磁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朗磁塑按原始投资成本价转让股权。
4	2015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时乾中以货币3,060万元、顾维以货币2,940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增资至10,000万元	1元/股	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参考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由原股东按照其1元/股的价格对雪祺有限增资。
5	2016年12月，吸收合并瑞杰丝	雪祺有限吸收合并瑞杰丝，注册资本增加至12,800万元	不涉及每股价格，存续公司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吸收合并前两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支持公司自主约定注册资本数额。因合并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由合并协议约定，但不得高于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合并各方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计算合并前各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实收资本之和时，应当扣除投资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数额……支持公司自主约定股东出资份额。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发起人）的出资比例、认缴或者实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以及雪祺有限与瑞杰丝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参考亚光科技（300123）、高测股份（688556）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分析
				等市场案例，雪祺有限与瑞杰丝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存续公司雪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合并前双方注册资本之和。
6	2016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6%股权转让给顾维	约5.77元/股（按实缴出资定价）	电器行业PE倍数（最近6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2.29倍，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当时的雪祺有限，其股票流动性强、规模更大、业绩更好，PE倍数高于雪祺有限。因此，按照雪祺有限2016年预测净利润3,565万元的投前12.62倍PE为基础，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为4.5亿元计算。
7	2017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时乾中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30%股权转让给志道投资	约5.77元/股	电器行业PE倍数（最近6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1.46倍，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当时的雪祺有限，其股票流动性强、规模更大、业绩更好，PE倍数高于雪祺有限。因此，按照雪祺有限2016年预测净利润3,565万元的投前12.62倍PE为基础，并经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为4.5亿元计算。
8	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宁波雪祺以货币996.67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66.6667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8,666.6667万元	约1.15元/股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持股人员对公司的贡献，经与持股人员协商一致确定。
9	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	宁波吉德、安华基金分别以货币4,525.7764万元、2,953.6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90.3333万元、32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477万元	约9.23元/股	电器行业PE倍数（最近6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5.42倍，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相较于当时的雪祺有限，其股票流动性强、规模更大、业绩更好，PE倍数高于雪祺有限。因此，按照雪祺有限2021年预测净利润8,000万元的投前10倍PE为基础，并经与宁波吉德、安华基金协商一致，确定估值为8亿计算
10	2021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顾维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1.7094%股权转让给严晓君；顾维、时乾中分别将其持有的雪祺有限0.8547%和2.5641%股权转让给南京祺沐	约9.23元/股	后续入股的投资人严晓君、南京祺沐、滁州中安、张洋、宁波青岱亦参考前述定价依据，与宁波吉德、安华基金的入股价格一致。
11	2021年10月，第四次增资	滁州中安以货币2,215.2万元对雪祺有限进行增资，认缴雪祺有限新增注册	约9.23元/股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分析
		资本240万元。雪祺有限增资至9,717万元		
12	2022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张洋以货币3,692万元认购公司400万股股份；宁波青岱以货币1,292.2万元认购公司140万股股份。公司增资至10,257万元	约9.23元/股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历史股东周家玉、占鸿鹰、万朗磁塑及现有股东顾维、时乾中的书面确认；

（2）查阅了发行人自雪祺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吸收合并等股权变动涉及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出资凭证；

（4）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其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函等书面确认文件；

（5）取得并核查顾维、万朗磁塑入股雪祺有限前后 6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6）取得雪祺有限历史上股权变动阶段的部分财务报告；

（7）对 2016 年 12 月时乾中向顾维转让股权阶段在职的公司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确认；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核查是

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1）周家玉于设立雪祺有限次年即平价转让发行人 49%股权至顾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顾维于同年 12 月放弃以低价优先购买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就 2012 年 7 月周家玉向顾维转让雪祺有限 49%股权事宜以及 2012 年 12 月占鸿鹰向万朗磁塑转让雪祺有限 51%股权事宜，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时乾中转让雪祺有限控制权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4.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持股数量多于 10 万股且持股比例高于 0.01%，但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主要包括 Challenjers Capital FundI LP、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和 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等。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上述境外主体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境外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公司直接股东宁波吉德的 6 家直接或间接境外股东 Challenjers Capital Fund I LP、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 L.P.、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Sunglow Fund L.P.、Pinduoduo Inc.以及 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未能继续进行股东穿透，具体情况如下：

1、Pinduoduo Inc.

Pinduoduo Inc.（即拼多多，现已更名为 PDD Holdings Inc.）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DD），属于《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界定的境外上市公司类“最终持有人”。

2、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Kambert Enterprises Limited 为公司的第 7 层股东，直接持有第 6 层股东 9.0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0.1181 万股，属于《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规定的持股较少（持股比例低于 0.01%，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257 万股）可不予穿透的情形。

3、Challenjers Capital Fund I LP 等其他 4 家未穿透股东

Challenjers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Challenjers”）、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I,L.P.（以下简称“Shunwei”）、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enki Forest”）、Sunglow Fund L.P.（以下简称“Sunglow”）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 1.0257 万股，该等境外股东包括挑战者创投、顺为资本管理的知名投资基金或元气森林下属企业，基于商业秘密考虑、股东层级较高等因素，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股权穿透相关资料，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等核查手段亦未能继续进行股东穿透。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说明是否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上述境外主体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境外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补充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相关境外股东进一步提供的资料，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超过1.0257万股的间接股东Challenjers、Shunwei、Genki Forest以及Sunglow的穿透情况如下：

1、Challenjers

根据Challenjers提供的资料，Challenjers是挑战者创投管理的一支私募股权投资美元基金，该基金的合伙人主要为境外上市公司、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境外家族办公室、境外高净值人士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1.0257万股的Challenjers的各层级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之“附件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hallenjers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企业以及其上穿后的各层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2、Shunwei

根据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石头科技，股票代码：688169）于2020年2月17日发布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九号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及百度等公开渠道信息，Shunwei是顺为资本管理的顺为三期基金，Shunwei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逐层向上追溯的最终普通合伙人的股东为Koh Tuck Lye（许达来）和雷军，其中，Koh Tuck Lye（许达来）持有50%以上权益，为Shunwei的实际控制人。Koh Tuck Lye（许达来）于1971年1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任顺为资本CEO。Shunwei上穿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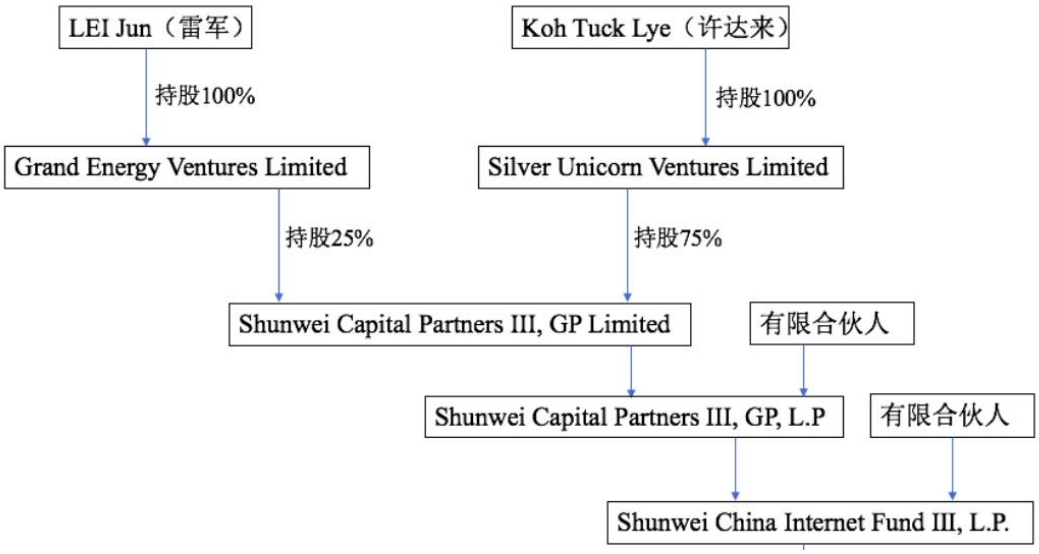

根据 Shunwei 提供的资料，Shunwei 的合伙人主要为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境外大学捐赠基金、境外母基金、境外上市公司、境外家族办公室、境外高净值人士等。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257 万股的 Shunwei 的各层级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之“附件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hunwei 相关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企业及其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3、Genki Forest

根据 Genki Forest 提供的资料，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1.0257 万股的 Genki Forest 的各层级股东持股情况详见本所律师更新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之“附件 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Genki Forest 相关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企业以及其上穿后的各层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4、Sunglow

Sunglow 为公司的第 3 层股东，直接持有第 2 层股东 Sunglow Wealth HK Limited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为 2.24 万股。

根据 Sunglow 的书面说明，Sunglow 通过 Sunglow Wealth HK Limited 认购宁波吉德新增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入股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Sunglow 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且各出资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少于 1.0257 万股。因此，可将 Sunglow 视为《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的“最终出资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unglow 相关方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企业以及其上穿后的各层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吉德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宁波吉德及其上穿后的各层级出资人（间接持股比例低于0.01%的除外）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离职人员。

此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该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经核查，Challenjers、Shunwei、Genki Forest 以及 Sunglow 所对应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吉德以 9.23 元/股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其增资价格系按照市场估值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确定，且与同期入股发行人的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

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宁波吉德的上述境外股东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吉德出具的股权穿透图；

（2）取得宁波吉德境外股东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出资人情况说明；

（3）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吉德以及宁波吉德的境外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事项的书面说明，确认该等企业以及其出资人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以及是否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

（4）通过美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企查查、百度、见微等网站公开渠道查询境外股东的基本信息；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函》，取得并查阅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2、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宁波吉德的上述境外股东进行核查，详见本所更新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应当穿透核查而未穿透的情形。

9.关于未决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发行人按照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相关约定向其支付商标许可费等费用 198 万元，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一审裁判。

（2）报告期内，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三电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与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中的具体约定，说明涉诉商标授权许可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及涉及的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涉诉商标是否属于核心商标。

（2）说明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说明主要产品涉及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行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中的具体约定，说明涉诉商标授权许可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及涉及的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涉诉商标是否属于核心商标。

1、结合与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中的具体约定，说明涉诉商标授权许可情况。

2021 年 3 月 19 日，雪祺有限与合肥美科制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科”）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因雪祺有限生产销售的产品经合肥美科申请已被海关查封，为解决相关争议，双方对雪祺有限已经使用“ASCOLI”商标的产品数量进行清点确认，雪祺有限向合肥美科支付 95 万元作为该等商品的商标使用费，另支付合肥美科由此产生的律师服务费 5 万元，人工拆箱、运输及吊柜到海关仓库费用 3 万元，合计 103 万元；若雪祺有限违反协议约定，则应向合肥美科支付 2 倍授权许可费用，即 190 万元。该部分商标使用费支付完毕后，合肥美科

将就该等商品向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证书，以便公司办理解封等手续。《协议书》签署后，公司未向合肥美科支付该等费用，因此合肥美科起诉至人民法院，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案由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2022 年 11 月 21 日，一审法院开庭审理该案。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案因法院更换原审理法官已重新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基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即合同法律关系，判决雪祺电气向合肥美科支付商标许可费用 95 万元，律师费用 5 万元，人工拆箱、运输等其他费用 3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合计 123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书》的签署背景如下：

2019 年 1 月 23 日，甲方合肥美科、安徽美奇电器有限公司（系合肥美科控股股东）与乙方 ASCOLI AMERICA KITCHEN SOLUTION LLC（以下简称“美国 ASCOLI 公司”，系合肥美科控股子公司）签署《协议书》，美国 ASCOLI 公司受甲方委托负责“ASCOLI”品牌推广及所有贴牌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活动，办理产品的进口和清关事宜，给客户开具销售发票、收款和付款。

2020 年 7 月 28 日，美国 ASCOLI 公司与雪祺有限签署《销售合同》，约定雪祺有限向美国 ASCOLI 公司出售对开门式冰箱。美国 ASCOLI 公司已出具《商标授权书》，载明：美国 ASCOLI 公司已经在美国注册了“ASCOLI”商标，是商标的所有者，基于美国 ASCOLI 公司与公司双方在制冷电器方面的合作，美国 ASCOLI 公司授权公司在其向公司购买的模型的外观和包装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2020 年 12 月，鉴于合肥美科主张其为“ASCOLI”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公司未经合肥美科授权的情况下在其生产的冰箱、冰柜上使用了“ASCOLI”商标，构成对合肥美科注册商标权的侵犯，故南京新生圩海关经合肥美科申请对公司为美国 ASCOLI 公司定牌加工的 192 台冰箱予以查封。

2021 年 3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生圩海关向雪祺有限出具《进出境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认定：“经调查，我关不能认定上述货物是否侵犯权利人在总署备案的相关知识产权。如我关自扣留上述货物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将放行上述货物。”

因此，为尽快解封相关扣押冰箱，公司与合肥美科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签署案涉《协议书》。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案件证据所反映的事实，结合目前司法政策、生效裁判观点，加之公司与美国 ASCOLI 公司合作中，对自身在其出口的冰箱上使用 ASCOLI 商标具有合同基础，且对美国 ASCOLI 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已尽到合理审查注意义务性情形，因此，公司的涉外定牌加工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使用情况及涉及的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涉诉商标是否属于核心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涉诉商标，报告期内公司仅在为美国 ASCOLI 公司定牌加工贴有美国“ASCOLI”商标的冰箱产品中使用，涉及的产品仅为定牌加工的美国 ASCOLI 公司的冰箱产品（产品系按照美国电气标准生产，在国内无法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涉诉商标涉及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00	0.00	3.26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0%	0.002%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0.67
占公司当期净利润比例	0.00%	0.00%	0.15%
占公司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比例	0.00%	0.00%	0.0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销售数据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该商标的产品产生的销售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及其占比均较低，且在公司停止使用涉诉商标后，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均未受到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诉商标并非公司自有注册商标，而是仅用作定牌加工的美国 ASCOLI 公司的冰箱产品时使用的贴牌商标。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需要，公司主要客户在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之时一般均会授权公司使用客户商标并进行贴牌后出售。合肥美科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公司报

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合肥美科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无需继续使用涉诉商标，涉诉商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商标。

（二）说明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与合肥美科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的未决诉讼案件进展

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案件资料，2022 年 11 月 21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2023 年 3 月 27 日,该案因法院更换原审理法官已重新开庭审理。2023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基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即合同法律关系，判决雪祺电气向合肥美科支付商标许可费用 95 万元，律师费用 5 万元，人工拆箱、运输等其他费用 3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合计 123 万元。根据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的书面说明，公司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回复》，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作为被告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相关的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诉讼尚未有最终定论，相关或有事项并未实际产生公司需要承担的现实义务，公司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相关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不超过 50%，未达到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公司未针对该项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下发该案件一审判决后，公司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基于该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该事项属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故公司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

提预计负债 123.00 万元。综上，上述案件于 2022 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回复》，上述未决诉讼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下发一审判决，合计赔偿金额 123.00 万元。该赔偿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1%。因此，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三）说明主要产品涉及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不正当行为，是否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进一步披露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冰箱、商用展示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涉及商标的取得及使用情况如下：

1、冰箱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作为专业的大冰箱研发设计和生产企业，其生产的冰箱涉及的商标主要来源于品牌商客户授权，公司经客户授权后为其贴牌，并将冰箱整机销售给客户。该等被授权商标不属于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司本身不使用该等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冰箱产品，且公司亦无需支付相应的商标授权使用费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取得品牌商客户的授权，其商标授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商标权利人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商标授权情况
1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冰箱、冷柜	2021.01.01-2022.12.31	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商标使用管理合同》进行授权
2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冰箱	2022.01.01-2022.12.31	已通过《“MELING”美菱、“CHANGHONG 长虹”商标使用授权书》进行授权
3	佛山市小鲜互	雪祺电气	冰箱及	2022.04.01-2	已通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商标权利人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商标授权情况
	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备件	023.03.31	进行授权
4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雪祺有限	冰箱	2020.11.24-2023.11.23	已通过《ODM 采购协议》中“18.知识产权”条款进行授权
5	CRK CORPORATION	雪祺有限/雪祺电气	冰箱	-	已通过《商标授权书》进行授权
6	湖北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	2022.06.01-2022.12.31	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商标使用管理合同》进行授权
7	宁波小吉	雪祺有限	冰箱	2021.01.01-2022.12.31	已通过《定牌（OEM/ODM）生产合同》中“2.产品商标及包装”条款进行授权
8	合肥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合肥三电	冰柜（即：商用展示柜）	2022.01.01-2022.12.31	已通过《商标分许可合同书》进行授权
9	LIPPERT COMPONENTS,INC	雪祺有限/雪祺电气	冰箱	-	已通过《商标授权书》进行授权
10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	2022.08.01-2023.07.31	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及《商标使用管理合同》进行授权
11	Electrolux Intressenter AB,Company	雪祺电气	冰箱	2022.01.01-2022.12.31	已通过成品采购协议及其附件进行授权
1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雪祺电气	冰箱	2022.06.01-2024.05.31	已通过《电冰箱委托加工协议书》中“2.产品商标及包装”条款进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的冰箱产品涉及的商标均已取得品牌商客户的授权，公司系依据该等授权使用相关商标。

2、商用展示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商用展示柜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三电对外销售。2020 年 11 月 1 日，日本三电与合肥三电签署《商标分许可合同书》，约定：基于 SDRS 控股株式会社（于 2020 年 3 月吸收合并日本三电，存续主体 SDRS 控股株式会社此后更名为日本三电）与 Sanden 控股株式会社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合同》（即原许可合同，

许可方为 Sanden 控股株式会社，被许可方为 SDRS 控股株式会社），日本三电将原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的商标向合肥三电进行非排他性且不得转移的分许可。许可使用的商标包括“ サンデン ”、“SANDEN”、“ SANDEN ”以及“ SANDEN ”；许可使用的商标可用于合肥三电的商用冰箱、自动售货机、家用冰箱产品；许可地区为注册该等商标的国家或地区（包括该等商标后续新注册的国家或地区）；如果为该等商标进行存续期更新注册手续，则许可期限可扩展到更新注册手续后的注册商标；商用冰箱、自动售货机产品使用该等商标的许可费为 0。因此，公司生产的商用展示柜涉及的商标已取得授权，合肥三电依据双方签署的《商标分许可合同书》使用上述授权商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合肥三电出售的商用展示柜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百度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使用的商标不存在侵权或不正当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权属证书、专利权属证书及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档案资料，核查相关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

（2）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公告检索网站中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公开信息，核查相关知识产权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3）查阅美国 ASCOLI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出具的《商标授权书》，合肥美科、安徽美奇电器有限公司、美国 ASCOLI 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与合肥美科签署的《协议书》等商标授权相关文件；

（4）查阅发行人与合肥美科相关诉讼涉及的诉讼材料，如起诉状、证据材料、法院传票、海关解除扣押通知书、民事判决书等；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涉诉商标生产产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相关数据及《审计报告》；

（7）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涉及的商标授权合同或相关授权条款，以及日本三电与合肥三电签署《商标分许可合同书》；

（8）查阅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回复》；

（9）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2、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在为美国 ASCOLI 公司定牌加工贴有美国“ASCOLI”商标的冰箱产品中使用上述涉诉商标，涉及的产品仅为定牌加工的美国 ASCOLI 公司的冰箱产品，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比较小，涉诉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

（2）2023 年 4 月 23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22）皖 01 民初 1383 号），判决雪祺电气向合肥美科支付商标许可费用 95 万元，律师费用 5 万元，人工拆箱、运输等其他费用 3 万元、违约金 20 万元，合计 123 万元，发行人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相关问题的回复》，该事项属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3 年第一季度计提预计负债，相关案件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决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的商标已取得品牌商客户的授权，发行人依据该等授权使用相关商标，不

存在侵权或不正当行为；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

10.关于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56.09 万元、902.50 万元、1,029.53 万元和 1,082.62 万元，系对肥西农商行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发行人持有肥西农商行 0.49%的股权。

请发行人：

（1）说明参股肥西农商行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后续安排，是否派驻董监高等参与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结合肥西农商行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方式及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参股肥西农商行的背景、主要商业考虑及后续安排，是否派驻董监高等参与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参股肥西农商行的背景是肥西农商行因启动资本运作计划、增强股本的融资需求，主动联系雪祺有限请求对其增资入股。肥西农商行自公司 2011 年成立开始就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肥西农商行开立了银行基本户，2012 年开始，肥西农商行向公司提供银行贷款，其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对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力度较大，因此，出于双方合作历史以及进一步加深双方融资业务合作的商业考虑，公司同意对肥西农商行增资入股。

根据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肥西农商行因启动资本运作计划、增强股本的融资需求发布定向募股公告。出于长期投资回报考虑以及进一步加深双方业务合作的商业考虑，公司同意对肥西农商行增资入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预计短期内将不会以股权转让等方式

退出肥西农商行的股权或对肥西农商行增加投资。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作为肥西农商行的财务投资者，入股至今未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肥西农商行的经营活动，且肥西农商行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对应关系。

（二）对农商行投资是否已履行相应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肥西农商行于2017年12月签订《投资入股协议书》，约定公司认购肥西农商行500万股股本；公司已向肥西农商行支付全部增资款。该等价款支付完毕后，公司对肥西农商行的持股比例不足1%。

1、发行人投资肥西农商行的外部审批手续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3 号）及《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对境内非金融机构投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相应审批手续条款与公司2017年12月入股肥西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对比如下：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分析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3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根据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及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公司入股肥西农商行时的持股比例低于1%，因此无需向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报告或取得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的审批。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3号）	第六十二条：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银监局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	根据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肥西农商行的行为本身不涉及审批；此外，根据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和肥西农商行的书面确认，公司符合该办法规定的相应出

法规名称	条款内容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分析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法人机构变更住所，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决定机关为银监分局的，事后报告银监局。 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发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三）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和利息；（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九）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除外；（十）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十一）银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资人资格条件。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	第十五条：单个股东投资金额**超过金融机构资本金 10%以上的**，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入股肥西农商行时的持股比例不足 1%，未达到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肥西农商行和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入股肥西农商行时的持股比例不足 1%，未达到向银监分局、银监局报告/取得审批或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标准，公司入股肥西农商行事项本身不涉及外部审批手续，且公司已通过肥西农商行对雪祺有限的入股股东资格审核，因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发行人投资肥西农商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以及雪祺有限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入股肥西农商行的投资事宜是否需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审批程序未有明确要求。根据雪

祺有限入股肥西农商行时的股东顾维、志道投资、时乾中提供的书面确认，顾维、志道投资、时乾中一致同意 2017 年雪祺有限投资入股肥西农商行的事项。

综上，公司入股肥西农商行不存在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订的《投资入股协议书》及增资款支付凭证；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百度、肥西农商行的官网及其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核查肥西农商行的业务情况；

（3）取得并查阅雪祺有限入股肥西农商行时的股东就投资肥西农商行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查阅发行人投资肥西农商行当时有效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肥西农商行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发行人参股肥西农商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后续未有退出股权或增加投资安排，发行人未派驻董监高等参与肥西农商行的经营，肥西农商行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对应关系；发行人投资肥西农商行不存在未履行相应审批手续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李 丽

齐 曼

2023 年 6 月 5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49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嘉源（2022）-01-（5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57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2023）-01-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全面注册制实施后本所向深交所出具了嘉源（2023）-01-（1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3）-01-（11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5 月 8 日，针对审核函〔2023〕110048 号《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出具了嘉源（2023）-01-（34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6 月 5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要求，本所更新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及“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相关内容，并更新出具了嘉源（2023）-01-（4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深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109 号《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做出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1.关于股东股权转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自然人时乾中目前持有发行人 9.04%股份。2016-2017 年，时乾中分别向顾维、志道投资转让 6%、30%雪祺有限股权，至今仍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时乾中至今仍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其已转让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结合《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时乾中所欠税款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其他可能被处罚情况；时乾中目前所持发行人 9.04%股份所有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因欠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导致发行人股份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时乾中至今仍未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其已转让相关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时乾中的书面确认及对时乾中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乾中曾于 2016 年 12 月以 2,700 万元的对价向顾维转让雪祺有限 6%股权（对应 768 万元认缴出资额、468 万元实缴出资额），于 2017 年 7 月以 13,500 万元的对价向志道投资转让雪祺有限 3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 2,340 万元）。由于时乾中当时正筹备捐建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为非营利民办学校），预计工程投入与日常运营支出约 7,000 万元，个人资金状况较为紧张，故时乾中未就该等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款。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顾维、时乾中书面确认，顾维已将受让雪祺有限 6%股权所对应的款项支付给时乾中，并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志道投资、时乾中书面确认，志道投资已将受让雪祺有限 30%股权所对应的款项支付给时乾中，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时乾中的书面确认、时乾中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对时乾中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时乾中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并已完成雪祺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时乾中与顾维、志道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结合《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时乾中所欠税款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其他可能被处罚情况；时乾中目前所持发行人 9.04%股份所有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因欠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导致发行人股份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结合《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时乾中所欠税款的滞纳金、罚款，以及其他可能被处罚情况。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 号）的规定，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其追征期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精神，一般为三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五年。

时乾中于 2016 年向顾维转让 6%雪祺有限股权、于 2017 年向志道投资转让 30%雪祺有限股权，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至今已满 5 年，且根据时乾中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税收管理法规认定的偷税、抗税、骗税行为。因此，根据上述规定，时乾中历史上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适用上述税款和滞纳金最长五年追征期的规定，被追缴滞纳金的风险较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时乾中于 2016 年向顾维转让 6%雪祺有限股权、于 2017 年向志道投资转让 30%雪祺有限股权，其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违法行为至今已满 5 年。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时乾中因欠缴税款被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乾中未因上述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而被追缴滞纳金、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乾中因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追缴滞纳金、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时乾中目前所持发行人 9.04%股份所有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因欠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导致发行人股份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乾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9.04%的股份。经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时乾中相关的股权变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取得时乾中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时乾中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乾中所持发行人 9.04%的股份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如前所述，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乾中因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追缴滞纳金、处以罚款的风险较低。此外，时乾中已出具书面承诺，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补缴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税款，后续用于补缴税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将不会通过出售发行人股权或将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融资等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的方式补缴该等税款。因此，因时乾中欠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导致发行人股份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风险较低。

（三）核查程序

1、查阅《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与时乾中相关的股权变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支付凭证、工商档案等；

3、取得时乾中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时乾中进行访谈；

4、取得发行人、时乾中、顾维、志道投资的书面确认；

5、取得时乾中出具的关于补缴税款的书面承诺；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等网站，核查股权权属纠纷和股份代持情况。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时乾中未缴纳 2016-2017 年两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的原因系当时正筹备捐建阜阳市颍泉区华时学校（为非营利民办学校）导致个人资金状况较为紧张，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乾中因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而被追缴滞纳金、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时乾中目前所持发行人 9.04%股份所有权属完整、清晰，因欠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款等导致发行人股份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风险较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李 丽

齐 曼

2023 年 6 月 26 日